

**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4]518Z0102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问题 2 关于收入	4
一、发行人说明	4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33
2.2 关于定制生产预付款	39
一、发行人说明	39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49
问题 8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51
一、发行人说明	51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65
问题 10 关于公司内控和关联交易	67
一、发行人说明	67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71
一、发行人说明	73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79
问题 11 关于对赌协议清理	81
一、发行人说明	81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91
问题 12 关于原材料采购和产量	94
一、发行人说明	94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25
一、发行人说明	129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42
问题 13 成本和毛利率	144
一、发行人说明	144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55
一、发行人说明	157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66
问题 14 关于应收账款	168

一、发行人说明	168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76
问题 15 关于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79
一、发行人说明	179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90
问题 16 关于货币资金和资金流水	195
一、发行人说明	195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207
问题 17 关于期间费用	226
一、发行人说明	226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235
问题 18 关于其他	237
一、发行人说明	237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239

**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会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4]518Z010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58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申报会计师说明或发表意见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专项说明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相同。

二、本专项说明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2 关于收入

2.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0,937.08 万元、90,414.70 万元和 94,566.48 万元，逐年上升，其中定制生产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1.30%、93.59%和 95.49%，为最主要的收入来源；（2）公司定制生产业务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各期细分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并结合不同产品销量和价格波动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2）结合不同产品下游行业发展情况、不同客户经营情况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与同行业是否保持一致；结合期后业绩情况、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等，分析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3）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和依据，主要产品单价与市场上同类型产品价格的比较分析情况；（4）外销和内销对应的客户、具体产品、数量、金额等，外销数据与海关数据的匹配情况；（5）净额法下，对定制生产业务收入、成本、原材料、应收应付款等相关科目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结合公司与 FMC、LIVENT 及其指定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分析定制生产服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验收及退换货对收入时点的影响；定制生产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针对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区分内销和外销，说明收入的核查方法、依据、过程、比例，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各期细分产品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并结合不同产品销量和价格波动情况，进一步分析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定制生产业务，主要细分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唑草酮	植保	16,230.77	28.76	21,708.09	22.96	18,941.27	20.95
甲磺草胺	植保	6,725.82	11.92	34,728.25	36.72	33,176.62	36.69
异噁草松	植保	4,574.15	8.10	13,216.50	13.98	14,701.38	16.26
氢氧化锂	新材料	20,011.55	35.46	17,086.63	18.07	15,615.32	17.27
合计		47,542.29	84.24	86,739.48	91.72	82,434.59	91.17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唑草酮、甲磺草胺、异噁草松和氢氧化锂；其中，唑草酮、甲磺草胺及异噁草松均为 FMC 定制的除草剂产品，氢氧化锂为 LIVENT 定制的锂化学产品。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产品合计实现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17%、91.72%和 84.24%。

1、主要植保产品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植保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产品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唑草酮	销售金额	16,230.77	-25.23%	21,708.09	14.61%	18,941.27
	销售数量	500.50	-24.26%	660.80	12.83%	585.68
	销售单价	32.43	-1.28%	32.85	1.58%	32.34
甲磺草胺	销售金额	6,725.82	-80.63%	34,728.25	4.68%	33,176.62
	销售数量	399.00	-77.42%	1,767.00	8.01%	1,636.00
	销售单价	16.86	-14.23%	19.65	-3.08%	20.28
异噁草松	销售金额	4,574.15	-65.39%	13,216.50	-10.10%	14,701.38
	销售数量	1,056.90	-67.95%	3,298.11	-13.12%	3,796.18
	销售单价	4.33	8.00%	4.01	3.48%	3.87

注：公司对上述产品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上述单价系剔除战略原材料后的单价。

（1）唑草酮

报告期各期，公司唑草酮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8,941.27 万元、21,708.09 万元和 16,230.77 万元，2022 年较上年增长 14.61%，2023 年较上年下降 25.23%，主要系销售数量波动影响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唑草酮作为主流除草剂中上市时间较晚的品种，得益于其良好的产品性能和作用机理，近年来市场需求上升，带动其 2022 年销量上升。2023 年度，受全球植保行业去库存影响，唑草酮产品销量略有下滑。

（2）甲磺草胺

2022 年度，公司甲磺草胺产品销售收入较 2021 年度增加 1,551.63 万元，同比增幅 4.68%，主要系甲磺草胺产品当期销售数量上升 8.01%所致。一方面，FMC 加大了对甲磺草胺新剂型的市场推广力度；另一方面，因宏观经济因素扰动，产业链持续补库存，使得下游市场需求有所增加。

2023 年度，公司甲磺草胺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滑，主要系受全球植保行业去库存影响导致销量下降所致：过去几年全球供应链及物流在多重因素的冲击下，对植保行业产业链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下游客户均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提前采购与备货，叠加 2023 年不利气候等因素的影响，2023 年以来全球植保市场进入去库存行情。与此同时，公司甲磺草胺产品销售单价较 2022 年度下降 14.23%，主要原因为受印度厂商作为甲磺草胺产品的普通供应商进入 FMC 供应商体系影响，甲磺草胺产品竞争加剧，年度服务费有所下降。

（3）异噁草松

报告期各期，公司异噁草松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14,701.38 万元、13,216.50 万元和 4,574.15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较上年下滑 10.10%和 65.39%；报告期内，异噁草松产品销售收入持续下滑，主要受销售数量下滑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2022 年度，受下游市场需求波动、渠道库存量高企的影响，客户需求下降，异噁草松产品销售数量下降 13.12%；2023 年度，受全球植保行业去库存影响，异噁草松产品销量持续下降。

2、氢氧化锂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氢氧化锂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和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变动	金额/数量
销售金额	20,011.55	17.12%	17,086.63	9.42%	15,615.32
销售数量	13,701.56	1.21%	13,537.73	18.46%	11,428.51
销售单价	1.46	15.72%	1.26	-7.63%	1.37

注：公司对氢氧化锂产品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上述单价系剔除战略原材料后的单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氢氧化锂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615.32 万元、17,086.63 万元和

20,011.55 万元，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较上年增长 9.42%和 17.12%。

2022 年度，氢氧化锂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上升 9.42%，主要系销量上升所致。2021 年以来，随着全球主要国家相继颁布政策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行业景气度逐步提升，作为高镍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所必须的关键材料，电池级氢氧化锂的需求快速增长，2021 年至 2023 年主要客户 LIVENT 氢氧化锂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高达 64.73%，且将进一步布局并扩大锂化学品生产规模。受上述因素影响，当期公司氢氧化锂产品销量上升。

2023 年度，氢氧化锂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上升 17.12%，主要系平均销售单价上升所致。受公司生产工艺不断完善和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当期氢氧化锂微细粉和双结晶产品销量占比上升，而氢氧化锂微细粉和双结晶产品的定制生产服务费较高，导致当期平均销售单价上升。

（二）结合不同产品下游行业发展情况、不同客户经营情况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与同行业是否保持一致；结合期后业绩情况、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等，分析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结合不同产品下游行业发展情况、不同客户经营情况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与同行业是否保持一致

公司主要致力于为全球知名植保、新材料及制药公司提供定制生产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定制生产业务主要面向植保和新材料领域，是全球植保领先企业 FMC 和新材料锂化领先企业 LIVENT 在全球重要的定制生产服务商之一。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植保领域和新材料领域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6,406.23	100.00	94,566.48	100.00	90,414.70	100.00
其中：植保	28,885.21	51.21	71,040.07	75.12	66,819.27	73.90
新材料	20,551.84	36.44	17,324.87	18.32	15,795.46	17.47

（1）植保领域

①植保行业发展情况

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对防病治虫、促进粮食和农业稳产高产至关重要。全球人口的持续增长、粮食需求的增加以及世界耕地面积的限制等因素，是全球农药市场稳定增长的驱动力。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全球植保市场规模从 2017 年的 615.3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34.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4.5%。根据 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 的统计数据，2022 年全球作物用植保市场销售额为 787.15 亿美元，同比增长 9.9%，增速高于往年水平。

全球植保市场在经历了过去几年因宏观经济、地缘政治局势等因素影响而呈现的保库存行情后，在 2023 年以来进入了去库存阶段，短期内市场整体景气回落，对全球植保产业链上下游的制剂、原药、中间体企业均造成了一定的经营压力。

②下游客户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植保领域定制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 FMC 定制的除草剂产品。FMC 为全球领先的植保科技企业，根据 AgroPages 统计数据，2022 年 FMC 为全球第六大植保公司，市场份额超过 6%。

2021 年至 2023 年，FMC 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度 同比变动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同比变动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44.87	-22.67%	58.02	15.01%	50.45
其中：除草剂业务	12.78	-22.60%	16.52	20.09%	13.75

数据来源：FMC 定期报告。

2021 年和 2022 年，FMC 经营状况良好，业绩持续增长。其中，2021 年销量同比增长约 7%，销售单价同比增长约 1%；2022 年销量同比增长约 11%，销售单价同比增长约 7%。受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趋势以及主要客户的良好经营情况带动影响，公司植保领域定制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植保产品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6,819.27 万元和 71,040.07 万元。

2023 年以来，受全球植保行业去库存的影响，市场呈现供大于求的局面。作为公司植保业务的主要客户，受合作伙伴、分销渠道和种植者采取积极的库存管理以及主要销售区域巴西干旱气候条件的影响，2023 年 FMC 销量同比下降约 22%，营收同比下降 22.67%。受此影响，发行人主要除草剂产品的产销量均受到影响，2023 年公司植

保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28,885.21 万元，同比下降 59.34%。

③收入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植保产品收入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波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变动	收入	变动	收入
联化科技	植保	424,347.78	-26.74%	579,271.54	21.59%	476,420.96
雅本化学	农药中间体	66,747.12	-44.46%	120,182.76	-15.72%	142,597.54
金凯生科	农药领域	25,668.98	-6.75%	27,525.59	36.30%	20,194.65
可比公司平均变动率		-25.98%		14.06%		/
宝众宝达	植保	28,885.21	-59.34%	71,040.07	6.32%	66,819.27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

报告期内，除雅本化学因主要产品终端市场日趋竞争激烈导致农药中间体收入呈连续下滑趋势外，公司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但变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不同所致。除联化科技与发行人均为 FMC 三款除草剂产品定制厂商、部分产品存在重合外，同行业其他可比公司经营的具体产品与发行人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
联化科技	植保	包括多款杀虫剂、除草剂和杀菌剂原药及其中间体，具体产品包括联苯菊酯、异噁草松、甲磺草胺、唑草酮、XDE 等植保原药和 LH-1（联苯菌胺）、双磺吡胺、甲虫胺等农药中间体
雅本化学	农药中间体	主要为杀虫剂相关中间体，其主要的产品为杀虫剂氯虫苯甲酰胺（康宽）的高级中间体 BPP
金凯生科	农药领域	主要为三氟甲氧基系列中间体产品，可用于合成杀虫剂茚虫威、杀菌剂噻呋酰胺、除草剂氟唑磺隆等
宝众宝达	植保	主要集中于 FMC 三款核心除草剂产品唑草酮、甲磺草胺、异噁草松

2022 年，联化科技植保业务收入增长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为：联化科技主要植保生产基地自 2019 年 3 月起处于停产状态，直至 2021 年 3 月才逐渐复产，随着复产后产能爬坡，其植保产品收入稳步上升，导致其 2022 年收入增幅较高。2023 年，受全球植保行业去库存影响，联化科技植保业务收入也出现一定下滑。

（2）新材料领域

①新材料锂电行业发展情况

公司是国内少数从事新材料定制生产的企业之一，主要为 LIVENT 提供电池级氢氧化锂的定制生产服务，产品应用于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制备，最终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随着追求节能减排、环保成为全球共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中国在“碳达峰”、“碳中和”等政策背景下，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在 2022 年达到 688.7 万辆。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分别实现产销量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5.8%和 37.9%，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此外，随着新能源汽车对于续航里程的要求不断提高，凭借显著的能量密度优势和优异的低温稳定性，三元正极材料高镍化成为重要的发展方向。

在上述因素的驱动下，全球各大锂化学品厂商纷纷布局电池级氢氧化锂，加速产能扩张，以满足下游对于氢氧化锂的需求增长。根据 Dr Lithium 的预测，2023 年全球氢氧化锂市场需求为 30.3 万吨 LCE，预计至 2026 年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达到 58.6 万吨 LCE，复合增长率为 24.6%。

②下游客户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领域定制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 LIVENT 定制的氢氧化锂产品。LIVENT 为全球领先的锂化学品企业，根据五矿证券研究所数据，2022 年 LIVENT 为全球第五大氢氧化锂生产商，市场份额约为 7%。

2021 年至 2023 年，LIVENT 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1-2023 年 CAGR
营业收入	8.83	8.13	4.20	44.89%
其中：氢氧化锂业务	5.64	4.16	2.08	64.73%

数据来源：LIVENT 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LIVENT 经营状况良好，业绩持续增长，氢氧化锂业务收入为主要增长驱动因素，2021 年至 2023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4.73%。受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趋势以及下游客户的良好经营情况带动影响，公司新材料领域定制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③收入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目前，除了永正锂电同样提供氢氧化锂的定制服务外，暂无与公司业务模式可比

的上市公司。一方面，永正锂电无公开披露数据，无法进行对比；另一方面，公司作为定制生产服务商为 LIVENT 提供从碳酸锂到氢氧化锂的定制生产服务，与目前主要锂化产品供应商上市公司如赣锋锂业（002460.SZ）、天齐锂业（002466.SZ）相比，在业务模式和产品定价方式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新材料产品营业收入波动与前述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收入发展符合下游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变动与下游不同客户经营情况相匹配，植保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2、结合期后业绩情况、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等，分析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1）2024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客户需求、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对 2024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同比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33,500.00~37,000.00	39,661.82	-15.54%~-6.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0.00~9,830.00	14,650.11	-39.59%~-32.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20.00~9,600.00	14,213.20	-39.35%~-32.46%

注：上述业绩预计情况为发行人初步估算数据，未经申报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2024 年 1-6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 33,500.00 至 37,000.00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变动-15.54%至-6.71%，预计扣非后净利润为 8,620.00 至 9,600.00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变动-39.35%至-32.46%。

2024 年 1-6 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系公司植保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所致。2023 年以来，受全球植保行业去库存的影响，主要客户 FMC 的下游分销渠道和种植者从 2023 年第二季度下半段开始减少了对植保的采购，并持续到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客户因下游需求不足而推迟或减少采购，导致发行人植保业务销量下滑、收入下降。

公司 2024 年 1-6 月净利润与扣非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幅度更大，主要原因有：

①受索酚 2024 年年度服务费下降及交易对价中其他服务费下降等因素影响，2024 年

1-6 月植保业务毛利率将有所下滑；②2023 年，受全球植保行业去库存影响及战略原材料碳酸锂变更为由 LIVENT 以客供料模式供应的影响，2023 年 6 月末和 12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3 年期初均出现大幅下降；2024 年 1-6 月，植保行业去库存趋势有所减缓，公司 2024 年第二季度植保业务销量环比明显回升，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24 年期初上升，导致 2024 年 1-6 月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影响金额约 1700 万至 1800 万。

（2）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情况

公司与联化科技、雅本化学均为 FMC 的定制生产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联化科技和雅本化学同类业务收入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一、/（二）/1、结合不同产品下游行业发展情况、不同客户经营情况等因素，分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原因，与同行业是否保持一致”。

根据定期报告披露，2024 年 1-3 月，联化科技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25.12%，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73.19%；雅本化学营业收入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54.06%，扣非后净利润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184.66%，主要竞争对手经营业绩均呈下滑趋势。

（3）关于收入增长可持续性的分析

①植保市场短期需求偏弱，长期需求韧性较强

在植保领域，受植保行业去库存、客户下游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三款植保产品的销量均有所下滑，其中唑草酮得益于其高效的除草性能、耐低温、耐雨水等特点以及优异的抗药性表现，下滑幅度相对较小。但从中长期看，基于农业生产对植保产品的刚性需求、发行人定制产品良好的下游市场前景以及发行人在客户供应体系中的地位，公司三款植保产品凭借高效、安全、环境友好的特性，销量持续下滑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A、2020 年至 2024 年 1-3 月，主要国际植保领先公司相关业务的营收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2024 年第一季度 同比变动	2023 年同比变 动	2020-2022 年 CAGR
先正达	植保	未披露	未披露	17.02%
拜耳	作物科学	-5.32%	-7.52%	15.58%

巴斯夫	农业解决方案	-10.61%	-1.83%	15.85%
科迪华	植保	-20.47%	-8.54%	14.54%
FMC	植保	-33.40%	-22.67%	11.80%

数据来源：各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见，2020 年至 2022 年，主要国际植保领先公司相关业务营收均保持稳定上升趋势。2023 年以来，植保行业下游客户短期需求偏弱，行业渠道整体处于去库存阶段，主要国际植保领先公司 2023 年、2024 年 1-3 月营收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

但整体而言，终端种植者的当地用量保持稳定。在全球高度重视粮食安全、人口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植保行业在促进农业稳定发展、保障粮食安全中的作用日益突出，农业生产对植保产品的长期需求韧性较强。

B、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统计数据，2017 年至 2021 年，公司三款植保产品甲磺草胺、唑草酮、异噁草松全球销售额增长率分别为 6.3%、11.1%和 13.3%，高于全球植保市场 4.5%的增速；预计 2022 年至 2026 年，三款除草剂全球销售额将继续保持增长，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3.9%、8.0%、4.9%。

C、凭借独特的作用机理、优越的性能、良好的混配性以及耐抗药性，前述植保产品在细分领域的市场竞争力日益凸显，被其他产品替代的风险较低，具体分析如下：

a、除草剂市场空间广阔，品种较多，产品生命周期长

全球除草剂市场规模为 371.5 亿美元（2022 年），相关品种（有效成分）超过 230 个，由于植物、环境、生长阶段的多样性，相关除草剂品种也呈现一定的多样性，各品种均有一定的市场基础，且产品生命周期较长。

b、公司产品市场基础较为稳定

公司产品系光合作用抑制剂类或生长抑制剂类除草剂较有代表性的品种，产品问世均超过二十年，凭借良好的产品性能、作用机理，市场需求稳定增长，三款产品市场规模均在 3 亿美元以上，位列主要除草剂市场前列。公司产品已在南美、北美等市场区域，甘蔗、大豆、谷物类等作物应用领域建立起较好的竞争优势。

c、其他大单品受冲击后带来的市场机遇

由于草甘膦抗性问题和百草枯禁用问题，相关大单品受到一定的冲击，给予包括公司产品在内的其余品种一定的市场机遇。

公司产品作用机理与草甘膦不同，性能上互补空间较大，混配是当下延缓及解决杂草抗药性、提升制剂效能和适用性的有效手段。围绕三款产品，FMC 陆续开发了 Aptitude（唑草酮+噻草酮）、Obey（异噁草松+二氯喹啉酸）、Authority Supreme（甲磺草胺+砒吡草唑）、Boral Full（甲磺草胺+丁噻隆）等混配产品，其他公司亦推出草甘膦+唑草酮、草胺膦+唑草酮+2,4-D 等不同有效成分的混配产品，进一步扩大了公司产品的适用范围。

D、FMC 作为三款除草剂产品的原研厂商，在专利到期后始终凭借显著的成本、品牌和渠道优势，占据全球主要的市场份额，竞争地位稳固。发行人作为 FMC 全球重要的定制生产供应商，在合作历史上始终保持了高效的执行能力和稳定的生产供应能力，在 FMC 供应体系中的竞争地位较为稳固。

②氢氧化锂需求持续增长，拉动公司新材料领域收入增长

在新材料领域，市场对氢氧化锂的需求仍然强劲，根据 Dr Lithium 的预测，预计至 2026 年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达到 58.6 万吨 LCE，复合增长率为 24.6%。

LIVENT 作为全球锂化材料的领先企业，将进一步发挥其在高品质锂产品上的竞争优势，其在氢氧化锂产品上的持续扩产和全球采购布局，将会带动公司新材料定制生产业务维持增长趋势。

③公司长期深耕定制生产领域，不断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

得益于多年的业务深耕，公司在植保和新材料定制生产领域建立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正在积极切入新领域，承接新产品和新客户。近年来发行人凭借在植保、新材料定制生产领域的竞争优势，正在向不同产品线进行延伸，积极拓展了科迪华（Corteva）、巴斯夫（BASF）、索尔维（Solvay）、培森（Patheon）、中化医药等知名客户。出于商业原因，部分客户通过其合作贸易商或指定贸易商与公司进行交易，如科迪华（Corteva）通过宁波倍合德、中化医药通过泰州源丰及上海日合盛等采购其定制产品。

该等跨国客户市场地位较高，产品线丰富，是诸多定制研发/生产企业的服务与合作对象。部分客户自身亦在进行相应的业务板块调整，将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潜在合作机会，如索尔维（Solvay）正在推进其业务分拆计划。另外，该等客户对于供应商的筛选与认证亦非常严格，通常需要经过多个合作项目的考察，与 FMC、LIVENT 相似，

因此从接触到正式确立合作关系耗时均较长。

(1) 新客户开发的一般流程

在新客户的开拓中，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开展新产品的定制研发/生产，基于客户提供的初始技术资料，对工艺路线、原材料来源、成本及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可行性分析，此后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小试、公斤级试验、中试或放大生产等环节。公司在完成阶段性产品开发后，会根据客户要求寄样验证。通过前一阶段认证后，客户会根据产品下游需求或商业化进展推动下一阶段的产品开发或直接下达订单。

通常来说，公司小试和公斤级试验系利用实验室设备进行合成与试制，主要用于验证工艺路线的可行性，此阶段产生样品量级较小，一般仅作为客户验证使用；进入中试阶段后，公司将具备一定规模（百公斤级或吨级以上）的生产能力且产品具有一定可靠性。在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情况交付产品并实现相应收入。

公司已与上述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或在多个项目上开展了开发活动，部分产品已获得订单并实现收入。该等项目的合作与认证是公司融入客户全球产业链、建立更深层次合作关系的重要环节。未来，公司将在积极推进管线产品孵化的同时，进一步拓展为优质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定制化服务方案的业务机会。

（2）客户开拓情况

公司承接或储备的代表性客户、产品及开拓进展情况如下：

客户	客户简介	开始接触时间	主要合作领域	合作情况
巴斯夫 BASF	成立于 1865 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跨国综合性化工企业，产品覆盖原油和天然气、化学品、塑料、特性化学品、农用产品和精细化学品，2022 年在全球化工企业中排名第一，在植保领域排名第三	2016 年	植保	2016 年就一款植保原药开展深度合作，最终因政策原因未实现落地；后续就不同新项目开展开发活动，部分产品已通过客户认证
中化医药 （通过上海日合盛、泰州源丰交易）	成立于 1992 年，总部位于南京，是全球规模领先的综合性化工企业中国中化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主营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等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国际贸易业务	2017 年	医药	已就三款产品达成合作，持续获得订单并实现稳定供应，收入增长较快，此外还在其他新产品上完成开发并实现交付
索尔维 Solvay	成立于 1863 年，总部位于比利时，是一家综合性化工集团，产品分布广泛，在稀土、聚酰胺和中间体、基础化学品、特种化学品、特种聚合物等业务领域占据重要地位，2022 年在全球化工企业中排名第 29	2019 年	新材料	已就两款产品达成合作，持续获得订单并实现稳定供应，收入增长较快，此外还在其他新产品上开展开发活动
培森 Patheon	成立于 1974 年，总部位于加拿大，是全球领先的 CDMO 企业，主要提供临床及商业化阶段制剂产品的开发和生产服务，现为赛默飞（Thermo Fisher）旗下公司	2020 年	医药	陆续在多款产品的定制研发与生产上开展合作，部分产品通过客户认证，等待后续商业化进展
科迪华 Corteva （通过宁波倍合德交易）	前身为陶氏杜邦农业事业部，于 2019 年独立分拆上市，总部位于美国，产品主要包括种子解决方案和植物保护方案两大类，2022 年在全球植保市场排名第四	2021 年	植保	已就一款产品达成合作，持续获得订单并实现稳定供应，形成收入

注：全球化工企业排名数据来源于美国《化学与工程新闻》（C&EN）发布的《2022 年全球化工企业 50 强榜单》，植保企业排名数据来源于 AgroPages 发布的《2022 年全球农化企业二十强排行榜》。

（3）与相关客户的产品合作及进展情况

公司与上述定制客户就具体产品开展的合作及进展情况如下：

①巴斯夫（BASF）

客户	合作时间	产品	产品用途及商业化进展	供应商格局	开拓进展
巴斯夫 BASF	2016	JB315	虫螨腈系一种新型的吡咯类杀虫剂原药，作用于昆虫体内细胞线粒体，抑制二磷酸腺苷（ADP）向三磷酸腺苷（ATP）的转化，该杀虫剂具有杀虫谱广、防效高、持效长、安全的特点，可以有效防止害虫	客户因为外部政策原因未选择在我国落地该项目，另行选择墨西哥供应商开展合作	用时一个多月完成定制生产，向客户交付五批次样品并通过其认证，后续由于外部政策原因终止合作
	2022	PCP	合成植保、动保、医药多种原药的原料，主要用于合成巴斯夫开发的除草剂，广泛应用于水稻田	国内共有 2-3 家供应商	完成公斤级试验阶段的产品开发，通过客户认证
	2022	ACT	合成植保、染料的重要原料，主要用于合成巴斯夫开发的除草剂，应用于稻田和禾谷类作物		完成小试阶段的产品开发

②中化医药

客户	合作时间	产品	产品用途及商业化进展	供应商格局	开拓进展
中化医药	2017	JB311	用于合成一款抗肿瘤创新药的中间体，该药物系抗 ALK 分子靶向药，已获 FDA 批准上市，系治疗 ALK 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的一线首选药物	公司为 JB311 第二供应商，JB317 唯一供应商，客户无自有产能	中试阶段，通过客户认证，持续获得订单，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382.47 万元、1,064.71 万元和 462.66 万元
	2019	JB317			
	2022	JB112	用于一种癌细胞抑制剂药物载体的中间体，该药物目前处于临床 II 期试验阶段，也可应用于其他多肽药物的合成	唯一供应商，客户无自有产能	中试阶段，通过客户认证，已经获得订单，2022 年、2023 年实现收入 61.61 万元、52.04 万元
	2023	PMP	客户出于保密原因，未提供相关信息	唯一供应商，客户无自有产能	完成公斤级试验阶段的产品开发，通过客户认证，获得公斤级订单，2023 年实现收入 4.42 万元
	2023	CFB	用于合成某小分子抗癌药物的起始物料，该药物具有超高活性，目前处于临床前试验阶段	客户出于保密原因，未提供相关信息	完成小试阶段的产品开发，通过客户认证，2023 年交付克级样品并实现收入 0.27 万元

客户	合作时间	产品	产品用途及商业化进展	供应商格局	开拓进展
	2023	PIP	用于合成某小分子抗癌药物的起始物料，该药物具有超高活性，目前处于临床前试验阶段	客户出于保密原因，未提供相关信息	完成小试阶段的产品开发，交付百克级样品

③索尔维（Solvay）

客户	合作时间	产品	产品用途及商业化进展	供应商格局	开拓进展
索尔维 Solvay	2019	JB318	- 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电解液添加剂，提高电池性能，还可应用于离子液体、固态电池等领域 - JB318 与 JB319 系技术迭代关系，下游应用已由 JB319 替代	唯一供应商，客户无自有产能	中试阶段，通过客户认证，持续获得订单，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30.58 万元、238.24 万元和 540.29 万元
	2019	JB319			
	2019	JB320	应用于液晶显示器涂层添加剂	唯一供应商，客户无自有产能	完成小试阶段的产品开发，等待后续产品市场推广

④培森（Patheon）

客户	合作时间	产品	产品用途及商业化进展	供应商格局	开拓进展
培森 Patheon	2020	DAB	用于合成一款抗菌新药的关键中间体，用于艰难梭菌感染（CDI）治疗领域，CDI 被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列为紧急公共卫生威胁	唯一供应商	完成公斤级试验阶段的产品开发，通过客户认证
	2021	LTA	- 广泛用于合成活性药物成分和抗氧化剂、抗炎药和预溶解保护素 D1、化学型二肽基肽酶 IV 抑制剂等 - 客户主要应用于某抗炎剂药物，用于治疗痛经和风湿性疼痛	唯一供应商	完成小试阶段的产品开发，通过客户认证
	2022	IAA/IMA	- IMA 及其前体物 IAA，系由 UCB 和诺华合作研发的一款创新药的中间体，用于治疗帕金森病 - 目前，该新药即将进入临床 III 期试验	非唯一供应商	完成公斤级试验阶段的产品开发，通过客户认证
	2022	BBA	- 用于合成 UCB 研发的抗癫痫药物的中间体 - 目前，该新药处于临床 III 期试验阶段	非唯一供应商	完成小试阶段的产品开发
	2024	UMA	具有 TRH-de 抑制活性，可用于预防/治疗与 TRH（促甲状腺激素释放激素）相关的疾病的新型螺旋化合物合成	非唯一供应商	正在进行产品开发

客户	合作时间	产品	产品用途及商业化进展	供应商格局	开拓进展
	2024	TMP	用于合成双膦酸盐药的中间体，临床上主要用于癌症引起的溶骨性骨转移及骨质疏松症、高钙血症	非唯一供应商	正在进行产品开发

⑤科迪华（Corteva）

客户	合作时间	产品	产品用途及商业化进展	供应商格局	开拓进展
科迪华 Corteva	2021	JB321	- 合成新型昆虫生长调节剂氟铃脲的关键中间体，主要用于防治白蚁 - 以氟铃脲为活性成分的白蚁群体消灭系统（Sentricon）曾获得美国政府授予的最高环保荣誉奖励	唯一供应商，客户无自有产能	中试阶段，通过客户认证，持续获得订单，2022 年、2023 年实现收入 1,387.22 万元、1,354.47 万元

由上表可见，公司在植保、新材料、医药板块均形成了一定数量的管线产品储备，与全球知名客户在多个项目上开展合作，且在多数项目中为唯一的定制供应商。其中，部分管线产品已持续获得客户订单并在报告期内产生收入，下游应用及市场前景良好，将可能成为公司未来业绩的增长点。

综上，受植保行业去库存影响，公司 2023 年业绩有所下滑，预计 2024 年业绩仍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但公司 2024 年上半年业绩与 2023 年下半年相比，将有明显回升。基于公司植保产品下游市场空间稳定的长期需求、氢氧化锂下游市场空间的快速增长、公司不断加大新客户和新产品的开拓力度等综合因素分析，公司具备收入持续增长的潜力和较强的盈利能力。

（三）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和依据，主要产品单价与市场上同类型产品价格的比较分析情况

1、主要产品的定价方式和依据

公司主要为全球植保领先企业 FMC 公司和新材料锂化领先企业 LIVENT 公司分别提供植保原药及锂化学品的定制生产服务，主要产品为 FMC 定制的除草剂产品唑草酮、甲磺草胺、异噁草松以及为 LIVENT 定制的氢氧化锂。

根据双方签订的定制生产协议，产品定价充分考虑了定制产品的原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动力费用、设备折旧及维修、废弃物处置费用、包装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回报，由公司与客户 FMC 和 LIVENT 协商调整。产品交易对价主要由原材料成本（包括战略原材料和非战略原材料）和定制生产服务费两部分组成，其中：

（1）原材料成本通过原材料单耗和价格确定，具体由公司与客户 FMC 和 LIVENT 根据原材料采购价格和生产耗用情况协商确定（会计核算按净额法核算，单价中会剔除战略原材料部分的金额）；

（2）定制生产服务费充分考虑了定制生产厂商的人工费用、动力费用、设备折旧及维修、废弃物处置费用、包装费用等成本费用以及合理的利润回报，由公司与客户 FMC 和 LIVENT 协商调整确定。

报告期内，定制生产服务费包括年度服务费、定制生产预付款和其他服务费，具体计算方法、确定依据和调整机制如下：

类别	介绍	调整机制	确定依据	计算方法	平均占比
年度服务费	发行人与 FMC 或 LIVENT 每年协商确认的定制生产服务费	年度开始前协商确定，于产品交付时结算	年度服务费修订协议	数量×单位产品的定制生产服务费	FMC：约 85%~90%； LIVENT：约 80%~85%
定制生产预付款	FMC 或 LIVENT 以预付定制生产服务费的方式支持发行人定制产品产线的升级改造	根据特定升级改造项目协商确定，按约定单笔支付	定制生产预付款协议	协商确定的预付款	FMC：约 5%-10%； LIVENT：约 10%~15%
其他服务费	发行人因特定事项与 FMC 或 LIVENT 协商确认的服务费	根据特定事项协商确定，于产品交付时结算或按约定单笔支付	其他服务费修订协议或沟通邮件	数量×单位产品其他服务费或协商确定的其他服务费	约 5%

由上表可知，公司收取的定制生产服务费以年度服务费为主，定制生产预付款为辅。

2、主要产品单价与市场上同类型产品价格的比较分析情况

上述主要产品中，氢氧化锂的市场价格信息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得；经查询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先达股份（603086.SH）定期披露其异噁草松系列产品的销售单价，润丰股份（301035.SZ）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采购甲磺草胺原药的数量、金额；唑草酮未查询到公开市场价格。

上述公开市场价格与公司对应产品销售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吨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氢氧化锂	销售单价	1.46	1.26	1.37
	销售单价（总额法）	2.09	6.89	6.48
	市场价格	26.33	46.89	11.41
异噁草松	销售单价	4.33	4.01	3.87
	销售单价（总额法）	8.49	8.58	7.90
	先达股份披露销售单价	8.70	9.54	9.63
甲磺草胺	销售单价	16.86	19.65	20.28
	销售单价（总额法）	20.21	23.30	23.52
	润丰股份披露采购单价	未披露	20.88	22.72

注 1：氢氧化锂市场价格来源于同花顺 iFinD（上海有色网）；

注 2：对于定制产品生产所需的战略原材料，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和成本；为增强与市场价格的可比性，上表同时列示公司总额法下的销售单价进行对比。

公司主要产品均为定制产品，产品定价主要基于协商确定的原材料成本和定制生产服务费，在定价上不受产品终端市场供需影响，导致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以氢氧化锂为例，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氢氧化锂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碳酸锂由公司向客户 LIVENT 采购，采购价格由 LIVENT 确定，基于前述定价模式及成本构成，公司氢氧化锂产品销售单价主要取决与 LIVENT 供应碳酸锂的价格，而市场价格主要体现锂化学品供应商如 LIVENT 对外销售的价格，因此，公司氢氧化锂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战略原材料碳酸锂变更为由客户 LIVENT 直接提供，销售单价（总额法）不再包含碳酸锂价值，与市场价格已不具有可比性。

另一方面，由于商业机密等原因，发行人无法获取 FMC 和 LIVENT 与其他定制生产供应商之间的定价信息，同行业可比公司也未公开披露与发行人相同定制产品的定价信息，因此无法直接进行价格对比。

在定价政策上，公司与 FMC 和 LIVENT 之间建立的协商调整机制能够确保发行人收取的交易对价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实际的生产情况和市场供需情况。同时，根据中介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访谈，公司与定制客户在协商定价时，定制客户也会对其体系内的不同定制生产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因此，发行人与定制客户 FMC 和 LIVENT 之间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四）外销和内销对应的客户、具体产品、数量、金额等，外销数据与海关数据的匹配情况

1、外销和内销对应的客户、具体产品、数量、金额等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和内销对应的主要客户、向其销售的具体产品、数量和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2023 年度					
销售区域	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外销	FMC	甲磺草胺	399.00	6,725.82	21.98%
		异噁草松	1,051.92	4,547.67	14.86%
		唑草酮	482.90	15,598.47	50.98%
	Ease Natural (HONG KONG) Limited	奥芬达唑、芬苯达唑	24.20	932.01	3.05%
	SPERA NEXUS, INC.	右美沙芬、西咪替丁、盐酸异丙嗪	7.45	671.46	2.19%
	Vidara Switzerland AG	氟苯咪唑	8.00	474.02	1.55%
	Argenta Manufacturing Ltd	奥芬达唑	8.60	403.22	1.32%
	小计		1,982.07	29,352.66	95.93%
内销	LIVENT	氢氧化锂	13,701.56	20,011.55	77.44%
	FMC	唑草酮	17.60	632.30	2.45%
		异噁草松	4.99	26.48	0.10%
	宁波市倍合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JB321	17.00	1,354.47	5.24%
	佩民公司	PC35、塑料桶	413.78	1,125.96	4.36%

	南京诺朗科技有限公司	奥芬达唑、芬 苯达唑、氟苯 咪唑、西咪替 丁	20.21	683.74	2.65%
	小计		14,175.14	23,835.50	92.24%
合计			16,157.21	53,187.16	94.24%
2022 年度					
销售 区域	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 比
外销	FMC	甲磺草胺	1,767.00	34,728.25	46.88%
		异噁草松	3,296.29	13,208.03	17.83%
		唑草酮	651.80	21,406.99	28.89%
	LIVENT	氢氧化锂	1,728.01	2,103.00	2.84%
	Vidara Switzerland AG	氟苯咪唑、奥 芬达唑、芬苯 达唑	13.30	783.17	1.06%
	Ease Natural（HONG KONG） Limited	奥芬达唑、芬 苯达唑	18.00	691.86	0.93%
	SPERA NEXUS,INC.	西咪替丁	5.80	379.38	0.51%
	小计		7,480.20	73,300.67	98.94%
内销	LIVENT	单水氢氧化锂	11,809.72	14,983.63	73.09%
	宁波市倍合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JB321	18.00	1,387.22	6.77%
	上海日合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JB317	11.60	1,064.71	5.19%
	佩民公司	PC35、塑料桶	261.01	809.19	3.95%
	南京诺朗科技有限公司	氟苯咪唑、奥 芬达唑、芬苯 达唑	14.95	506.13	2.47%
	小计		12,115.28	18,750.88	91.47%
合计			19,595.48	92,051.56	97.32%
2021 年度					
销售 区域	客户名称	具体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收入	收入占 比
外销	FMC	甲磺草胺	1,636.00	33,176.62	45.49%
		异噁草松	3,794.37	14,694.13	20.15%
		唑草酮	556.88	18,024.70	24.71%
	LIVENT	氢氧化锂	2,145.70	2,929.12	4.02%
	Vidara Switzerland AG	氟苯咪唑、奥 芬达唑、芬苯 达唑	21.53	1,198.08	1.64%
	Ease Natural（HONG KONG）	奥芬达唑、芬	19.70	709.78	0.97%

	Limited	苯达唑			
	Boehringer-ingelheim Animal Health	奥芬达唑	16.00	625.29	0.86%
	小计		8,190.18	71,357.72	97.83%
内销	LIVENT	氢氧化锂	9,282.81	12,686.20	71.00%
	FMC	唑草酮	28.80	916.57	5.13%
		异噁草松	1.81	7.25	0.04%
	泰州源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JB311	13.05	783.36	4.38%
	上海日合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JB317	6.00	599.11	3.35%
	南京诺朗科技有限公司	氟苯咪唑、奥芬达唑、芬苯达唑	17.05	580.26	3.25%
	小计		9,349.53	15,572.76	87.15%
	合计		17,539.70	86,930.47	95.73%

注 1：FMC 包括 FMC Agro Singapore Pte. Ltd.（2022 年 8 月起）、FMC Agricultural Products International AG（2022 年 8 月前）和苏州富美实植物保护剂有限公司；

注 2：LIVENT 包括 Livent Lithium LLC（2021 年 4 月起）、LIVENT LITHIUM SINGAPORE PTE LTD（2021 年 4 月前，曾用名：FMC LITHIUM SINGAPORE PTE LTD）和力文特锂业（张家港）有限公司（曾用名：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 3：Vidara Switzerland AG 原名 Indukern Chemie AG，于 2023 年 1 月更名；

注 4：佩民公司包括上海佩民工贸有限公司和南通佩民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为外销收入，主要销售产品为 FMC 定制的除草剂产品甲磺草胺、唑草酮、异噁草松和为 LIVENT 定制的氢氧化锂。

2、外销数据与海关数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主要客户 FMC、LIVENT 以人民币结算，其余外销客户以美元结算，公司向海关报关的币种与客户结算币种保持一致，区分人民币和美元，不同币种下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 ¹	30,578.25	74,085.49	72,938.21
净额法抵消数据	8,640.84	35,266.97	34,542.25
外销收入（总额法）①	39,219.09	109,352.45	107,480.47
其中：交易以美元计价部分			
外销收入（总额法）②	525.94	398.79	639.12
外销收入（总额法）（人民币）②	3,671.79	2,639.22	4,113.64
海关统计金额	525.95	400.79	660.13

减：样品金额	-	0.00	0.01
调整后海关统计金额③	525.94	400.79	660.12
差异②-③	0.00	-2.00	-21.00
其中：交易以人民币计价部分			
外销收入（总额法）④	35,547.30	106,713.24	103,366.82
加：氢氧化锂增值税 ²	-	1,511.21	1,710.85
调整后的外销收入（总额法）⑤	35,547.30	108,224.45	105,077.68
海关统计金额⑥	33,582.97	113,992.63	99,015.22
差异⑦=⑤-⑥	1,964.34	-5,768.18	6,062.46
差异率⑧=⑦/⑤	5.53%	-5.33%	5.77%

注 1：本表收入均指主营业务收入，①=②+④；

注 2：加：氢氧化锂增值税的原因系氢氧化锂出口不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海关出口数据金额为含税金额，而对应收入为不含税金额；2023 年，因当期客户 LIVENT 采购主体调整，均由张家港力文特向公司进行采购，当期公司氢氧化锂收入均为内销，故相应增值税为零。

报告期内，对于交易以美元计价的部分，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统计金额差异较小，主要系客户退货产生的差异。

报告期内，对于交易以人民币计价的部分，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但报告期内累计差异为 2,258.61 万元，累计差异率仅为 0.92%；而从数量角度，公司外销销量与海关报关统计数据匹配：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海关统计数量①	1,935.32	7,445.49	8,132.95
外销数量②	1,935.32	7,445.49	8,132.95
差异③=①-②	-	-	-

对于交易以人民币计价的部分，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因为时间性差异，具体如下：

（1）公司与 FMC 和 LIVENT 交易对价中的原材料成本部分，需每季度终了后根据经确认的月度原材料单耗和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交易对价最终确认时点较海关申报时点存在一定滞后，由此造成的差异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 FMC 交易的差异	2,435.86	-4,020.02	2,522.22
与 LIVENT 交易的差异	-	-455.08	309.03

合计	2,435.86	-4,475.10	2,831.25
----	----------	-----------	----------

注：鉴于公司为 LIVENT 定制生产的产品氢氧化锂不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且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对于上表列示的因与 LIVENT 之间交易产生的差异，公司暂未进行海关数据更正申报。

海关申报时点的交易单价主要参照上季度原材料价格暂估确定，2021 年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高于暂估价格，导致收入确认金额大幅高于海关申报金额；2022 年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低于暂估价格，导致收入确认金额大幅低于海关申报金额。

2023 年，为消化 2022 年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差额，经双方协商，将订单暂估价格予以下调，由此造成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高于暂估价格，导致收入确认金额高于海关申报金额。

(2) 公司与 FMC 和 LIVENT 在交易对价包括定制生产预付款和其他服务费，相关款项按约定单笔支付，而在海关申报时点，公司根据当年度预计可收取金额和对应产品预计销量预估申报，预估申报方法与收入确认方法不一致造成的差异金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与 FMC 交易的差异	-471.52	-1,608.52	2,814.06
与 LIVENT 交易的差异	-	312.33	417.15
合计	-471.52	-1,296.18	3,231.21

注：鉴于公司为 LIVENT 定制生产的产品氢氧化锂不享受出口退税政策，且公司已按期足额缴纳相关税费，对于上表列示的因与 LIVENT 之间交易产生的差异，公司暂未进行海关数据更正申报。

关于与 LIVENT 交易差异的补充说明：公司与 LIVENT 的交易产品为氢氧化锂，由于上述时间性差异，收入额与报关金额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一般情况下在后续月份的出口业务中会对前述时间性差异进行修正。但由于氢氧化锂产品并不享受出口退税政策，报关金额的后续差异修正并不影响增值税退税，且原有报关金额口径也符合申报时点的具体情况，具备合理性，故公司在后续时间内未对前述差异进行更正申报。公司在办理出口业务时，已按期足额缴纳相关增值税，未对相关海关数据进行更正申报并不影响相关主体纳税义务，仅在较小程度上影响到海关相关出口数据的统计，故该行为并不构成公司在进出口业务上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南京海关已出具《企业信用状况证明》，证明该关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及时

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综上，公司境外收入与海关报关统计数据基本匹配，不存在异常情况，公司境外收入真实、准确。

（五）净额法下，对定制生产业务收入、成本、原材料、应收应付款等相关科目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结合公司与 FMC、LIVENT 及其指定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分析定制生产服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验收及退换货对收入时点的影响；定制生产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1、净额法下，对定制生产业务收入、成本、原材料、应收应付款等相关科目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净额法下，公司对于定制生产业务相关科目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如下：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公司在定制生产业务过程中，对于战略原材料不承担价格变动风险，仅承担代理人的角色，公司未获得战略原材料的控制权，将战略原材料的材料采购成本与销售收入对冲，即该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予以抵消。

（2）应收账款、应付账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八条规定：“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一）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二）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由于公司针对战略原材料与客户、供应商的合同约定采购和销售业务分别进行独立结算，对于客户、供应商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不予以抵消，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3）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第四条规定：“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一）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二）该存货的成本

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战略原材料以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包含战略原材料部分，发行人不能获得其控制权，不承担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收益，不符合存货的定义，故将其列报至其他流动资产。

在日常会计核算过程中，公司均按照总额法下的金额进行会计核算；在编制财务报表的过程中，公司按照上述方式合理列报。

(4) 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具体处理和调整分录

①采购环节：原材料的区分

战略原材料和非战略原材料均为公司采购用于生产经营的原材料，发行人根据物料特性进行统一管理，两者可以根据物料名称进行明确的区别辨认。在资产负债表日编制财务报表时，发行人根据战略原材料的物料名称将原材料区分为战略原材料和非战略原材料，将期末战略原材料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受托加工物资，在总额法核算的基础上编制以下调整分录：

借：其他流动资产—受托加工物资

贷：存货—原材料—战略原材料

②生产环节：在产品的区分

对于在产品，战略原材料和非战略原材料已混合投料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月末均会对车间全部的在产品进行盘点，详细记录在产品所对应生产批次和所处的生产步骤，按照平均单耗折算成相对应的原材料。在资产负债表日编制财务报表时，发行人根据战略原材料的物料名称将在产品区分为战略原材料和非战略原材料，将期末战略原材料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受托加工物资，在总额法核算的基础上编制以下调整分录：

借：其他流动资产—受托加工物资

贷：存货—在产品—战略原材料

③销售环节：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区分及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抵消

对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战略原材料和非战略原材料已混合投料生产为产成品。发行人根据当期产成品所消耗的战略原材料金额，结合产成品出入库进销存，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产成品中战略原材料的发出成本，得到产成品转销时营业

成本中战略原材料金额，并计算期末产成品（即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中战略原材料部分金额。

发行人将期末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中战略原材料的金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受托加工物资，将营业成本中战略原材料的金额作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抵消数，在总额法的基础上编制以下调整分录：

借：其他流动资产—受托加工物资

贷：存货—库存商品

贷：存货—发出商品

借：营业收入

贷：营业成本

2、结合公司与 FMC、LIVENT 及其指定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分析定制生产服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FMC 于 2007 年以来，依次与发行人就其核心除草剂产品签订定制生产协议，正式确立了双方的合作模式。基于 LIVENT 与 FMC 之间的历史渊源，LIVENT 与发行人开展新材料锂化产品定制生产业务时沿用了相同的合作模式。前述定制生产协议是公司与 FMC、LIVENT 开展合作并获取订单的基础，双方签署的代表性合同条款（以公司与 FMC 签订的合同为例）以及双方合作执行情况列示如下：

项目	关键条款约定	合作执行情况
定制生产	公司应当根据客户的采购订单，按照约定的生产方法，生产符合规定的产品	公司提供的每批定制生产产品均需随附产品检查报告。
原材料采购	初始约定： 针对定制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部分由客户直接提供，公司仅能将该部分原材料用于生产定制产品；若客户变更原材料供应商，需要提前与公司协商。其余原材料由公司向经双方认可的供应商采购。 2017 年签署补充协议，模式变更： 定制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改为由公司采购，其中战略原材料由客户指定供应商，确定价格、采购量、交付期等；非战略原材料由公司自行向合格供应商采购，采购量以及	- 最初，定制产品的重要原材料采用来料加工模式，后续调整为由公司自行采购。 - 目前，在定制生产业务模式下，公司根据定制产品所需原材料是否由客户指定，分为战略原材料和非战略原材料采购两种模式。 （1）战略原材料：该类型原材料由客户指定，公司按照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数量及价格实施采购。 （2）非战略原材料：公司自主选择合格供应商后，与供应商就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独立谈判，并自行承担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

项目	关键条款约定	合作执行情况
	交付期需满足生产需求。	
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	客户提供的原材料所有权归属于客户，公司应对此类原材料进行物理隔离，进行清晰标识，并承担原材料从进厂到成品交付期间的损失风险。	- 最初，定制产品的重要原材料采用来料加工模式，公司使用的客户提供的材料（即战略原材料）的所有权归属于客户。 - 后续战略原材料调整为由公司自行采购，该类型原材料由客户指定，公司按照客户指定数量和价格执行采购。
定价权	产品定价主要由定制生产服务费和原材料成本两部分组成，其中，原材料成本通过将每种原材料价格乘以该原材料单耗来确定。	-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包括动力能耗、人工、设备折旧及维修、废弃物处置费用和包装费用等，其加上合理的利润即为公司定制生产业务下收取的服务费。 - 公司按照客户指定供应商、价格采购战略原材料，公司不承担战略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无法获取与战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承担情况	定制客户按照约定的信用政策进行结算	定制生产服务和战略原材料采购交易均各自独立结算

除上述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外，公司与其客户 FMC 指定的供应商签订采购订单，采购战略原材料的种类、数量、价格及交付期等均按客户 FMC 的指定实施，实际采购过程中严格按采购订单上的约定执行。

对于定制产品的销售和对应战略原材料的采购业务，发行人基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相关规定及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具体条款/判断依据	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净额法认定
1	原材料的性质是否为委托方的产品所特有	客户指定采购的战略原材料必须专用于生产客户的定制产品	是
2	加工方是否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	客户指定采购的战略原材料必须专用于生产客户的定制产品，公司无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战略原材料。	是
3	是否承担除因其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的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	公司承担从战略原材料被运送到公司工厂直到生产过程完成为止的毁损灭失风险；直到成品被放置在运输公司的指定地点，货物损失风险将转移给客户。	是
4	是否承担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战略原材料由客户指定，公司按照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数量及价格实施采购，公司不承担战略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除战略原材料外的其他原材料由公司自主选择合格供应商后，与供应商就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独立谈判，并自行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是

序号	具体条款/判断依据	公司实际情况对照分析	是否符合净额法认定
5	是否能够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公司不具备对战略原材料和定制产品的销售定价权，不能够取得与战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	是

综上所述，客户指定采购的战略原材料专用于生产客户的定制产品，公司无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战略原材料；公司不承担除其因保管不善之外的原因导致战略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不承担战略原材料价格变动风险；不具备对战略原材料和定制产品的销售定价权，不能够取得与战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公司仅承担代理人的角色，未获得战略原材料的控制权，故定制生产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验收及退换货对收入时点的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退换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退换货金额	30.87	12.70	378.46
营业收入	56,438.47	94,585.30	90,806.53
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1%	0.42%

报告期内，部分产品因质量和包装问题发生退货，退货金额分别为 378.46 万元、12.70 万元和 30.8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2%、0.01%和 0.05%，公司退换货的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发生退货时，由销售人员提请退货申请后，财务部根据审核后的退货单开具红字发票并进行账务处理，冲减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应收账款，并相应确认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受托加工物资。退回产品单独标识，报告期各期末统一考虑该部分产品的减值情况，有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在客户验收后或者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后，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及控制权转移给客户，公司即拥有已售商品对应的收款权力，退换货的发生与否不影响客户对已售产品的控制及销售金额的确认。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退换货实际发生情况较少，有关金额占比营业收入较低，对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确认收入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定制生产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定制生产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定制生产业务收入确认方式
联化科技 (002250.SZ)	内销业务： 公司以将货物运达合同约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政策； 外销业务： 对以 FOB、CIF、CFR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货物在装运港越过船舷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对以 DAP、DDP 等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公司以将货物运达客户指定地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雅本化学 (300261.SZ)	农药中间体业务板块： 内销业务： 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对于发货至客户的，在货物运达对方验收确认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对于客户至公司提货的，以货物出库并经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外销业务： 在货物已完成海关报关出口时确认收入。
金凯生科 (301509.SZ)	内销业务： 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协议的规定，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检验合格，向客户交付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外销业务： FOB、CIF、CFR、FCA 等贸易模式以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EXW 贸易模式以客户指定承运人上门提货来确认收入，DDP、DDU、DAP 以对方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发行人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将产品送至客户的指定地点或者客户自提，经客户签收或确认后产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根据客户签收或确认记录确认收入。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方法：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后，产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提单等确认收入。

注：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推测上述可比公司均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

由上表可知，公司定制生产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仅定制生产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净额法列报存在一定差异。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与发行人业务相似的公司对此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描述	收入确认方法
------	------	--------

公司名称	业务描述	收入确认方法
天元智能 (603273.SH)	报告期，公司存在部分机械装备配套产品由客户提供原材料供应，公司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情况，主要为小松集团（株式会社小松制作所）（以下简称“小松”）、现代建设机械株式会社（以下简称“现代”）。为确保产品质量、性能和规格，小松、现代分别与公司签订相关合同，明确了由其提供部分原材料的相关条款。 公司在制造和加工小松结构件产品过程中向小松有偿采购的提供件，《基本交易合同书》约定：小松提供的有偿提供件及天元智能用此制造加工的在产品、半成品和成品在天元智能全额支付该货款前小松保留所有权，即使是有偿的提供件天元智能也不得转为他用，剩余部分应退还小松；不分任何理由在终止合同时天元智能应立即归还小松提供给天元智能的提供件中未加工的部分和剩余材料；天元智能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管理提供件，提供件应只限于合同规定用途。 公司在制造和加工现代产品过程中向现代有偿采购的部品，《基本定作合同》约定：现代向天元智能有偿销售的部品不得向第三方销售，只能用于主合同下为现代开展的加工定作业务；在主合同项下加工定作业务结束时，剩余现代销售部品经双方清点后返还给现代；现代向天元智能销售的部品在天元智能支付完对应货款前所有权由现代保留。 公司向小松采购提供件、向现代采购部品并在生产加工后向其销售的业务模式中，公司并不能主导提供件的具体使用，未取得采购物的控制权，该业务的实质为受托加工业务而非独立的购销业务。	净额法
晴天科技 (在审)	公司设备材料采购模式主要分为自主采购模式和业主采购模式。公司业主采购模式下分为甲供模式和代采模式。甲供模式下，客户直接和供应商进行业务对接，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实际施工时由客户将设备材料提供至项目现场或公司指定仓库；代采模式由公司代采，即业主核定材料供应商、采购设备材料型号、数量和价格后，由公司和供应商进行接洽采购。 在该模式下公司不承担其代采材料部分的质量风险、价格变动风险等；代采材料通常系按项目的需要量采购，公司对该部分材料不具有控制权，故公司不承担该部分材料的一般存货风险，公司实际系“代理人”的角色。	净额法

注：信息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

由上表可知，公司定制生产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与存在相似业务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一致。公司在定制生产业务过程中，对于战略原材料，公司未获取控制权，定制生产业务按净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有关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一、/（五）/2、结合公司与 FMC、LIVENT 及其指定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条款及执行情况，分析定制生产服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要细分产品的销售情

况，分析主要细分产品收入、销售数量、销售单价的变动原因；

（2）查阅下游行业研究报告、新闻报道，了解主要细分产品的下游行业市场发展情况；查阅下游客户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了解主要细分产品的下游客户经营业绩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原因；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了解其业绩增长情况，分析发行人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4）获取发行人期后业绩情况，并结合主要国际植保领先公司以及主要竞争对手联化科技、雅本化学的业绩经营情况，分析评估发行人收入增长的可持续性；

（5）查询公司主要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分析公司主要产品单价与市场上同类型产品价格的差异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主要客户与定制生产厂商的定价情况；

（6）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主要境内和境外客户的具体销售内容、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获取发行人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将境外收入与海关数据进行对比并分析差异原因；

（7）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定制生产业务模式的销售收入确认政策及定制生产业务收入、成本、原材料、应收应付款等相关科目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查阅发行人与 FMC、LIVENT 签署的定制生产协议及与其指定供应商签订的采购订单，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和存在相似业务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分析发行人定制生产业务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8）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主要客户协议中的退换货条款，获取发行人各期退换货数据，了解报告期内退换货的实际发生情况及相应会计处理。

（9）查阅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南京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说明主要细分产品啞草酮、甲磺草胺、异噁草松和氢氧化锂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主要细分产品销售收入的变动原因合理；

(2) 发行人收入增长与产品下游行业的需求、下游客户业绩变动整体匹配；

(3) 发行人植保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主要产品均为 FMC 和 LIVENT 的定制产品，销售单价与市场价格的差异具有合理性；基于发行人与客户 FMC 和 LIVENT 建立的定价协商调整机制和客户在不同供应商的比价机制，发行人与定制客户 FMC 和 LIVENT 之间的定价具有公允性；

(5) 发行人已充分说明外销和内销对应的客户、具体产品、数量、金额等情况；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相匹配，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在办理出口业务时，已按期足额缴纳相关增值税，未对相关海关数据进行更正申报仅在较小程度上影响到海关相关出口数据的统计，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定制生产业务存在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情形，发行人未取得该类原材料相关的控制权，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对定制生产业务收入、成本、原材料、应收应付款等相关科目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 发行人退换货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对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重大影响，发行人确认收入时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 公司定制生产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仅定制生产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净额法列报存在差异，差异原因合理。

(二) 区分内销和外销，说明收入的核查方法、依据、过程、比例，并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报告期内，对于内销业务，公司根据客户签收或确认记录确认收入。对于外销业务，公司主要贸易模式主要为 FOB、CIF 和 CFR，公司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后，产品的控制权发生转移，公司根据出口报关单确认收入。我们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内部控制核查

①查阅发行人销售相关制度，了解与销售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识别关键控制点，判断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

②选取报告期各期一定数量的样本，获取样本对应原始单据和交易记录对收入确认和收款内控流程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销售流程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得到执行。

（2）主要客户核查

①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内客户，通过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核查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等基本信息，判断客户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②针对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客户资信报告，了解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股权结构、成立时间等基本信息，判断客户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主要客户的访谈

对主要境内、境外客户执行访谈程序，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其中：内销	其中：外销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6,438.47	25,840.36	30,598.11
	访谈覆盖金额	54,207.97	24,946.66	29,261.31
	访谈比例	96.05%	96.54%	95.63%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4,585.30	20,499.81	74,085.49
	访谈覆盖金额	93,013.05	19,475.74	73,537.31
	访谈比例	98.34%	95.00%	99.26%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0,806.53	17,868.31	72,938.21
	访谈覆盖金额	87,073.48	15,705.53	71,367.95
	访谈比例	95.89%	87.90%	97.85%

（4）主要客户的函证

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内、境外客户的交易额进行函证，对未回函的执行替代测试，报告期各期，客户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其中：内销	其中：外销
----	----	----	-------	-------

期间	项目	金额	其中：内销	其中：外销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6,438.47	25,840.36	30,598.11
	发函金额	54,623.88	25,272.28	29,351.59
	发函比例	96.78%	97.80%	95.93%
	回函确认金额	54,220.66	25,272.28	28,948.38
	回函确认比例	96.07%	97.80%	94.61%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4,585.30	20,499.81	74,085.49
	发函金额	93,538.16	19,705.62	73,832.55
	发函比例	98.89%	96.13%	99.66%
	回函确认金额	93,395.42	19,705.62	73,689.80
	回函确认比例	98.74%	96.13%	99.47%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0,806.53	17,868.31	72,938.21
	发函金额	89,179.66	16,782.48	72,397.18
	发函比例	98.21%	93.92%	99.26%
	回函确认金额	88,975.99	16,732.93	72,243.06
	回函确认比例	97.98%	93.65%	99.05%

(5) 细节测试

对于内销收入，获取公司销售明细，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出库单、增值税发票、签收单、提货单、加工结算报告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公司销售明细，选取样本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检查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出口货物报关单、提单、形式发票（INVOICE）等，核实收入确定依据、收入确定合规性和收入确定的真实性。核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金额	其中：内销	其中：外销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56,438.47	25,840.36	30,598.11
	细节测试检查金额	54,458.33	25,049.62	29,408.71
	细节测试检查比例	96.49%	96.94%	96.11%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94,585.30	20,499.81	74,085.49
	细节测试检查金额	91,844.81	18,544.14	73,300.67
	细节测试检查比例	97.10%	90.46%	98.94%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90,806.53	17,868.31	72,938.21
	细节测试检查金额	86,325.82	15,184.71	71,141.10

	细节测试检查比例	95.07%	84.98%	97.54%
--	----------	--------	--------	--------

（6）收入截止测试

对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进行核查，将收入确认记录与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出库单、出口货物报关单、签收单、提货单、加工结算报告等进行核对，以评价相关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7）回款测试

对报告期内各内外销收入进行回款测试，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和银行对账单，检查银行回单的金额、日期、付款人等信息；对于应收票据背书回款，获取应收票据台账，检查所载票据背书人名称、金额、日期等信息，核查主要内外销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销售的回款情况。

（8）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将收入按照产品类别、主要客户、季度进行比较分析，分析发行人收入波动的合理性、真实性。

（9）获取海关电子口岸数据，分析外销收入与海关电子口岸数据的匹配性，验证境外销售的真实性、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2.1”之“一、/（四）外销和内销对应的客户、具体产品、数量、金额等，外销数据与海关数据的匹配情况”。

（10）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监高、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确定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标准，对于大额银行流水进行逐笔核查，核查上述主体与主要客户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外销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营业收入真实、准确。

2.2 关于定制生产预付款

根据申报材料，（1）客户因公司定制产品生产线进行重大升级改造，向公司支付定制生产预付款，公司将其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对应产品的实际产量分期摊销确认收入；（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2.69%、31.96%和 32.91%。

请发行人说明：（1）定制生产预付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定制生产预付款的明细情况、对应产线升级改造情况、对应产品情况等；每年确认收入的金额及依据，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项目的匹配情况；（2）公司对定制生产预付款的具体摊销方式、摊销期间与对应产品产量的关系，相关参数的设定是否合理；（3）公司针对定制生产预付款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模拟测算不同处理方式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定制生产预付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定制生产预付款的明细情况、对应产线升级改造情况、对应产品情况等；每年确认收入的金额及依据，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项目的匹配情况

1、定制生产预付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在公司与 FMC 和 LIVENT 的合作过程中，如定制产品生产线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发行人将与 FMC 或 LIVENT 就每项生产设备改良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FMC 或 LIVENT 以预付定制生产服务费的方式支持发行人定制产品生产线的升级改造。该合作模式在 FMC 定制生产供应商体系内较为常见。FMC 系全球植保领域率先尝试定制生产外包模式的跨国公司，在轻资产运营的模式下，其通过支付定制生产预付款的形式，一方面可以缓解定制生产厂商的资金压力，提高公司供应定制产品的能力，另一方面其也获得了产线的专属使用权。得益于公司的定制生产服务，FMC 在全球范围内逐步关闭其自有植保除草剂工厂，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和供应依赖于定制厂商。

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联化科技同为 FMC 的定制生产供应商，存在类似业务的情形。根据联化科技招股说明书披露，联化科技与 FMC 签订的合同中约定，FMC 支付给联化科技部分生产预付货款，并用于购置生产 FMC 定制产品的设备。

综上，客户支付定制生产预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

2、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定制生产预付款的明细情况、对应产线升级改造情况、对应产品情况等

报告期内，区分不同产线，公司收取该类定制生产预付款金额（不含税）、收入确认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定制客户	对应产品	对应产线	2020-12-31	报告期内新增预付金额（不含税）	报告期内计入收入金额	2023-12-31
FMC	唑草酮	唑草酮车间	3,783.01	2,205.34	3,534.18	2,454.16
	甲磺草胺	甲磺草胺车间	6,757.00	3,670.95	3,429.69	6,998.26
	异噁草松	异噁草松车间	889.59	1,438.43	1,026.09	1,301.92
LIVENT	氢氧化锂	氢氧化锂车间	8,493.02	3,705.66	5,524.95	6,673.72
合计			19,922.62	11,020.37	13,514.92	17,428.07

定制生产预付款相关项目既涉及产线升级改造，也涉及环保等公用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周期不一，部分项目时间跨度长达数年，通常客户会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阶段支付相关款项。鉴于公司定制生产预付款明细较多，且不同项目金额差异较大，故以下选取主要项目说明其升级改造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对于与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相关的定制生产预付款，其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车间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不含税)	2020年12月31日期初余额	报告期内新增预付金额(不含税)	报告期内计入收入金额	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	产线升级改造说明
氢氧化锂车间	氢氧化锂 1 期产线项目	2016 年 6 月	2,557.71	1,704.37	-	1,241.18	463.19	新建年产 5200 吨氢氧化锂项目
	氢氧化锂 2 期产线项目	2016 年 7 月	2,383.50	1,565.56	-	1,187.03	378.53	新建年产 5200 吨氢氧化锂项目
	氢氧化锂 3 期产线项目	2017 年 12 月	3,473.88	2,784.14	-	1,873.16	910.98	新建年产 9600 吨氢氧化锂项目
	氢氧化锂包装间改造项目	2017 年 6 月	514.53	411.92	-	171.13	240.79	包装机设备自动化改造
	氢氧化锂车间一期和二期洗涤喷淋塔改造、二期更换老旧设备和新增新设备、化验室 ICP 升级、一期和二期干燥器改造项目	2018 年 12 月	495.78	425.38	-	171.18	254.20	一期和二期新增洗涤喷淋塔改造，使尾气吸收效果更好；更换和新增车间生产设备；新增 ICP 分析仪器和除尘间；一期和二期项目干燥系统改造
	氢氧化锂车间微细粉项目	2020 年 1 月	652.96	475.51	-	144.25	331.26	新建月生产 300 吨氢氧化锂微细粉项目
	氢氧化锂车间三期重结晶项目	2020 年 7 月	907.21	269.80	635.05	178.42	726.42	三期项目增加氢氧化锂重结晶设备
	氢氧化锂车间二期双结晶项目	2022 年 5 月	1,446.90	-	1,446.90	91.55	1,355.35	二期项目增加氢氧化锂重结晶设备
	氢氧化锂车间二期微细粉项目	2023 年 1 月	979.29	-	881.36	-	881.36	新建第二条月生产 300 吨氢氧化锂微细粉项目
	合计	—	13,411.76	7,636.67	2,963.31	5,057.90	5,542.08	—
	甲磺草胺车间密闭投料、2 步冷凝及 1 步 DMF 改造、1B1C 反应釜搅拌升级、5 步安装碳纤维吸	2016 年 12 月	684.75	282.12	-	182.84	99.29	车间安装密闭式固体投料设备；生产车间 2 步冷凝系统和 1 步 DMF 废水处理改造；车间 1B1C 反应釜搅拌升级；生产车

	附、2步安装缓冲罐减少VOC排放							间5步安装碳纤维吸附设备；生产车间2步安装缓冲罐减少VOC排放
	甲磺草胺车间老设备更换和DMF废水处理、盐酸罐改造项目	2017年4月	860.27	538.63	-	201.97	336.66	生产车间更换老旧设备；车间DMF废水处理和废盐酸罐升级
	甲磺草胺车间老设备更换、尾气系统、DCS系统迁移、加氢站、1步碱性脱溶、2步水洗塔和1步叔丁醇蒸馏塔及填料改造项目	2018年7月	985.27	682.02	-	237.37	444.65	生产车间更换老旧设备；车间七步吸收塔升级和硝化；DCS系统搬迁；加氢自动化改造；1步碱性脱溶；2步水洗塔和1步叔丁醇蒸馏塔及填料更换
	SLZ-1a,1c,2,7步安全联锁系统升级、SLZ-4步醋酸反应釜更换、老旧设备替换、SLZ-7步甲基磺酰氯桶装改储罐含自动化控制安全联锁、SLZ-2步脱水塔安装气液分离器、SLZ-4步安装3级降膜吸收和尾气系统安装3级碱洗塔消除盐酸气、SLZ-7步安装尾气预处理系统、SLZ-4步安装衬四氟醋酸稀释釜和冷凝器、SLZ-4步安装碱洗釜和循环泵、SLZ-1步叔丁醇蒸馏釜高风险降低	2019年6月	1,406.38	1,027.16	-	464.39	562.77	车间1步、2步、7步SIS联锁系统更换；SLZ-4步醋酸反应釜新增，生产车间老旧设备更换；新增SLZ-7步甲基磺酰氯储罐系统和自动化控制安全联锁；车间2步脱水塔安装气液分离器；4步和7步分别新增加第3级降膜吸收；4步新安装碱洗釜和循环泵、稀释釜和冷凝器；尾气系统安装第3级碱洗塔消除盐酸气系统；索酚一步蒸馏工艺自动化改造
	甲磺草胺车间重结晶和尾气改造项目	2019年7月	884.89	786.88	-	259.29	527.60	新建七步重结晶项目；26号车间尾气系统升级
	甲磺草胺车间5-7步自动化升级项目	2019年7月	784.20	696.36	-	232.37	463.99	车间5-7步全流程自动化改造

	合计	—	5,605.76	4,013.17	-	1,578.22	2,434.95	-
唑草酮车间	CF 老旧设备更换、尾气系统和 DCS 系统迁移改造项目	2018 年 7 月	587.82	368.63	-	296.90	71.73	车间老旧设备更换；尾气系统升级改造；DCS 系统搬迁
	CF 自动化连锁升级、尾气系统、硝化洗涤塔、丙烯酸乙酯和丙酮桶改罐装项目	2018 年 11 月	548.21	295.06	-	227.93	67.12	车间高危工艺自动化连锁升级；硝化尾气系统改造升级；氯化尾气系统改造升级；新增丙烯酸乙酯和丙酮储罐和自动化
	CF 盘干改球干含 PLC、DCS 控制、老旧设备替换、CF-0 尿素改消溶系统投料、CF-6 氢氧化钠预配制系统改自动化控制	2019 年 6 月	914.80	779.90	-	483.46	296.44	车间老旧设备替换；车间三步干燥系统改造，改为多功能球干；车间 0 步尿素增加溶解系统；6 步氢氧化钠预配制系统改为自动化控制
	唑草酮 1 步和 5 步改造项目	2019 年 7 月	929.89	828.23	-	485.19	343.04	1 步和 5 步干燥系统改造，改为多功能球干
	合计	—	2,980.72	2,271.81	-	1,493.48	778.33	—

由上表可见，与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相关的定制生产预付款主要系支持发行人新建产线、更换生产车间老旧设备、定制产品生产线的升级改造等，以增强公司稳定供应定制产品的能力。

（2）对于与环保等共用车间项目相关的定制生产预付款，其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不含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初余额	报告期内新增预付金额 (不含税)	报告期内计入收入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产线升级改造说明
一期 RTO 改造和 MVR 改造	2015 年 12 月	1,605.95	694.75	-	460.37	234.38	新增 RTO 项目处理生产车间工艺有机废水，提高处理效率，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新增 MVR 项目处理生产车间高盐废水，提高水处理效率

焚烧炉改造	2017 年 11 月	1,225.80	688.34	-	423.06	265.27	自动化改造，增加余热锅炉装置，提高系统运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并增加了布袋除尘、碱洗水洗等后处理装置，降低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
臭氧项目	2020 年 7 月	2,342.77	-	1,745.34	83.90	1,661.44	处理高浓度难降解废水，提高水处理系统 COD 去除率
二期 RTO 项目	2021 年 11 月	1,988.53	-	1,988.53	8.98	1,979.55	二期 RTO 项目，进一步收集全厂无组织废气，集中处理，提高处理效率，且与一期 RTO 互为备用
合计	—	7,163.05	1,383.09	3,733.87	976.31	4,140.65	—

注：公司收到与环保等共用车间项目相关的定制生产预付款，若合同中约定了用于具体车间的金额，则按合同约定将收到的定制预付款归集至对应产线；若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则收到的定制预付款根据各车间批复产能*定额工时的占比分摊至各车间。

由上表可见，与环保等共用车间项目相关的定制生产预付款主要系支持公司提升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的能力，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相符。

3、每年确认收入的金额及依据，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定制生产预付款按照一贯的摊销方式分期确认收入，报告期各期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发行人利润总额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定制客户	产品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摊销收入	FMC	植保	1,573.45	3,302.55	3,113.96
	LIVENT	氢氧化锂	1,822.73	2,000.52	1,701.70
	合计		3,396.18	5,303.08	4,815.66
利润总额			20,511.61	37,515.40	35,909.52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6.56%	14.14%	13.41%
营业收入			56,438.47	94,585.30	90,806.5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2%	5.61%	5.3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定制生产预付款确认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4,815.66 万元、5,303.08 万元和 3,396.18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1%、14.14%和 16.56%，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30%、5.61%和 6.02%。定制生产预付款收入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及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且占比较低，公司对定制生产预付款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

4、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项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定制生产预付款，于其收到当期全额作为收入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与财务账面上分期摊销确认的收入金额存在差异。因此，“其他非流动负债—定制生产预付款”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此同时，鉴于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公司预计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故发行人对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负债—定制生产预付款”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项目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其他非流动负债—定制生产预付款①	17,428.07	19,037.72	19,200.41
企业所得税税率②	15%	1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定制生产预付款③	2,614.21	2,855.66	2,880.06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核对差异④=③-①*②	-	-	-

（二）公司对定制生产预付款的具体摊销方式、摊销期间与对应产品产量的关系，相关参数的设定是否合理

1、公司对定制生产预付款的具体摊销方式、摊销期间与对应产品产量的关系

根据定制生产协议条款，整个协议仅存在一项履约义务，定制生产预付款应属于提供定制生产服务获得的收入，属于定制生产业务收入的可变对价。

发行人需将收到的定制生产预付款分摊至各个批次的产品中以确定交易对价。但由于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与产品批次无明确对应关系，公司无法将收到的定制生产预付款准确分摊至每个产品批次。因此，公司按照对应产品的实际产量分期摊销确认收入，通过定制生产预付款对应设备的折旧年限确认摊销期限、设备所在生产线的设计产能对预计摊销期总产量进行估计，合理地将定制生产预付款与产品批次进行对应。

定制生产预付款的具体摊销方式、摊销期间与对应产品产量的关系如下：

①摊销期间：针对每一笔定制生产预付款，根据产线或项目对应设备的使用年限确定摊销年限，摊销起始点按照收到预付款当月和对应设备启用时点孰晚确定；

②定制生产预付款每月分摊金额=定制生产预付款*当月产量/（累计产量+剩余摊销期总产量）；

③剩余摊销期总产量=设备对应产线的每月设计产能*剩余摊销期限。

上述摊销方式中，摊销分母通过累计产量不断修正产线实际产量与预计总产量的差异，定制生产预付款每月分摊金额与对应产品实际产量具有匹配性，定制生产预付款的摊销方式合理。

2、相关参数的设定是否合理

公司定制生产预付款摊销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参数如下：

①摊销期间：针对每一笔定制生产预付款，根据产线或项目对应设备的使用年限确定摊销期间，摊销起始点按照收到预付款当月和对应设备启用时点孰晚确定；

②当月产量/累计产量：当月产量对应生产线当月生产对应产品的实际产量，累计产量为从摊销时点起对应生产线累计生产对应产品的实际产量；

③设备对应产线的每月设计产能：根据环评批复的年产能除以 12 计算得出产线的每月设计产能。

综上，定制生产预付款的摊销期间与相关设备折旧年限相对应，摊销依据与产品产量相关，结合定制生产预付款的具体摊销方式，相关参数的设定符合成本收益配比和权责发生制原则，具有合理性。

（三）公司针对定制生产预付款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模拟测算不同处理方式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公司针对定制生产预付款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公司针对定制生产预付款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植保定制生产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60%，综合考虑业务模式、发展历程、收入结构、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结构等因素，发行人选取联化科技、雅本化学和金凯生科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仅联化科技具有类似业务情况，针对定制生产预付款（联化科技披露为“定制生产预付货款”），其会计核算方法为：

公司收到定制生产预付货款时，作为预收款项处理。待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在公司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并得到对方的书面确认时，确认为营业收入。

发行人与联化科技均将定制生产预付款确认为收入，不同之处在于联化科技采用到期日一次确认的方法。基于 FMC 和 LIVENT 支付定制生产预付款的意图，且协议明确该笔资金为定制生产服务的预付款，发行人按产量分期摊销确认收入具有合理性，相关分析参见本题回复“一、/（三）/1、/（2）公司针对定制生产预付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公司针对定制生产预付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定制客户 FMC 和 LIVENT 以预付定制生产服务费的方式支持发行人定制产品生产线的升级改造，其最终目的是为了获取定制产品的生产线产出的稳定合格产品，是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的合同且构成一揽子交易，且协议明确该笔资金为预付款，因此会计核算上，定制生产预付款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应参照《企业会计准则 14 号

—收入》进行核算。

根据定制生产协议条款，整个协议仅存在一项履约义务，定制生产预付款应属于提供定制生产服务获得的收入，并且是定制生产业务收入的可变对价。对于可变对价，企业应该按照期望值或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而公司定制生产预付款被客户收回的风险很小，因此在收到定制生产预付款时点开始确认收入，在期后并不会发生重大转回。

在确认收入时，发行人需将收到的定制生产预付款分摊至各个批次的产品中以确定交易对价。由于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较多且与产品批次无明确对应关系，公司无法将收到的定制生产预付款准确分摊至每个产品批次，因此，公司按照对应产品的实际产量分期摊销确认收入，通过定制生产预付款对应设备的折旧年限确认摊销期限、设备所在生产线的设计产能对预计摊销期总产量进行估计，合理地将定制生产预付款与产品批次进行对应。

具体分摊方法参见本题回复“一、/（二）公司对定制生产预付款的具体摊销方式、摊销期间与对应产品产量的关系，相关参数的设定是否合理”。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定制生产预付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模拟测算不同处理方式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比照可比公司联化科技采用一次确认收入的方法进行模拟测算，具体过程如下：

根据公司与 FMC 于 2017 年 11 月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由于主要设备“生命周期结束”而需要进行任何设备投资，FMC 同意与公司协商是否予以资金支持，“生命周期结束”故障的定义是：设备长期使用（>5 年）后发生的故障。因此，参考相关期限约定，假设公司收到定制生产预付款 5 年后一次确认收入，模拟测算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申报数	模拟数	差异	申报数	模拟数	差异	申报数	模拟数	差异
营业收入	56,438.47	57,829.95	2.47%	94,585.30	94,541.86	-0.05%	90,806.53	90,873.47	0.07%
毛利率	48.51%	49.75%	1.24%	47.91%	47.88%	-0.02%	50.08%	50.12%	0.04%
营业利润	21,010.15	22,401.62	6.62%	37,835.67	37,792.23	-0.11%	36,252.51	36,319.46	0.18%

净利润	17,742.30	18,925.05	6.67%	32,297.96	32,261.04	-0.11%	30,902.50	30,959.41	0.18%
净利率	31.44%	32.73%	1.29%	34.15%	34.12%	-0.02%	34.03%	34.07%	0.04%

综上，假设公司采用一次确认收入的方法进行模拟测算，模拟测算的主要财务指标与公司申报的主要财务指标差异不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定制客户 FMC 和 LIVENT 支付定制生产预付款的具体情况和背景，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外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分析定制生产预付款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定制生产预付款明细表，查阅发行人与 FMC、LIVENT 签署的主要定制生产预付款协议，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定制生产预付款对应的产线升级改造情况、对应产品情况，分析与客户支付定制生产预付款的匹配情况，是否与实际业务相符；分析定制生产预付款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项目是否匹配；

3、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定制生产预付款的收入确认政策和具体摊销方式，分析评估相关参数的设定是否合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分析发行人定制生产预付款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

4、对定制生产预付款采用一次确认收入的方法进行模拟测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定制生产预付款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收到的定制生产预付款与对应产线的升级改造具有匹配性，与实际业务相符；报告期各期定制生产预付款确认的收入金额占利润总额比稳定且较低，公司对定制生产预付款收入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定制生产预付款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项目匹配；

2、发行人已充分说明定制生产付款收入的具体摊销方式，相关参数的设定合理；

3、发行人针对定制生产预付款的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差异原因

具有合理性，发行人针对定制生产预付款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如参照可比公司一次性确认定制生产预付款收入的方法进行模拟测算，模拟结果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8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

根据申报材料，（1）上海宝犇、上海持厚、上海持淼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2）上海持淼曾存在代持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及设立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3）如存在非公司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请说明具体背景和原因；（4）上海持淼股东相关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及设立情况，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及设立情况

2020 年 12 月，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公司以增资的方式对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宝犇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员工主要通过上海持淼、上海持厚两个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上海宝犇的合伙企业份额，上海宝犇、上海持淼和上海持厚三个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GP）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控制的上海汇持担任。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宝犇

名称	上海宝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U9F3L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持
成立日期	2020-11-24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合伙份额结构	上海扭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汇持分别持有 80%、20%的合伙份额

（2）上海持厚

名称	上海持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0648C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持
成立日期	2020-12-08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合伙份额结构	上海汇持持有 0.10%的合伙份额，李丰等 6 名公司员工持有 99.90%的合伙份额

（3）上海持淼

名称	上海持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H0KL6G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汇持
成立日期	2020-12-10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合伙份额结构	上海汇持持有 0.19%的合伙份额，司小彬等 46 名公司员工持有 99.81%的合伙份额

（4）上海汇持

名称	上海汇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HGPRCX0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 1333 弄 11 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法定代表人	陈华
成立日期	2020-11-11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结构	陈华、陈荣分别持有 70%、30%的股权

2、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系与宝众宝达签署了劳动合同/劳务协议的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员工。公司按照自愿原则，并根据员工职务、对公司经营发展的贡献程度等因素确定合伙人范围。

(2) 合伙人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①上海宝彝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海宝彝共有 3 名合伙人，其在发行人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持淼	有限合伙人	/	2,302.92	55.27%
2	上海持厚	有限合伙人	/	1,863.75	44.73%
3	上海汇持	普通合伙人	/	0.08	0.00%
合计				4,166.74	100.00%

②上海持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海持厚共有 6 名合伙人，其在发行人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持	普通合伙人	/	429.33	23.02%
2	王维	有限合伙人	总经办主任	321.25	17.23%
3	田昌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321.25	17.23%
4	端卫明	有限合伙人	总工程师	300.00	16.09%
5	王志忠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257.08	13.79%
6	王达明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35.83	12.64%
合计				1,864.75	100.00%

③上海持淼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海持淼共有 46 名合伙人，其在发行人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司小彬	有限合伙人	环保部总监	107.08	4.65%
2	黄俊虎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总监	96.25	4.18%
3	徐慧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85.83	3.72%
4	林楠	有限合伙人	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85.83	3.72%
5	季定国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总监	85.83	3.72%
6	夏兆亮	有限合伙人	安全部总监	85.67	3.72%
7	毛善永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总监	75.00	3.25%
8	唐明星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经理	75.00	3.25%
9	丁海宏	有限合伙人	质量部经理	64.17	2.78%
10	张政权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64.17	2.78%
11	施红根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64.17	2.78%
12	赵举波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64.17	2.78%
13	吕恒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64.17	2.78%
14	张海围	有限合伙人	安全部经理	42.92	1.86%
15	贲兴飞	有限合伙人	安全部副经理	42.92	1.86%
16	俞明花	有限合伙人	已离职，原任环保部主管	42.92	1.86%
17	贾雪锋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42.92	1.86%
18	黄霞龙	有限合伙人	设备维修顾问	42.92	1.86%
19	姚胜宇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研发主管	42.92	1.86%
20	张鹏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研发组长	42.92	1.86%
21	沈俊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经理	42.92	1.86%
22	黄骏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主管	42.92	1.86%
23	崔晓平	有限合伙人	工程部主管	42.92	1.86%
24	陈勇 1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42.92	1.86%
25	丁丽平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42.92	1.86%
26	汪红梅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42.92	1.86%
27	陈娟	有限合伙人	人力资源部经理	42.92	1.86%
28	吴勇	有限合伙人	行政部主管	42.08	1.83%
29	刘海颖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秘书、内审部负责人	32.08	1.39%
30	张峰峰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经理	32.08	1.39%
31	陈红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32.08	1.39%
32	孙明明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32.08	1.3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3	黄小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32.08	1.39%
34	黄亚明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副经理	32.08	1.39%
35	张玉亭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主管	32.08	1.39%
36	姜春红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主管	32.08	1.39%
37	王鹏鹏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主管	32.08	1.39%
38	张智红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主管	32.08	1.39%
39	冒文雯	有限合伙人	技术部主管	32.08	1.39%
40	陈琳	有限合伙人	销售部主管	32.08	1.39%
41	马小桃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副经理	32.08	1.39%
42	陈勇 2	有限合伙人	行政管理员	32.08	1.39%
43	余飞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6.30	1.14%
44	姜云龙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副经理	25.00	1.08%
45	李军	有限合伙人	生产部主管	22.92	0.99%
46	上海汇持	普通合伙人	/	121.19	5.35%
合计				2,304.82	100.00%

注：因公司有部分员工重名，本名单对重名员工姓名后进行了数字标识。

④上海汇持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海汇持共有 2 名股东，其在发行人任职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华	副董事长	35.00	70.00%
2	陈荣	董事长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3、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上海宝彝、上海持厚、上海持淼、上海汇持的工商登记资料，前述企业自设立以来的合伙人/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 上海宝彝

①2020 年 11 月，上海宝彝设立

2020 年 11 月，上海汇持与上海扭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宝彝，

上海宝犇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扭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	80.00%
2	上海汇持	普通合伙人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②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上海宝犇合伙人变更及增加出资额

2020年12月至2021年11月，各激励对象按照实际出资情况，通过新增出资和存量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登记成为上海宝犇的间接合伙人。

2020年12月，上海扭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40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上海持厚；上海宝犇出资额由5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出资额1,950万元由上海持淼、上海持厚和上海汇持认缴。

2021年11月，上海汇持将其所持有的50.92万元出资额转让上海持淼；上海宝犇出资额由2,000万元增加至4,166.74万元，新增出资额2,166.74万元由上海持淼和上海持厚认缴。

上述变更完成后，上海宝犇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持淼	有限合伙人	2,302.92	55.27%
2	上海持厚	有限合伙人	1,863.75	44.73%
3	上海汇持	普通合伙人	0.08	0.00%
合计			4,166.74	100.00%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今，上海宝犇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2）上海持厚

①2020年12月，上海持厚设立

2020年12月，上海汇持与李丰等6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持厚，上海持厚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丰	有限合伙人	229.93	22.97%
2	王维	有限合伙人	172.37	17.22%

3	田昌明	有限合伙人	172.37	17.22%
4	端卫明	有限合伙人	160.96	16.08%
5	王志忠	有限合伙人	137.94	13.78%
6	王达明	有限合伙人	126.43	12.63%
7	上海汇持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合计			1,001.00	100.00%

②2021 年 4 月，上海持厚增加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根据各激励对象按照实际出资情况，上海持森出资额由 1,001 万元增加至 1,864.75 万元，新增出资额 863.75 万元由李丰等 6 名员工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持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丰	有限合伙人	428.33	22.97%
2	王维	有限合伙人	321.25	17.23%
3	田昌明	有限合伙人	321.25	17.23%
4	端卫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09%
5	王志忠	有限合伙人	257.08	13.79%
6	王达明	有限合伙人	235.83	12.64%
7	上海汇持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合计			1,864.75	100.00%

③2022 年 12 月，上海持厚合伙人变更

2022 年 12 月，李丰退伙，上海汇持受让其所持有的 428.33 万元出资额。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持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一、/（一）/2、/（2）/②上海持厚”。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今，上海持厚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3）上海持森

①2020 年 12 月，上海持森设立

2020 年 12 月，上海汇持与司小彬等 46 名员工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持森，上海持森设立时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司小彬	有限合伙人	46.85	4.68%
2	夏兆亮	有限合伙人	46.85	4.68%
3	黄俊虎	有限合伙人	42.14	4.21%
4	徐慧	有限合伙人	37.54	3.75%
5	林楠	有限合伙人	37.54	3.75%
6	季定国	有限合伙人	37.54	3.75%
7	毛善永	有限合伙人	32.83	3.28%
8	丁海宏	有限合伙人	28.23	2.82%
9	张政权	有限合伙人	28.23	2.82%
10	施红根	有限合伙人	28.23	2.82%
11	赵举波	有限合伙人	28.23	2.82%
12	吕恒	有限合伙人	28.23	2.82%
13	张峰峰	有限合伙人	28.23	2.82%
14	张海围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15	贲兴飞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16	俞明花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17	贾雪锋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18	黄霞龙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19	姚胜宇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20	张鹏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21	沈俊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22	黄骏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23	崔晓平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24	陈勇 1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25	丁丽平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26	汪红梅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27	陈娟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28	李军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29	赵海华	有限合伙人	18.92	1.89%
30	唐明星	有限合伙人	18.32	1.83%
31	吴勇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32	刘海颖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33	陈红军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4	孙明明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35	黄小军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36	黄亚明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37	张玉亭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38	姜春红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39	王鹏鹏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40	张智红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41	冒文雯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42	陈琳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43	马小桃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44	陈勇 2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45	余飞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46	姜云龙	有限合伙人	14.21	1.42%
47	上海汇持	普通合伙人	1.90	0.19%
合计			1,001.00	100.00%

注：因公司有部分员工重名，本名单对重名员工姓名后进行了数字标识。

②2021 年 4 月，上海持淼合伙人变更及增加出资额

2021 年 4 月，根据各激励对象按照实际出资情况，上海持淼出资额由 1,001 万元增加至 2,304.82 万元，新增出资额 1,303.82 万元由上海汇持和司小彬等 45 名员工认缴，同时赵海华由于个人资金安排变化自愿退伙。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持淼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持	普通合伙人	111.19	4.92%
2	司小彬	有限合伙人	107.08	4.65%
3	黄俊虎	有限合伙人	96.25	4.18%
4	徐慧	有限合伙人	85.83	3.72%
5	林楠	有限合伙人	85.83	3.72%
6	季定国	有限合伙人	85.83	3.72%
7	夏兆亮	有限合伙人	85.67	3.72%
8	毛善永	有限合伙人	75.00	3.25%
9	唐明星	有限合伙人	75.00	3.25%
10	丁海宏	有限合伙人	64.17	2.78%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张政权	有限合伙人	64.17	2.78%
12	施红根	有限合伙人	64.17	2.78%
13	赵举波	有限合伙人	64.17	2.78%
14	吕恒	有限合伙人	64.17	2.78%
15	张海围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16	贲兴飞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17	俞明花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18	贾雪锋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19	黄霞龙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20	姚胜宇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21	张鹏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22	沈俊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23	黄骏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24	崔晓平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25	陈勇 1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26	丁丽平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27	汪红梅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28	陈娟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29	李军	有限合伙人	42.92	1.86%
30	吴勇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31	刘海颖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32	张峰峰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33	陈红军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34	孙明明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35	黄小军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36	黄亚明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37	张玉亭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38	姜春红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39	王鹏鹏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40	张智红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41	冒文雯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42	陈琳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43	马小桃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4	陈勇 2	有限合伙人	32.08	1.39%
45	余飞	有限合伙人	26.30	1.14%
46	姜云龙	有限合伙人	25.00	1.08%
合计			2,304.82	100.00%

注：因公司有部分员工重名，本名单对重名员工姓名后进行了数字标识。

③2023 年 6 月，上海持淼合伙人变更

2023 年 6 月，为清理代持，员工李军将其代员工吴勇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还原至吴勇名下，其代外部人员陶继军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由上海汇持收回。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持淼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一、/（一）/2、/（2）/③上海持淼”。

上述变更完成后至今，上海持淼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4）上海汇持

①2020 年 11 月，上海汇持设立

2020 年 11 月，陈华与陈荣共同出资设立上海汇持，上海汇持设立时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华	副董事长	35.00	70.00%
2	陈荣	董事长	15.00	30.00%
合计			50.00	100.00%

上述设立完成后至今，上海汇持的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4、股份支付确认情况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宝犇、上海持淼和上海持厚共有以下事项涉及股份支付：2020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以及 2022 年和 2023 年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变动。股份支付确认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17 关于期间费用”之“一、/（三）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包含隐含服务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的相关内容。

5、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制定的《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方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对于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情况如下：

条款	具体规定
股东资格	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系与宝众宝达签署了劳动/劳务合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员工。
	激励对象获得激励股权需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与公司劳动/劳务关系存续且完全遵守公司用工纪律和内部规章制度，激励对象不存在接受商业贿赂、转移公司资源和商业机会、泄露公司秘密信息、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情形。
出资	在股权激励协议签署后，激励对象应在公司通知的期限内，将认购股权激励平台出资额的款项支付至公司指定的股权激励平台账户。
退出与转让	在持有激励股权期间，未经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同意，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持有的股权激励平台合伙份额予以转让、质押或抵偿债务。如确需转让，应当经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同意后，激励对象可以将持有的股权激励平台合伙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
	若激励对象因任何情形，如离职等原因而不再是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或企业员工的，包括但不限于退休、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或者不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的，则激励对象或其继承人可以与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协商回购股权激励平台合伙份额。
	股权激励平台在所持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后，原则上每六个月设置一次减持申请期，激励对象应在减持申请期内集中申报减持意向，如减持意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持股平台和激励对象出具的相关减持承诺的前提下，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届时目标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以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减持方案，并由股权激励平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取得的款项扣除相关税费后可以作为部分或者全部退伙款在合理时间内支付给激励对象，激励对象部分或者全部退伙。 乙方在股权激励平台锁定期满后的减持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以及激励对象的承诺执行，且应包括如下规定：（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合伙份额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合伙份额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在任期期间离职的，在原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应遵守前述 25%的减持比例规定。（2）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监管规定或者《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或要求，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3）如果激励对象因泄漏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秘密信息、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等情形需要向公司承担合同约定的赔偿责任，不管该种赔偿责任是否已经法院或仲裁机构确认，激励对象同意公司有权指定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从转回之股权转让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赔偿款。
工作期限	未作特别限制

6、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上海宝犇、上海持淼、上海持厚及所有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各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均系合伙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

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员工出资来源及合法性，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员工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上海持厚有限合伙人王达明的出资中部分为向发行人董事沈隆的借款，沈隆与王达明的配偶系堂兄妹关系，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王达明已归还前述全部借款，除此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三）如存在非公司员工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请说明具体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曾存在外部人员陶继军在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持淼持股的情形，其持有的员工持股平台份额由公司员工李军代为持有，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该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具体背景和原因参见本题回复“一、/（四）上海持淼股东相关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

上述代持情形解除后，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仅有俞明花 1 名非公司员工持股。俞明花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时担任公司环保部主管，后从公司离职，根据《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在员工不存在接受商业贿赂、转移公司资源和商业机会、泄露公司秘密信息、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情形时，员工离职后可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同时，俞明花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故其仍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股。

（四）上海持淼股东相关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代持的原因/合理性、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代持解除是否真实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上海持淼中曾存在个别员工违反相关约定代其他员工及外部人员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对应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额合计 20 万元）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该代持情形已依法解除，具体如下：

1、代持的原因/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期间，因公司员工李军资金实力有限，公司员工吴勇及外部人员陶继军看好公司发展，分别委托李军代其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持淼出资额 10 万元（合计出资额 20 万元），代持关系由此形成，具有合理性。

2、是否签署股权代持协议/代持解除协议

代持关系形成时，李军与吴勇、陶继军均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就前述代持情形，依据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约定，公司经与各方协商按照如下方案处理：①委托人仍为公司员工且符合股权激励要求的，发行人依照其意愿，将被代持的合伙企业份额还原至其本人名下；②委托人为外部人员或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要求的，被代持的合伙份额由上海持淼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汇持按照原价（扣除分红款）予以受让。相关方签署了解除协议，具体如下：

2023 年 5 月，吴勇、李军和上海持淼签署了《解除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协议》，李军将其代吴勇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还原至吴勇名下，吴勇和李军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同月，陶继军、李军、吴勇、上海持淼和上海汇持签署了《解除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李军将其代陶继军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上海汇持，陶继军和李军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

2023 年 6 月，上海持淼就上述代持解除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是否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

2021 年 1 月，陶继军向上海持淼出资的 1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给吴勇，之后吴勇将其向上海持淼出资的 10 万元以及陶继军委托其转账的 10 万元，合并 20 万元一并通过银行转账给李军，再由李军支付至上海持淼，陶继军、吴勇与李军就上海持淼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存在资金支付凭证。

2023 年 5 月，李军将其代持的上海持淼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吴勇，由于本次转让系代持解除，且实际出资来源于吴勇，因而吴勇无需向李军支付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款。2023 年 6 月，上海汇持按照该部分合伙企业份额原出资金额 10 万元扣除代持期间陶继军已收取的分红款 2.06 万元后的价格，将合伙企业份额转让款 7.94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给陶继军，陶继军与李军就上海持淼合伙企业份额代持解除存在资金支付凭证。

4、代持解除是否真实等，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23 年 5 月，吴勇、陶继军和李军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上述代持关系解除的事实真实，代持及解除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上海宝犇、上海持厚、上海持淼的合伙协议和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公司制定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以及公司的员工花名册；
- 3、查阅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支付的资产评估报告；
- 4、对发行人股东上海宝犇及股权激励对象进行访谈，获得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5、核查上海宝犇、上海持淼和上海持厚的银行流水，以及激励对象的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
- 6、查阅代持解除协议、形成代持及代持解除的资金凭证，对吴勇、李军和陶继军进行访谈并取得三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原因系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员工持股平台均为 2020 年在上海市设立的合伙企业；
- 2、发行人已充分说明合伙人范围、选定依据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合伙人结构变动情况，股份支付确认情况，对股东资格、增资、转让、工作期限等相关规定情况，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3、员工出资来源均为其自有、自筹资金，除上海持厚有限合伙人王达明的出资中部分为向发行人董事沈隆的借款外，不存在其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借款的情况；
- 4、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持淼中曾存在个别员工违反相关约定代其他员工及外部人员

持有员工持股平台份额。前述代持情形解除后，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中仅有俞明花 1 名非公司员工持股。俞明花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时担任公司环保部主管，后从公司离职，根据股权激励方案，其离职后可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其仍在员工持股平台中持股；

5、因公司员工李军资金实力有限，公司员工吴勇及外部人员陶继军看好公司发展，曾分别委托李军代其持有上海持淼出资额，各相关方在代持形成时未签署股权代持协议，解除代持时已签署代持解除协议，代持形成及解除均存在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流水证明，代持解除真实，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0 关于公司内控和关联交易

10.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曾向关联自然人陈荣、王维出借资金；（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曾于 2016 年 10 月前持有上海佩民 30.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监事，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华曾从佩民公司股东方处收取 PC35 产品相关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与佩民公司的关联销售、采购事项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3）陈华已将报告期内收取的 PC35 项目相关收益退还。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出借资金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已清理；相关资金出借是否收取利息及收取标准；（2）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发行人与佩民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3）陈华报告期内收取 PC35 项目相关收益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收益退还的具体经过及相关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出借资金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已清理；相关资金出借是否收取利息及收取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计提利息	收回本金	收回利息	期末余额
本公司	陈荣	2023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2021 年度	481.32	212.93	-	694.25	-	-
	王维	2023 年度	-	-	-	-	-	-
		2022 年度	-	-	-	-	-	-
		2021 年度	497.20	-	-	497.20	-	-

1、公司向陈荣拆出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1 年及之前，陈荣曾通过公司员工个人账户收取化工物料处置款 453.66 万元，

废钢等废旧物资处置款等款项 240.59 万元，合计 694.25 万元；该部分资金由公司员工收取后，最终主要用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家庭支出等个人用途；陈荣已于 2021 年 12 月全额归还了前述拆借资金，该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该资金拆借过程较为琐碎，涉及利息金额较低，公司未收取利息。

2、公司向王维拆出资金的相关情况

2020 年及之前，公司曾分别将 364.98 万元、132.22 万元以运输费、五金采购的名义支付至外部供应商银行账户，合计 497.20 万元，之后由外部供应商或第三方将该部分资金转回至公司总经办主任王维个人账户；公司拟将该部分款项用于发放员工薪酬福利，但未实际发放，王维将该款项归还至公司账户。

截至 2021 年 10 月，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额归还，该资金拆借已清理完毕；由于公司向王维拆出的资金是拟用于发放员工薪酬福利，王维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主观故意，故公司对于该资金拆借未向王维收取利息。

（二）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交易方的价格等，说明发行人与佩民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报告期内，公司与佩民公司之间的销售、采购情况如下：

1、与佩民公司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PC35	1,121.85	799.00	478.83
塑料桶	4.11	10.20	8.92
合计	1,125.96	809.19	487.7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佩民公司的合计销售金额为 487.75 万元、809.19 万元和 1,125.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4%、0.85%和 2.00%，占比较低。

（1）PC35

PC35 又名三羟甲基丙烷三，是一种水性材料，主要功能包括提高皮革涂层的耐水性、耐洗涤性、耐化学性和耐高温性能，提高水性印花涂层的耐水性、抗粘性、耐高温性。该产品自 2013 年开始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华及其好友潘伟坚负责开拓并

运营，发行人承担生产制造环节。该项目先后经历了实验室小试、中试试生产、批量验证性生产等阶段，直至 2018 年产品品质逐步稳定，2019 年实现商业化量产。

佩民公司系潘伟坚实际控制的公司，发行人将量产的 PC35 产品销售给佩民公司，双方按照成本加成原则定价。

公司销售的 PC35 产品属于化工行业细分产品，无法获取可比市场公允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进行比较；且基于双方的合作模式，报告期内，佩民公司除向发行人采购 PC35 产品外，不存在向其他厂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佩民公司参考市场售价、生产成本等因素确定 PC35 交易价格，相应的销售收入、毛利额、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收入 ^注 （万元）	1,121.85	799.00	478.83
毛利额（万元）	232.61	155.45	68.30
毛利率	20.73%	19.46%	14.26%

注：销售收入包含陈华退回的项目收益款。

2021 年度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当期 PC35 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终端售价未充分反映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公司收取单位加工费较低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对佩民公司销售 PC35 定价基于成本而确定，交易具备公允性。

（2）塑料桶

报告期内，佩民公司出于产品包装需要向发行人采购塑料桶，该销售交易金额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佩民公司销售塑料桶的价格与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的采购塑料桶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发行人向佩民公司销售塑料桶的价格（含税）①	158	156	159
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的采购塑料桶的价格（含税）②	158	154	158
差异率（（①-②）/②）	0.00%	1.30%	0.63%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佩民公司销售塑料桶的价格与与发行人向独立第三方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与佩民公司的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乙醛	277.64	613.57	709.56
合计	277.64	613.57	709.5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佩民公司的合计采购金额为 709.56 万元、613.57 万元和 277.6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9%、1.57%、1.24%和 0.88%，占比较低。

由于乙醛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实控人与佩民公司合作时间 20 余年，双方存在良好的信任关系，因此公司持续向佩民公司采购，双方根据成本加成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根据佩民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其向发行人销售乙醛的价格与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佩民公司向发行人销售乙醛的价格（含税）①	6,025	6,091	5,936
佩民公司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乙醛的价格（含税）②	6,100	6,100	5,810
差异率（（①-②）/②）	-1.23%	-0.15%	2.17%

由上表可知，佩民公司向发行人销售乙醛的价格与其向独立第三方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与佩民公司之间的销售、采购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三）陈华报告期内收取 PC35 项目相关收益的原因，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收益退还的具体经过及相关股权转让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自 PC35 产品 2019 年量产后，考虑到陈华在 PC35 产品初始的引进、研发、量产等方面贡献较大，佩民公司将部分收益分享给了陈华，因此，2021 年至 2022 年，陈华从潘伟坚相关方处分别收取了 PC35 项目相关收益 128.66 万元和 61.60 万元，合计 190.26 万元。根据本题回复（二）中公司对佩民公司销售 PC35 定价公允性分析可知，公司向佩民公司销售 PC35 的定价依照成本加成原则，双方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鉴于陈华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为了充分保障发行人利益，陈华已将报告期内收取

的相关 PC35 项目收益退还，并不再从佩民公司收取任何相关收益，收益退还的具体经过为：陈华将报告期内收取的相关 PC35 项目收益全部退还给潘伟坚，之后潘伟坚通过上海佩民将前述项目收益全部转入发行人银行账户。

陈华从未在佩民公司持有股权，陈华之兄陈荣曾在上海佩民工商登记为名义股东，但实际从未参与其生产经营管理，相关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股权结构
1999.06	上海佩民成立	因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禁止设立一人有限公司，为了避免该等限制与要求，陈培明、陈荣设立上海佩民，陈培明系陈荣父亲陈金根朋友的儿子，负责上海佩民生产经营管理，陈荣仅在上海佩民工商登记为名义股东，但实际从未参与其生产经营管理	陈培明 60%、陈荣 40%
2002.09	第一次股权转让	陈培明拟退出上海佩民经营管理，上海佩民转由潘伟坚接手，陈培明、陈荣分别将其持有的 30%、5% 的上海佩民股权转让给潘伟坚，法定代表人由陈培明变更为潘伟坚	潘伟坚 35%、陈荣 35%、陈培明 30%
2010.02	第二次股权转让	陈培明、陈荣将其持有的 30%、5% 的上海佩民股权转让给潘伟坚	潘伟坚 70%、陈荣 30%
2016.10	第三次股权转让	陈荣将其持有的 30% 的上海佩民股权转让给潘伟坚，陈荣不再持有上海佩民股权	潘伟坚 100%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各方对 PC35 项目收益退还及相关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王维，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出借资金的背景和原因，了解陈华退还 PC35 收益的具体经过及上海佩民的相关股权转让情况；

2、核查发行人及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的个人账户的银行账户流水，查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表，了解相关资金拆借、归还及支付利息情况；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与佩民公司的交易情况；

4、访谈佩民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与佩民公司的合作历史、佩民公司的基本情况、合作模式、交易定价方式及变动情况等信息，了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

华从佩民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取 PC35 项目相关收益的原因，查阅佩民公司提供的关于报告期内其向独立第三方销售乙醛价格的说明；

5、获取陈华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其大额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询问相关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手方身份、交易背景，取得相关的支持性资料；

6、查阅上海佩民工贸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已说明了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出借资金的背景、原因和利息收取情况，相关的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

2、发行人与佩民公司之间的销售、采购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报告期内，陈华收取的 PC35 项目相关收益已全额退还且不再收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陈华从未在佩民公司持有股权，陈华之兄陈荣仅曾工商登记为上海佩民的股东，自始至终从未参与上海佩民的生产经营管理；各方对 PC35 项目收益退还及相关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10.2 根据申报材料，（1）2022 年 1 月至 8 月，公司原高管李某以公司需要将一定数量碳酸锂用于其他用途为由，将碳酸锂领出并自行处置；李某已于 11 月离职；（2）公司 2022 年原始合并利润表与申报合并利润表存在差异。

请发行人说明：（1）李某事件的具体过程，发生时间及发现时间、发现和处理过程，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数量、金额以及对会计科目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结合该事件发生的原因、方式以及公司成本核算流程，说明公司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瑕疵；（3）该事件是否属于公司对客户的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被 LIVENT 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与相关主体的诉讼、潜在诉讼或其他纠纷的风险；（4）该事件发生后，客户与公司关于单耗、定制服务费的调整机制是否发生变动，是否与公司签署额外的协议或补充约定；（5）该事件发生后，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实际有效执行；（6）公司 2022 年原始合并利润表与申报合并利润表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说明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李某事件的具体过程，发生时间及发现时间、发现和处理过程，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数量、金额以及对会计科目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李某事件的具体过程，发生时间及发现时间、发现和处理过程

2021 年下半年以来，新能源汽车销量的增长和可预期的持续发展推动碳酸锂价格大幅上升，碳酸锂市场供不应求；而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因居住在上海，均无法长期在厂主持工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主要由原总经理李某负责。

2022 年 1 月至 8 月，公司原总经理李某以公司需要将一定数量碳酸锂用于其他用途为由，指示氢氧化锂车间负责人将碳酸锂配合领出。在不影响生产交付的前提下，氢氧化锂车间负责人在车间投料过程中陆续领出部分碳酸锂交给李某，并由李某自行安排车辆运出工厂处置。

直至 2022 年 11 月，李某再次给予相同指示时，相关人员将此事向公司时任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琳（LIN WANG）汇报，公司立即展开调查并核实相关情况。李某在公司知悉并核实相关情况后离职。

本次事件涉及碳酸锂合计 86 吨，仅占 2022 年实际生产消耗碳酸锂 0.78%，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吨

物料	品牌	时间	领出数量	出厂数量	退回数量	备注
碳酸锂	MDA	2022 年 1 月	18	18	/	
碳酸锂	Tianqi	2022 年 2 月	18	18	/	
碳酸锂	Albemarle	2022 年 3 月	20	/	/	
碳酸锂	Albemarle	2022 年 4 月	20	40	/	
碳酸锂	Albemarle	2022 年 7 月	10	/	/	
碳酸锂	MDA	2022 年 8 月	9	19	9	8 月领出物料于 11 月退回
合计			95	95	9	

事项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就相关事项与客户 LIVENT 进行沟通，并向 LIVENT 提交事项调查和纠正预防措施报告。2023 年 5 月，根据各方协商，公司与李某就归还碳酸锂事项达成一致，李某归还的碳酸锂已于当月运抵公司如皋生产基地；前述碳酸锂已继续投入生产，为客户生产定制产品氢氧化锂，相关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

中介机构通过查阅前述碳酸锂出厂凭据、氢氧化锂车间负责人员和仓库管理员日常工作邮件，获取归还物资对应的送货单、入库记录，并对归还物资进行实地盘点，对上述事实进行确认；同时获取氢氧化锂车间负责人员和仓库管理员个人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未发现前述人员从此事项中获利。

2、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数量、金额以及对会计科目的影响，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上述事项涉及处置碳酸锂合计 86 吨，金额为 448.51 万元。

涉及碳酸锂系从生产车间中运出，前述事件造成生产消耗碳酸锂及生产成本增加；鉴于公司与定制客户按照碳酸锂实际消耗量进行结算，且会计核算上对战略原材料碳酸锂按照净额法核算收入，上述事项造成总额法下氢氧化锂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相同金额增加，但对净额法下氢氧化锂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未造成影响，对公司当期净

利润也未造成影响；公司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第一步：调整成本，鉴于事件发生期间生产的氢氧化锂均已实现销售，直接调整消耗上述碳酸锂增加的营业成本

借：其他流动资产—受托加工物资 448.51 万元

贷：营业成本 448.51 万元

第二步：调整消耗上述碳酸锂多确认的营业收入

借：营业收入 448.51 万元

借：应交税费-销项税 58.31 万元

贷：应收账款 506.81 万元

第三步：调整净额法多抵消碳酸锂金额

借：营业成本 448.51 万元

贷：营业收入 448.51 万元

上述事件发生后，经各方持续沟通，各方同意采用追回货物的方式解决前述事件，且相关物料实物已全部归还，并继续投入生产，会计处理为上述相反会计分录；公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结合该事件发生的原因、方式以及公司成本核算流程，说明公司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瑕疵

在成本核算流程方面，报告期内，对于直接材料，公司根据生产领料单按产品归集直接材料数量和成本；每月末按照各完工产品实际耗用材料数量及该材料发出单位成本计算确认材料成本。发行人成本核算流程符合其实际经营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原则。

上述事件发生的原因主要为：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 年上半年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因居住在上海，均无法长期在厂主持工作；在此期间，李某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负责主要日常生产经营事务，自行安排将公司重要原材料运出工厂处置。

上述事件主要体现了公司物品出门的审批权限不明晰、生产车间现场物料管理监督以及生产工艺指标巡查和监管有待加强的内控瑕疵。发行人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总体

按照制度要求进行执行，尽管存在上述不规范的情况，但相关物料已追回、上述事件已妥善解决，发行人后续已进行积极整改并加强内控管理，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一、/（五）该事件发生后，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实际有效执行”，且上述事件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和主要财务报表数据影响较小，涉及原材料的金额占 2022 年营业成本（总额法）比例为 0.30%，占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0.25%，占比较低，未构成公司内控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内控不存在重大瑕疵。

（三）该事件是否属于公司对客户的违约情形，是否存在被 LIVENT 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与相关主体的诉讼、潜在诉讼或其他纠纷的风险

根据该事件发生时，公司与客户有效的合同约定，定制生产所涉原材料系均由公司采购，在定制产品交付给客户之前，原材料的管理责任和灭失风险均由公司承担，定制产品所有权的转让和灭失风险的转移按照双方约定的贸易模式执行。根据中介机构对 LIVENT 的访谈确认，该事件发生时，双方合作过程中公司的主要职责是根据 LIVENT 要求在约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产品，LIVENT 不介入或干预发行人具体原材料的管理。

在前述碳酸锂被李某处置后，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追回了相应碳酸锂，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了合同约定的相应管理责任。2023 年 5 月李某归还其私自处置的碳酸锂后，公司立即将归还的碳酸锂详细信息向 LIVENT 进行汇报，前述碳酸锂已经 LIVENT 同意后投入生产，产出的氢氧化锂已交付给 LIVENT，相关款项已结清；公司未违反合同约定的产品交付义务，不存在违约情形。LIVENT 在接受中介机构对其访谈时确认，公司不存在被其处罚的情形，双方不存在诉讼、潜在诉讼或其他纠纷的风险。双方报告期内合作关系稳定，且公司拟进一步对单水氢氧化锂进行扩产，加大与 LIVENT 的合作力度。

综上，李某处置的碳酸锂系公司采购和管理的原材料，且在各方的努力下，上述事件所涉碳酸锂已全部追回并按照合作程序投料结算，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定制产品的交付义务，未对各方造成损失，不构成公司对客户的违约情形，公司不存在被 LIVENT 处罚的风险；基于前述事件的妥善解决及双方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经客户访谈确认，公司不存在与相关主体的诉讼、潜在诉讼或其他纠纷的风险。

（四）该事件发生后，客户与公司关于单耗、定制服务费的调整机制是否发生变动，是否与公司签署额外的协议或补充约定

该事件发生后，客户 LIVENT 加强了战略原材料碳酸锂的实物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以下措施：

1、LIVENT 驻场人员每月与公司车间人员一起盘点碳酸锂库存情况；

2、发行人需每天对碳酸锂车间领用数量及投料数量等信息进行登记，并形成日报提交给 LIVENT。

双方认为，通过上述管控措施，将能有效杜绝后续类似事件的发生，除此之外，公司与 LIVENT 未就上述事件签署额外的协议或补充约定。

鉴于上述自行处置的碳酸锂数量仅占 2022 年实际生产消耗碳酸锂 0.78%，属于碳酸锂加工工艺不断优化调整过程中的正常波动范围，对单耗影响较小，事件发生后，公司及时向客户 LIVENT 说明情况，共同商讨出整改补救措施。基于双方长期稳定、互相信赖的合作关系，为便于日常可执行、可监控角度考量，客户与公司关于单耗、定制服务费的调整机制未发生变动。

（五）该事件发生后，公司内控制度的完善情况，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实际有效执行

事项发生后，公司立即成立了专门的团队分析此次事项的具体原因，并作出了如下整改措施：

1、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修订相关制度并予以实施，进一步规范公司物品出厂的管理流程，严格执行物品持证出门的原则：

（1）修订《物品出门证权限表》，对物料出厂时出门证的开具和审批的权限做出明确规定；

（2）公司各职能部门需按照制度规定的权限负责物品出门证的申请、审批和出具，物品出门证审批人需对物品出门信息的准确性、出门事由严格把关；

（3）公司保安负责检查物品出门证的合规性，核对出门物品、数量与物品出门证是否相符，确认后方可放行。

2、公司对仓储部、生产部等部门管理人员进行针对性培训，规范了公司各类物品

流转管理。

3、工艺部门加强日常的工艺巡查，由工艺员每天进行工艺巡查，对检查情况进行登记汇总。

4、优化厂区物流运输道路附近的监控摄像头布局，对物流运输道路进行 24 小时监控，并安排专人定期备份摄像头数据。

5、加强对氢氧化锂生产过程的管理，由工艺员每天对碳酸锂的车间领用数量及投料数量信息进行登记，形成日控报告提交 LIVENT。

综上，发行人已针对前述事件涉及的内部控制进行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健全、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六）公司 2022 年原始合并利润表与申报合并利润表存在差异的原因

1、公司 2022 年原始合并利润表与申报利润表差异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始财务报表①	申报财务报表②	差异额③=②-①
营业收入	197,984.62	94,585.30	-103,399.32
营业成本	149,677.48	49,273.03	-100,404.46
研发费用	6,542.07	3,547.21	-2,994.86

2、公司 2022 年原始合并利润表与申报利润表差异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公司在定制生产业务过程中，对于战略原材料不承担价格风险，仅承担代理人的角色，公司未获得战略原材料的控制权，针对战略原材料形成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研发费用采用净额法核算。公司日常核算以及开具增值税发票均按照总额法下的金额，为保持税务口径一致，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原始利润表亦采用总额法口径，故申报利润表相应调减营业收入 103,399.32 万元、调减营业成本 100,404.46 万元、调减研发费用 2,994.86 万元，公司 2022 年原始合并利润表与申报利润表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符合税务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事项，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氢氧化锂车间负责人员了解李某自行处置公司物资的具体情况，获取处置物资明细清单及对应出厂凭证；查阅氢氧化锂车间负责人员和仓库管理员日常工作邮件并获取其银行流水进行核查；获取并核查李某归还物资对应的送货单、入库记录，并对归还物资进行实地盘点；

（2）分析此事件对会计科目的影响，评估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获取公司与 LIVENT 签署的定制生产协议以及双方就此事件的沟通资料，了解事件发生后客户与公司关于单耗、定制服务费的调整机制是否发生变动；对 LIVENT 进行访谈，并结合双方签署的定制生产协议分析前述事件是否构成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对客户的违约情形，公司是否存在被 LIVENT 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与相关主体的诉讼、潜在诉讼或其他纠纷的风险；

（4）了解事件发生后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分析前述事件发生的原因，确认整改后的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实际有效执行：

①获取修订后的《物品出门管理制度》，抽样检查物品出门证等相关单据，确认整改后的物品出门管理的内部控制已得到有效执行；

②抽样检查氢氧化锂生产车间的工艺巡查记录；

③查阅公司氢氧化锂生产车间的日控报告；

④查阅厂区物流运输道路的监控摄像头备份数据。

（5）对公司 2022 年的原始合并利润表与申报利润表进行了复核和分析，逐项核对差异调整事项的原因，分析评估差异调整事项的合理性、有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说明李某事件的具体过程，发生时间及发现时间、发现和处理过程、所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数量、金额；发行人对此事项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内控不存在重大瑕疵，该事件不构成协议中约定的公司对客户的违约情形，公司不存在被 LIVENT 处罚的风险，公司不存在与相关主体的诉讼、潜在诉讼或其他纠纷的风险；

（3）公司与 LIVENT 未就上述事件签署额外的协议或补充约定，公司与 LIVENT 关于单耗、定制服务费的调整机制未发生重大变动；

（4）发行人已针对前述事件涉及的内控瑕疵进行整改，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健全、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5）公司 2022 年原始合并利润表与申报合并利润表存在差异的原因合理。

（二）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公司内控制度的规范情形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财务管理制度》《营运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防范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的再次发生。

（2）上述事件发生后，发行人已经采取相应整改措施，进一步加强了对于物品出门和氢氧化锂生产过程的监管和控制，对相关内控制度进行完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根据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以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11 关于对赌协议清理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香港瑞华、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和王琳（LIN WANG）曾与部分股东签署存在特殊股东权利条款的对赌协议；（2）相关股东已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相关补充协议，发行人认为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已终止且自始无效；（3）部分投资人的对赌安排约定了恢复条款，且发行人为对赌协议的签署方。

请发行人说明：历次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和具体清理过程，清理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历次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和具体清理过程，清理结果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在引入外部投资人岩马投资、海通新动能、辽宁中德、辽宁和生中富、蓝星智云、上海毓芯、葫芦岛投资、中皋永元、趵泉化工、常州腾壬的过程中，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曾与外部投资人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外部投资人曾享有“利润承诺及补偿”、“回购权”、“回购加速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等股东特殊权利。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历次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已清理，涉及发行人承担义务的对赌条款已永久终止且自始无效，仅回购权及部分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设置附条件恢复情形，但未触发恢复效力情形，清理结果符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签署过程	清理过程
岩马投资	2017 年 11 月，陈金根、陈荣、香港瑞华、上海扭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岩马投资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约定了“利润承诺及补偿”、“董事会保护条款”、“优先受让与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拖售权”、“回购权”、“回购加速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信息知情权”、“利润分配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0 年 1 月，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香港瑞华、岩马投资及发行人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前述《股权投资协议》中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并对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及 2019 年度起的利润分配方式、回购权触发日、实际控制人陈金根去世导致的股权变更事项进行了约定或明确。 2020 年 12 月，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香港瑞华、岩马投资及发行人同意终止《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对《股权投资协议》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意《股权投资协议》中“利润承诺及补偿”条款效力终止且不再恢复，同时对前述特殊权利条款附条件终止及恢复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另对回购权及回购触发日约定进行了修改。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岩马投资及发行人签署《股权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之三》，同意《股权投资协议》《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中除“回购权”条款外的所有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回购权”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在下列情形出现时恢复效力：①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③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发行人上市申请，但发行人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④发行人因其他原因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各方明确回购义务人仅可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派的其他第三方（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瑞华、盛始公司）。
海通新动能	2021 年 10 月，海通新动能、辽宁中德、辽宁和生中富、蓝星智云、上海毓芯通过受让岩马投资所持有公司股权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海通新动能、辽宁中德、辽宁和生中富、蓝星智云和上海毓芯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签署《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协议》，确认受让方按照所受让的股份比例享有转让方岩马投资所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并对回购触发日等进行了重新约定。 2022 年 3 月，辽宁中德、海通新动能、辽宁和生中富和葫芦岛投资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一并于 2022 年 1 月签署了《增资协议》，约定了“获取信息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参与分配优先清偿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2022 年 6 月，辽宁中德、海通新动能、蓝星智云和上海毓芯辽宁和生中富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及发行人签署了《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协议之补充协议》，辽宁中德、海通新动能、辽宁和生中富和葫芦岛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皋永元、 惠泉化工、常州腾壬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签署了《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确认除回购权及部分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外，其他股东特殊权自该等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均不可撤销地终止，且对协议各方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回购权及部分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自该等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在出现如下情况自动恢复效力，并视为从未
辽宁中德		
辽宁和生中富		
蓝星智云		
上海毓芯		
葫芦岛投资		
中皋永元		
惠泉化工	2022 年 6 月，中皋永元、 惠泉化工、常州腾壬通过认购发行人新增股份成为发行人股东，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	

投资人名称	签署过程	清理过程
常州腾壬	(LIN WANG) 签署了《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了该等股东享有“获取信息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参与分配优先清偿权”等股东特殊权利。	失效，且该等股东对该等权利享有追诉权：①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被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否决，③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发行人上市申请，但发行人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④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其他原因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同时各方明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盛始公司不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仅可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派的其他第三方（不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瑞华、盛始公司）。 2024 年 3 月，辽宁中德、海通新动能、蓝星智云和上海毓芯辽宁和生中富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及发行人签署了《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辽宁中德、海通新动能、辽宁和生中富和葫芦岛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皋永元、 惠泉化工、常州腾壬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签署了《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在上交所发行审核期间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期间，投资人享有的回购权不因任何情形恢复效力。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与岩马投资间的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清理过程

(1) 2017 年 11 月，签署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

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引进投资人岩马投资，2017 年 11 月，陈金根、陈荣、香港瑞华、上海扭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与岩马投资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协议中约定了岩马投资享有“利润承诺及补偿”、“董事会保护条款”、“优先受让与共同出售权”、“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拖售权”、“回购权”、“回购加速权”、“反稀释权”、“清算优先权”、“信息知情权”、“利润分配权”等股东特殊权利。上述股东特殊权利中存在利润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及加速回购等对赌条款，且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拖售权条款，该等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利润承诺及补偿：**该轮投资完成日至公司完成合格资本化之日期间，公司任一完整会计年度经审计后净利润，在剔除经各方一致确认的、经审计的公司因实施员工股权激励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增加的成本或费用的影响后，所得的净利润额（下称：实际净利润），至少不应低于 2016 年度公司经审计后的净利润，否则投资方有权在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利润补偿。

②**回购权：**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向证监会上报 IPO 相关的申报材料，则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即视为回购触发日；反之，经投资人书面认可，可以将回购触发日定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果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时，虽然公司尚未向证监会上报申报材料，但是 IPO 筹备工作已经进入实质性阶段，应当将回购触发日定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回购触发日时，若非因投资方主观原因，而因标的公司自身原因、实际控制人主观原因等前置条件，从而导致公司未完成合格资本化，投资方有权在回购触发日后 90 日内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对回购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要求其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后 90 日内回购投资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为：实际支付的原始投资本金加上按照每年 10% 单利计算并扣除已支付的利润补偿款和投资方取得的分红款。若在回购触发日后，公司的合格资本化事项正处于重大进展中的（已被证监会受理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标准），则上述回购触发日可适当延后，具体由各方另行书面约定。

③回购加速权：在上述回购触发日（包括由各方书面约定的经延后的回购触发日）之前，若出现以下条件之一：A.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根本性违反协议约定、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等，并在投资方提出后一个月内拒绝改正和弥补损失或公司无法完全弥补已经造成的损失；B.公司某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 2016 年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数的 70%；C.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出现其他导致合格资本化存在重大障碍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违法、违规、诉讼、或有负债等；D.各方约定的其他情形。则投资方有权将回购触发日提前，投资方有权在新的回购触发日后 90 日内通知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要求其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后 90 日内回购投资方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价格为：实际支付的原始投资本金加上按照每年 15%单利计算并扣除已支付的利润补偿款和投资方取得的分红款。

④拖售权：若公司尚未实现在中国 A 股市场或经投资方认可的其他资本市场完成 IPO，则如果投资方获得一个真实收购的要约，收购人希望收购超过 50%的公司股权且对公司整体估值为各股东所认可，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而其后也有义务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及董事会接受该要约并出售各自股东的股权以满足该真实收购要约，从而实现合格资本化。除非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和其他股东按同等价格和条件收购投资方股权。

（2）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变更及部分终止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

因原实际控制人陈金根逝世、公司完成业绩承诺等原因，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与香港瑞华、发行人及岩马投资分别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通过该等补充协议终止了利润承诺及补偿条款，调整了其他特殊股东权利附条件终止的情形，并将回购触发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上报 IPO 相关申报材料，则回购触发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或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现合格资本化，则回购触发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另外，若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合格资本化，则将公司也将作为回购义务主体之一。

（3）2022 年 6 月，清理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及发

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经与投资人岩马投资协商一致，终止岩马投资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并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①不可撤销地终止回购权条款以外的特殊权利

除“回购权”条款外，所有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②附恢复条件终止回购权条款

“回购权”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在下列情形出现时恢复效力：A.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B.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C.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发行人上市申请，但发行人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D.发行人因其他原因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③触发回购权后行使回购权相关约定

触发回购权恢复效力情形后，岩马投资有权在恢复效力之日起 180 天内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逾期未通知视为岩马投资放弃该情形下的回购权，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发出通知之日起 180 日内完成回购并支付价款。回购价格为岩马投资实际支付的原始投资本金加上按照每年 10%单利计算并扣除已支付的利润补偿款和投资方取得的分红款。且该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发行人、香港瑞华、盛始公司均不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仅可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派的不包括前述主体的其他第三方。

（4）清理结果合规性分析

综合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岩马投资签署和清理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过程，岩马投资历史上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情形且存在拖售权等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但该等约定已通过签署《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虽尚有回购权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约定，但未触发回购权恢复效力的情形，岩马投资所享有的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处于终止状态并自始无效，且回购权条款自始无效约定的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另发行人虽系《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三》签署方之一，但附带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明确

约定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承担回购义务，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且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清理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2、因受让岩马投资所持发行人股份，海通新动能、辽宁中德、辽宁和生中富、蓝星智云、上海毓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的的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清理过程

(1) 2021 年 9 月，签署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

因海通新动能、辽宁中德、辽宁和生中富、蓝星智云、上海毓芯（以下统称：5 名投资人）受让岩马投资所持部分公司股份，2021 年 9 月，5 名投资人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签署了《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协议》，该协议约定 5 名投资人按照所受让的股份比例享有转让方岩马投资依据 2017 年《股权投资协议》和 2020 年《股权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取得的对发行人、香港瑞华以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享有的包括特殊股东权利在内的全部和各项权利；并对原岩马投资所享有的回购权进行了如下调整：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实现合格资本化，则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回购触发日。另明确回购价格为岩马投资依据 2017 年《股权投资协议》就股权实际支付的原始投资本金加上按照每年 10%单利计算的利息并扣除受让方就该部分回购股权取得的分红款。因公司整体估值提高，导致受让方受让价格高于岩马投资依据 2017 年《股权投资协议》取得标的股权价值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承担回购义务。

(2) 2022 年 6 月，清理对赌协议等特殊条款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及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经与 5 名投资人协商一致，终止 5 名投资人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并签署了《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①不可撤销地终止回购权条款以外的特殊权利

除“回购权”条款外，所有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②附恢复条件终止回购权条款

“回购权”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在下列情形出现时恢复效力：A.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B.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C.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发行人上市申请，但发行人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D.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其他原因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③触发回购权后行使回购权相关约定

触发回购权恢复效力情形后，5 名投资人有权在回购触发日起 180 天内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发出通知之日 180 日内完成回购并支付价款。回购价格为岩马投资就该部分股权实际支付的原始投资本金加上按照每年 10%单利计算并扣除已支付的利润补偿款和投资方取得的分红款。因公司整体估值提高，导致受让方受让价格高于岩马投资依据 2017 年《股权投资协议》取得标的股权价值部分，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承担回购义务。同时该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发行人、香港瑞华、盛始公司均不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仅可为实际控制人或其指派的不包括前述主体的其他第三方。

（3）2024 年 3 月，消除回购权恢复条款规定期限影响

因 5 名投资人享有的回购权恢复条款中包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其他原因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形。为进一步消除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审核至上市期间股权变动的可能性，2024 年 3 月，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与 5 名投资人签署了《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在上交所发行审核期间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期间，投资人享有的回购权不因任何情形恢复效力。

（4）清理结果合规性分析

综合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5 名投资人签署和清理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过程，5 名投资人因承继岩马投资投资当时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涉及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的情形且存在拖售权等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但该等约定已通过签署《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协议之补充协议》不可撤

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虽尚有回购权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约定，但未触发回购权恢复效力的情形，5 名投资人所享有的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处于终止状态并自始无效，且回购权条款自始无效约定的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另发行人虽系《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确认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方之一，但附带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明确约定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承担回购义务，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且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清理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3、因认购发行人新增的股份，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辽宁中德、海通新动能、辽宁和生中富、葫芦岛投资、中皋永元、遑泉化工、常州腾壬与发行人及 3 位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之间的的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清理过程

（1）2022 年 1 月、2022 年 6 月，签署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

因辽宁中德、海通新动能、辽宁和生中富、葫芦岛投资和中皋永元、遑泉化工、常州腾壬分别认购公司两次新增的股份，2022 年 1 月，辽宁中德、海通新动能、辽宁和生中富、葫芦岛投资与发行人及 3 位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签署《增资协议》；2022 年 6 月，中皋永元、遑泉化工、常州腾壬与发行人及 3 位实际控制人签署《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前述两份协议约定了辽宁中德、海通新动能、辽宁和生中富、葫芦岛投资、中皋永元、遑泉化工、常州腾壬（以下统称：7 名投资人）享有“获取信息权”、“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参与分配优先清偿权”等股东特殊权利，上述股东特殊权利中存在股份回购等对赌条款，回购权条款及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回购权：若发生以下情况中的任意一种，投资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回购/购买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回购触发日），公司仍未完成在中国境内 A 股市场（指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或科创板）上市。回购价格等于 7 名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出资金额加 8%的年

化收益率（单利）扣除 7 名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已经取得的股息、红利。7 名投资人有权在回购触发日后书面通知实际控制人任意一人履行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应当在投资人发出书面回购通知的 30 日内回购股份，且其他实际控制人对回购均具有连带责任。

②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如触发回购，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回购义务，实际控制人按照投资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完成回购义务，所有实际控制人对逾期违约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2022 年 6 月，清理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

2022 年 6 月，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经与 7 名投资人协商一致，终止 7 名投资人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辽宁中德、海通新动能、辽宁和生中富和葫芦岛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皋永元、惠泉化工、常州腾壬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签署了《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①不可撤销地终止回购权及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以外的特殊权利

除“回购权”及“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外，所有涉及股东特殊权利的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②附恢复条件终止回购权及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

同意“回购权”及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且自始无效，但在下列情形出现时恢复效力：A.发行人或保荐机构撤回上市申请；B.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否决；C.中国证监会核准了发行人上市申请，但发行人未在批文有效期内完成发行；D.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其他原因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③触发回购权后行使回购权相关约定

触发回购权恢复效力情形后，7 名投资人有权在回购触发日起 180 天内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逾期未通知视为投资人放弃行使该回购情形下的回购权利，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发出通知之日 180 日内完成回购并支付价款。回购价

格为：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出资金额加 8%的年化收益率（单利）扣除投资人及其关联方已经取得的股息、红利。同时前述补充协议明确约定发行人、香港瑞华、盛始公司均不承担回购义务，回购义务人仅可为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指派的不包括前述主体的其他第三方。

（3）2024 年 3 月，消除回购权恢复条款规定期限影响

因 7 名投资人享有的回购权恢复条款中包含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因其他原因仍未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形。为进一步消除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审核至上市期间股权变动的可能性，2024 年 3 月，辽宁中德、海通新动能、辽宁和生中富和葫芦岛投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皋永元、趵泉化工、常州腾壬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签署了《江苏宝众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约定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在上交所发行审核期间及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期间，投资人享有的回购权不因任何情形恢复效力。

（4）清理结果合规性分析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虽尚有回购权条款及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的约定，但未触发回购权恢复效力的情形，7 名投资人所享有的对赌协议等特殊条款均处于终止状态并自始无效，且回购权条款自始无效约定的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另发行人虽系前述补充协议签署方之一，但附带恢复效力的回购权条款明确约定发行人及控股股东不承担回购义务，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且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更的约定，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清理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股权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股权确认协议、增资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核查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签订过程及约定情况；

2、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解除的相关补充协议，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3、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规定，逐项核查相关股东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及解除情况，以及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发行人已充分说明历次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签署和具体清理过程，清理结果符合相关规定。

三、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关于对赌协议的核查要求，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们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就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外部投资人签署的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相关事项逐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核查要求	对照核查结论
1	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是，但附带效力恢复条款的特殊权利安排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且明确发行人不是回购义务人
2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	是，但该等约定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
3	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	否
4	对赌协议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否
5	对赌协议解除协议是否约定回售责任自始无效	是
6	对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是否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	是

如前所述，发行人作为当事人之一与外部投资人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等特殊股东权利的协议，其中与岩马投资的协议（包括后面随股份转让转给海通新动能、辽宁中德、辽宁和生中富、蓝星智云、上海毓芯的特殊股东权利）中涉及跟随出售权、拖售权等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但 2022 年 6 月，相关股东分别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了补充协议，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等特殊权利条款均已不可撤销地终止且自始无效；投资人享有的回购权及部分未履行回购权逾期

违约责任条款附条件恢复效力，但该等回购义务人仅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指定的第三人（不包括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香港瑞华、盛始公司）。

综上，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外部投资人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均处于终止状态，且未发生触发相关特殊股东权利恢复效力的情形。同时，附带效力恢复回购权条款及部分未履行回购权逾期违约责任条款条款的特殊权利安排未将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涉及发行人的回售责任“自始无效”相关协议签订日在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对该对赌协议不存在股份回购义务，发行人收到的相关投资款在报告期内亦确认为权益工具。

经核查，我们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等，并进行了风险提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相关要求。

12 关于原材料采购和产量

12.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将原材料区分为战略原材料和非战略原材料，战略原材料系生产定制产品所需关键原材料，由公司按照客户指定的供应商、价格、数量采购。

请发行人说明：（1）战略原材料的采购来源，相关供应商是否为 FMC、LIVENT 或其关联方，结算方式与定制生产服务产品的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战略原材料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战略原材料的供应是否具有稳定性，历史上是否出现过指定供应商无法保证供应的情况，该情况（如出现）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将战略原材料用于自主业务的情况；（2）非战略原材料供应商是否需要得到下游客户的认证，如有，说明认证情况；（3）区分不同原材料，说明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是否为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背景、结算方式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管理职务的情形；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4）进口原材料金额与海关数据的匹配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对上述事项及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战略原材料的采购来源，相关供应商是否为 FMC、LIVENT 或其关联方，结算方式与定制生产服务产品的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战略原材料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战略原材料的供应是否具有稳定性，历史上是否出现过指定供应商无法保证供应的情况，该情况（如出现）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将战略原材料用于自主业务的情况

对于战略原材料，公司按照定制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数量及价格实施采购，鉴于战略原材料种类较多，以下仅对报告期各期主要的战略原材料进行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战略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碳酸锂	-	-	68,442.54	65.82	56,407.24	68.02
氢氧化锂	3,322.29	18.58	9,124.40	8.77	-	-
氯代特戊酰氯 CPC	4,426.89	24.75	7,660.12	7.37	7,160.45	8.63
邻氯苄基氯 OCBC	2,976.67	16.64	5,741.16	5.52	4,488.15	5.41
邻氟苯胺	2,508.19	14.02	3,072.33	2.95	2,632.22	3.17
硫酸羟胺	1,204.87	6.74	1,603.27	1.54	1,581.24	1.91
TFSIH(三氟甲磺酸酐亚胺)	1,045.35	5.85	533.20	0.51	342.60	0.41
苯肼	661.73	3.70	4,443.20	4.27	4,082.26	4.92
氟利昂	730.70	4.09	1,774.09	1.71	1,424.97	1.72
碳酸钾	400.23	2.24	977.52	0.94	671.42	0.81
异噁草松（粗品）	-	-	-	-	2,591.74	3.13
合计	17,276.92	96.60	103,371.85	99.41	81,382.29	98.14

注 1：2021 年，受 FMC 供应链紧缺的影响，公司曾在其安排下采购少量异噁草松粗品生产异噁草松；

注 2：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向 LIVENT 采购氢氧化锂，主要系新增为 LIVENT 提供其自有工厂生产的氢氧化锂不合格品再加工服务；

注 3：2023 年起，战略原材料碳酸锂供给模式变更，由公司向客户 LIVENT 采购变更为客户 LIVENT 直接供应。

1、战略原材料的采购来源，相关供应商是否为 FMC、LIVENT 或其关联方，结算方式与定制生产服务产品的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碳酸锂、氢氧化锂和 TFSIH(三氟甲磺酸酐亚胺)需境外采购外，其余战略原材料均为境内采购，公司主要战略原材料对应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 FMC、LIVENT 或其关联方	结算方式	对应定制业务产品	对应产品的销售客户	客户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差异
LIVENT	碳酸锂、氢氧化锂	是	电汇付款	氢氧化锂	LIVENT	电汇收款	否
索尔维 (Solvay)	TFSIH(三氟甲磺酸酐亚胺)	否	电汇付款	JB319	索尔维 (Solvay)	电汇收款	否
河北福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氯代特戊酰氯 CPC	否	电汇付款	异噁草松、唑草酮和甲磺草	FMC	2021 年-2021 年 11 月：信用证/电汇回	是
山东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汇付款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是否为 FMC、LIVENT 或其关联方	结算方式	对应定制业务产品	对应产品的销售客户	客户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是否存在差异
联化科技（德州）有限公司	邻氯苄基氯 OCBC	否	电汇付款	胺		款；2021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电汇回款	
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		否	电汇付款				
丹阳市宏利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电汇付款				
江苏聚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汇付款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苯肼	否	电汇付款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否	电汇付款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汇付款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邻氟苯胺	否	电汇付款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汇付款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氟利昂	否	电汇付款				
杭州巨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汇付款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否	电汇付款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硫酸羟胺	否	电汇付款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汇付款				
上海泰洋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钾	否	电汇付款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汇付款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异噁草松（粗品）	否	电汇付款				
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		否	电汇付款				

注 1：LIVENT 包括 Livent Lithium LLC（2021 年 4 月起）、LIVENT LITHIUM SINGAPORE PTE LTD（2021 年 4 月前，曾用名：FMC LITHIUM SINGAPORE PTE LTD）和力文特锂业（张家港）有限公司（曾用名：富美实（张家港）特殊化学品有限公司）；

注 2：索尔维（Solvay）包括索尔维（镇江）化学品有限公司、RHODIA OPERATIONS S.A.S.。

上述战略原材料供应商中，除战略原材料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由公司向客户 LIVENT 采购外，其余战略原材料供应商均与 FMC、LIVENT 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上表得知，发行人主要战略原材料供应商的结算方式与定制产品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 FMC 曾采用信用证结算，通过信用证结算的货款均已收回，未发生坏账。发行人与 FMC 采用信用证结算的原因参见本问询回复“14 关于应收账款”之“二、/（四）FMC 结算政策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实际执行情况，FMC 承担资金成本的具体形式…”。

2、战略原材料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对于战略原材料，由定制客户直接与供应商协商确认采购数量、价格和交付时间，公司按照定制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数量及价格实施采购，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对定制产品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成本，战略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不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上述战略原材料中，碳酸锂、氢氧化锂、硫酸羟胺和碳酸钾的市场价格信息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获得，其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原材料名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碳酸锂（进口）	公司采购价格	—	68.07	53.28
	市场价格	260.44	276.48	42.43
	差异率	—	-75.38%	25.57%
碳酸锂（国产）	公司采购价格	—	54.96	52.78
	市场价格	220.95	417.37	104.71
	差异率	—	-86.83%	-49.60%
氢氧化锂	公司采购价格	141.98	66.94	—
	市场价格	273.81	408.61	97.96
	差异率	-48.15%	-83.62%	—
硫酸羟胺	公司采购价格	10.39	10.08	9.41
	市场价格	10.51	10.89	9.28
	差异率	-1.18%	-7.44%	1.39%
碳酸钾	公司采购价格	7.93	8.35	6.22
	市场价格	7.17	8.17	6.49
	差异率	10.58%	2.23%	-4.21%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报价存在较大差异。战

略原材料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由客户 LIVENT 供应，公司按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采购价与客户 LIVENT 结算销售货款，公司不承担价格变动风险。由于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属于 LIVENT 内部资源，且客户 LIVENT 与其下游客户签订的长期合同中产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因此 LIVENT 设定的供应给公司的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价格波动较小，未与市场价格保持一致的变动。

除上表列示的战略原材料外，其余战略原材料包括氯代特戊酰氯 CPC、邻氯苄基氯 OCBC、TFSIH(三氟甲磺酸酐亚胺)、苯肼、邻氟苯胺、氟利昂和异噁草松（粗品）主要为精细化工中间体，具有一定的定制属性，与大宗商品相比，市场流通性较差且市场规模较小，公开市场无权威的市场报价，无法对比分析。

3、战略原材料的供应是否具有稳定性，历史上是否出现过指定供应商无法保证供应的情况，该情况（如出现）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对于战略原材料，由定制客户直接与供应商协商确认采购数量、价格和交付时间，公司按定制客户指定的供应商、数量及价格实施采购；为保障产品的稳定生产，客户通常会指定 1-3 家供应商，以确保原材料的供应充足，战略原材料供应稳定。发行人历史上未出现过指定供应商无法保证供应的情况，未对公司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战略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物料名称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碳酸锂	2023 年度	—	—	—
	2022 年度	LIVENT	67,241.60	98.25%
	2021 年度	LIVENT	55,391.70	98.20%
氢氧化锂	2023 年度	LIVENT	3,322.29	100.00%
	2022 年度	LIVENT	8,499.01	93.15%
	2021 年度	—	—	—
氯代特戊酰氯 CPC	2023 年度	山东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78.35	46.95%
		河北福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48.54	53.05%
		合计	4,426.89	100.00%
	2022 年度	山东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32.00	69.61%
		河北福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328.13	30.39%
		合计	7,660.12	100.00%

物料名称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2021 年度	山东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47.93	63.51%
		河北福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612.52	36.49%
		合计	7,160.45	100.00%
苯肼	2023 年度	新农股份	476.44	72.00%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185.29	28.00%
		合计	661.73	100.00%
	2022 年度	新农股份	3,544.43	79.77%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898.77	20.23%
		合计	4,443.20	100.00%
	2021 年度	新农股份	3,980.85	97.52%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101.42	2.48%
		合计	4,082.26	100.00%
TFSIH(三氟甲磺酸酐亚胺)	2023 年度	索尔维 (Solvay)	1,045.35	100.00%
	2022 年度	索尔维 (Solvay)	527.08	98.85%
	2021 年度	索尔维 (Solvay)	320.15	93.45%
邻氟苯胺	2023 年度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391.38	95.3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6.81	4.66%
		合计	2,508.19	100.00%
	2022 年度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072.33	100.00%
	2021 年度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759.29	66.8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35	33.07%
		合计	2,629.65	99.90%
邻氯苄基氯 OCBC	2023 年度	超跃化学	1,913.06	64.27%
		丹阳市宏利化工有限公司	1,000.05	33.60%
		合计	2,913.11	97.86%
	2022 年度	超跃化学	3,773.95	65.73%
		丹阳市宏利化工有限公司	1,880.38	32.75%
		合计	5,654.32	98.49%
	2021 年度	超跃化学	3,041.31	67.76%
		丹阳市宏利化工有限公司	1,354.07	30.17%
		合计	4,395.38	97.93%
硫酸羟胺	2023 年度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2.57	68.27%

物料名称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该类原材料采购金额比重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2.30	31.73%
		合计	1,204.87	100.00%
	2022 年度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0.00	52.39%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63.27	47.61%
		合计	1,603.27	100.00%
	2021 年度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96.28	56.68%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84.96	43.32%
		合计	1,581.24	100.00%
氟利昂	2023 年度	杭州巨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82.57	66.04%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248.13	33.96%
		合计	730.70	100.00%
	2022 年度	杭州巨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192.90	67.24%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581.19	32.76%
		合计	1,774.09	100.00%
	2021 年度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784.58	55.06%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42.96	24.07%
		杭州巨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97.43	20.87%
		合计	1,424.97	100.00%
碳酸钾	2023 年度	大洋生物	400.23	100.00%
	2022 年度	大洋生物	977.52	100.00%
	2021 年度	大洋生物	671.42	100.00%
异噁草松 (粗品)	2023 年度	—	—	—
	2022 年度	—	—	—
	2021 年度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591.74	100.00%

注：来自同一控制下供应商的采购额已经合并计算，其中：

- （1）新农股份包括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 （2）超跃化学包括江苏聚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采购额合并计算的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
- （3）大洋生物包括上海泰洋化工有限公司、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总额既包括支付给供应商款项，也包括采购过程中发生的关税和运费等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因从境外采购原材料碳酸锂、氢氧化锂、TFSIH(三氟甲磺酸酐亚胺)，需承担原材料采购过程中发生的关税和运费，而在邻氟苯胺和邻氯苄基氯 OCBC 的采购过程中也存在公司承担运费的情况，导致上表列示的向原材料碳酸锂、

氢氧化锂、TFSIH(三氟甲磺酸酐亚胺)、邻氟苯胺和邻氯苄基氯 OCBC 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未达到 100.00%；其余原材料的采购均由供应商承担运费，故上表列示的向其余原材料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占该类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均为 100.00%。

4、是否存在将战略原材料用于自主业务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将战略原材料用于自主业务的情况。根据合同约定，客户指定采购的战略原材料必须专用于生产客户的定制产品，不可用于公司其他自主业务的生产。

公司采购的战略原材料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苯肼、氟利昂、邻氟苯胺、碳酸钾、硫酸羟胺、邻氯苄基氯 OCBC、氯代特戊酰氯 CPC、甲磺草胺四步中间体、异噁草松粗品、对氟苯腈、对氯苯腈、TFSIH（三氟甲磺酸酐亚胺）、邻氟硝基苯、SM31 和 SM11。

报告期内，自主业务产品包括奥芬达唑、氟苯咪唑、芬苯达唑、西咪替丁、盐酸异丙嗪、氢溴酸右美沙芬，其生产所需原材料如下所示：

自主业务产品	生产对应原材料
奥芬达唑	二氧化硫脲、甲醇、过氧化氢、甲酸、芬苯达唑
芬苯达唑	767 针用活性炭、六水合三氯化铁、醋酸（冰乙酸）、甲苯、98%硫酸、水合肼、甲醇、发烟硝酸、乙醇（95%）、间二氯苯、二甲苯、苯硫酚、液氨、液氮（集装）、尿素、无水硫酸钠（元明粉）、氯仿、硫酸二甲酯、氯甲酸甲酯、氢氧化钠（片碱）、氢氧化钠（32%）
氟苯咪唑	767 针用活性炭、碳酸钠、4-氯-3-硝基苯甲酸（硝化物）、三氯化铝、硫氢化钠、硅藻土、醋酸（冰乙酸）、甲苯、精盐酸（31.0%）、氢氧化钠（32%）、甲醇、N,N-二甲基甲酰胺 D.M.F、邻二氯苯、氯化亚砷、氟苯、异丙醇、甲酸、液氨、尿素、无水硫酸钠(元明粉)、氯仿、硫酸二甲酯、氯甲酸甲酯
氢溴酸右美沙芬	碳酸钾、硼氢化钠、丙酮、醋酸（冰乙酸）、甲苯、发烟硫酸、氢氧化钠（32%）
西咪替丁	767 针用活性炭、甲基氰基胍、无水乙醇
盐酸异丙嗪	767 针用活性炭、氢氧化钠（粒碱）、无水硫酸钠（元明粉）、草酸、丙酮、甲苯、氢氧化钠（32%）、甲醇、氯化亚砷、液氨、盐酸气

由上表得知，公司生产自主业务产品所用的原材料不包含战略原材料，发行人不存在将战略原材料用于自主业务的情况。

（二）非战略原材料供应商是否需要得到下游客户的认证，如有，说明认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为 FMC 和 LIVENT 提供定制生产业务，FMC 和 LIVENT 作为跨国企业对原材料供应商有着严格的管理流程，对于生产其定制产品所需的任何

化工原料，相应供应商均需通过 FMC 或 LIVENT 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包括非战略原材料供应商；非战略原材料合格供应商主要认证程序如下：

1、企业资质审核：供应商提交其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供 FMC 或 LIVENT 进行资质审核；

2、产品质量审核：供应商需提交样品，发行人需要对该样品依次完成取样质检、实验室小试验证、生产线小批次试生产等程序，形成相关测试报告供 FMC 或 LIVENT 进行质量审核。除此之外，LIVENT 还需将试产的产成品交其下游客户进行认证。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生产 FMC 或 LIVENT 定制产品的非战略原材料供应商均已通过相关认证。

对于其他定制产品生产所需的化工原料，除战略原材料供应商由定制客户指定外，非战略原材料供应商无需得到下游客户的认证。

（三）区分不同原材料，说明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是否为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背景、结算方式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管理职务的情形；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是否存在贸易商，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根据原材料采购是否由客户指定，分为战略原材料和非战略原材料；鉴于原材料种类繁多，以下区分不同原材料，分别对报告期各期采购额排名前五的战略原材料和非战略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情况进行说明和分析。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排名前五的战略原材料和非战略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战略原材料	碳酸锂	-	-	68,442.54	65.82	56,407.24	68.02
	氯代特戊酰氯 CPC	4,426.89	24.75	7,660.12	7.37	7,160.45	8.63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氢氧化锂	3,322.29	18.58	9,124.40	8.77	-	-
	邻氯苄基氯 OCBC	2,976.67	16.64	5,741.16	5.52	4,488.15	5.41
	邻氟苯胺	2,508.19	14.02	3,072.33	2.95	2,632.22	3.17
	硫酸羟胺	1,204.87	6.74	1,603.27	1.54	1,581.24	1.91
	苯肼	661.73	3.70	4,443.20	4.27	4,082.26	4.92
	异噁草松（粗品）	-	-	-	-	2,591.74	3.13
	合计	15,100.64	84.43	100,087.02	96.24	78,943.30	95.19
非战略原材料	氢氧化钠（32%）	1,673.41	12.39	3,281.32	14.00	2,212.95	10.35
	氧化钙	920.69	6.82	901.45	3.85	754.34	3.53
	甲苯	418.81	3.10	756.53	3.23	491.72	2.30
	苯硫酚	394.92	2.92	155.20	0.66	417.56	1.95
	间二氯苯	382.25	2.83	200.00	0.85	422.40	1.98
	甲基磺酰氯	216.28	1.60	1,654.97	7.06	1,065.77	4.98
	醋酸	135.24	1.00	571.69	2.44	890.30	4.16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102.19	0.76	1,041.36	4.44	950.43	4.44
	合计	4,243.79	31.43	8,562.52	36.53	7,205.47	33.69

1、区分不同原材料，说明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是否为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年限、业务往来背景、结算方式等，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管理职务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采购额排名前五的战略原材料和非战略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数量、单价、金额及占比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吨、万元/吨、万元、%

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碳酸锂	LIVENT	-	-	-	-	10,830.10	6.21	67,241.60	98.25	10,616.26	5.22	55,391.70	98.20
小计		—	—	-	-	—	—	67,241.60	98.25	—	—	55,391.70	98.20
氢氧化锂	LIVENT	234.00	14.20	3,322.29	100.00	1,363.11	6.24	8,499.01	93.15	-	-	-	-
小计		—	—	3,322.29	100.00	—	—	8,499.01	93.15	—	—	-	-
氯代特戊酰氯 CPC	河北福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934.64	2.51	2,348.54	53.05	729.19	3.19	2,328.13	30.39	967.29	2.70	2,612.52	36.49
	山东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0.12	2.44	2,078.35	46.95	1,686.81	3.16	5,332.00	69.61	1,628.84	2.79	4,547.93	63.51
小计		—	—	4,426.89	100.00	—	—	7,660.12	100.00	—	—	7,160.45	100.00
邻氯苄基氯 OCBC	超跃化学	1,224.22	1.56	1,913.06	64.27	1,719.58	2.19	3,773.95	65.73	1,945.23	1.56	3,041.31	67.76
	丹阳市宏利化工有限公司	680.46	1.47	1,000.05	33.60	849.93	2.21	1,880.38	32.75	839.80	1.61	1,354.07	30.17
小计		—	—	2,913.11	97.86	—	—	5,654.32	98.49	—	—	4,395.38	97.93
邻氟苯胺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13.80	5.78	2,391.38	95.34	446.20	6.89	3,072.33	100.00	280.00	6.28	1,759.29	66.8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	4.87	116.81	4.66	-	-	-	-	140.00	6.22	870.35	33.07

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小计		—	—	2,508.19	100.00	—	—	3,072.33	100.00	—	—	2,629.65	99.90
异噁草松 (粗品)	江苏长青农 化股份有限 公司	-	-	-	-	-	-	-	-	250.00	10.37	2,591.74	100.00
小计		—	—	-	-	—	—	-	-	—	—	2,591.74	100.00
硫酸羟胺	江苏艾科维 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800.00	1.03	822.57	68.27	840.00	1.00	840.00	52.39	960.00	0.93	896.28	56.68
	浙江锦华新 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360.00	1.06	382.30	31.73	750.00	1.02	763.27	47.61	720.00	0.95	684.96	43.32
小计		—	—	1,204.87	100.00	—	—	1,603.27	100.00	—	—	1,581.24	100.00
苯肼	新农股份	100.07	4.76	476.44	72.00	635.98	5.57	3,544.43	79.77	737.30	5.40	3,980.85	97.52
	启东亚太药 业有限公司	40.42	4.58	185.29	28.00	180.39	4.98	898.77	20.23	20.00	5.07	101.42	2.48
小计		—	—	661.73	100.00	—	—	4,443.20	100.00	—	—	4,082.26	100.00
氢氧化钠 (32%)	上海东祺化 工有限公司	6,989.59	0.09	659.88	39.43	8,836.05	0.13	1,109.53	33.81	9,095.71	0.09	794.50	35.90
	南通帮旺经 贸有限公司	6,551.94	0.09	612.79	36.62	9,160.96	0.13	1,167.71	35.59	7,271.21	0.09	660.46	29.85
	如皋莱创	1,897.90	0.09	171.36	10.24	3,695.16	0.13	462.40	14.09	6,280.22	0.08	491.11	22.19
小计		—	—	1,444.02	86.29	—	—	2,739.64	83.49	—	—	1,946.07	87.94
氧化钙	如皋市中如 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11,653.90	0.08	920.69	100.00	10,871.87	0.08	885.50	98.23	8,166.31	0.07	585.81	77.66

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南通江洲商贸有限公司	-	-	-	-	174.95	0.09	15.95	1.77	2,238.23	0.08	168.52	22.34
小计		—	—	920.69	100.00	—	—	901.45	100.00	—	—	754.33	100.00
甲苯	南通帮旺经贸有限公司	444.76	0.67	295.87	70.65	617.68	0.72	444.81	58.80	588.63	0.55	320.93	65.27
	江苏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83.10	0.67	122.68	29.29	302.64	0.71	215.87	28.53	289.45	0.53	153.53	31.22
小计		—	—	418.55	99.94	—	—	660.68	87.33	—	—	474.46	96.49
间二氯苯	扬州瑞特纳化工有限公司	72.06	3.14	226.45	59.24	25.00	4.12	102.88	51.44	74.96	3.23	242.10	57.32
	扬州巨邦化工有限公司	49.00	3.18	155.80	40.76	25.00	3.88	97.12	48.56	53.92	3.34	180.30	42.68
小计		—	—	382.25	100.00	—	—	200.00	100.00	—	—	422.40	100.00
甲基磺酰氯	巴彦淖尔市金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56.00	1.68	94.16	43.54	504.00	2.10	1,056.57	63.84	448.00	1.51	677.95	63.61
	湖北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0.00	2.12	254.87	15.40	117.00	1.80	210.53	19.75
	湖北君杨科技有限公司	60.00	2.04	122.12	56.46	165.00	2.08	343.54	20.76	-	-	-	-
小计		—	—	216.28	100.00	—	—	1,654.98	100.00	—	—	888.48	83.36
醋酸	南通丰睿化工有限公司	150.85	0.31	47.43	35.08	717.63	0.44	316.22	55.31	868.15	0.67	581.90	65.36
	南通华兴化	287.88	0.30	87.80	64.92	582.97	0.44	255.47	44.69	477.63	0.65	308.39	34.64

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数量	单价	金额	占比
	工有限公司												
小计		—	—	135.24	100.00	—	—	571.69	100.00	—	—	890.29	100.00
N,N-二甲 基甲酰胺 D.M.F	南通爱达化 工有限公司	97.27	0.54	52.70	51.57	788.28	1.22	958.43	92.04	786.46	1.21	950.43	100.00
	高化学（上 海）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85.03	0.58	49.49	48.43	91.31	0.73	66.84	6.42	-	-	-	-
小计		—	—	102.19	100.00	—	—	1,025.27	98.46	—	—	950.43	100.00
苯硫酚	上海住友商 事有限公司	80.00	4.46	356.84	90.36	32.00	4.08	130.57	84.13	96.00	3.91	375.67	89.97
小计		—	—	356.84	90.36	—	—	130.57	84.13	—	—	375.67	89.97

注 1：2021 年至 2022 年，原材料碳酸锂和氢氧化锂均仅由 LIVENT 供应，上表列示的公司向 LIVENT 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小于 100%，当期采购额包含关税和运费所致；

注 2：报告期内，原材料邻氯苄基氯 OCBC 仅由超跃化学集团及丹阳市宏利化工有限公司供应，上表列示的公司向超跃化学集团及丹阳市宏利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小于 100%，主要系当期采购总额包含运费所致；

注 3：报告期内，原材料苯硫酚仅由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供应，上表列示的公司向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小于 100%，系当期的采购额包含关税和运费所致；

注 4：来自同一控制下供应商的采购额已经合并计算，其中：

- （1）如皋莱创包括如皋市莱创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盛昶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 （2）南通丰睿包括南通煜杰化工有限公司、南通丰睿化工有限公司。

上述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是否为新增供应商、与发行人合作起始年度、业务往来背景、结算方式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年度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Livent Lithium LLC	2020-11-13	/	锂技术解决方案	LIVENT SINGAPORE PTE.	否	2018 年	LIVENT 由 FMC	电汇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年度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LTD. LIVENT CORPORATION			锂事业部分拆而成，起始公司于 2015 年与 FMC 锂事业部合作开展氢氧化锂业务，2018 年业务由 LIVENT 承继	
LIVENT SINGAPORE PTE. LTD.	2018-5-8	12,834.4526 万美元	管理咨询服务和技术测试分析服务	LIVENT LITHIUM UK HOLIDNGS LIMITED: 100%	否	2018 年		电汇
力文特锂业 (张家港)有 限公司	2007-3-13	1,300 万美 元	生产催化剂（有机锂；其中危险化学品限于按设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审查批准书核定目录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以及提供相关服务，包括售后服务、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同类商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及烷基锂、氢氧化锂（限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不含拍卖）。（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LIVENT SINGAPORE PTE.LTD.: 100%	否	2018 年		电汇
河北福德化工 科技有限公司	2008-11-11	5,000 万元	4-叔丁基苯乙腈、3-甲氧基丙烯酸甲酯、3.4 二甲基苯甲醛、十八水硫酸铝的制造销售及以上项目筹建；特戊酰氯、二甲基丙酸、氯代二甲基丙酰氯、磷酸氢钙研发、制造、销售；盐酸生产、销售；其他化工产品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化工产品除外、危险化学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文云：99% 郭宝华：1%	否	2017 年	FMC 指定供应商	电汇
山东民基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 司	2008-5-19	11,000 万元	一般项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	毛民基：71.68% 李文光：8.00% 张兆淦：7.00% 李建军：3.96% 王国亮：2.79%	否	2019 年	FMC 指定供应商	电汇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年度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李子实：2.00% 陈曦：1.21%等				
丹阳瑞翔石化有限公司	2016-9-20	7,800 万元	普通化工原料、金属制品、纸张、机电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与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樊铁峰：100%	否	2017 年	FMC 指定供应商	电汇
江苏聚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4-8	8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澳银资本投资有限公司：79.6206% 南京市微火技术投资有限公司：20.3794%	否	2022 年	FMC 指定供应商	电汇
丹阳市宏利化工有限公司	2009-2-13	500 万元	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得储存，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金属材料、建材、装潢材料、木材、纺织原料、五金、交电、机电设备、针纺织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蔡二泉：50% 毛琳美：50%	否	2019 年	FMC 指定供应商	电汇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13	4,000 万元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滕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70% 解卫宇：22.5% 绍兴冰携海投资管理 有限合伙企业（有限	否	2017 年	FMC 指定供应商	电汇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年度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合伙)：5% 陈时节：2.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10-11	91,376.0795 万元	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凭许可证经营）。有机中间体（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生物技术、农药技术、化学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石油制品（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王莺妹：15.79% 何人宝：12.19%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1.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0.96%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0.82% 金莺：0.72%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0.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0.49%等	否	2012 年	FMC 指定供应商	电汇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01-1-4	64,959.255 万元	农药的生产、销售。公路货物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范围经营）。科技研发、咨询服务和转让。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于国权：25.40% 黄南章：5.70% 周秀来：3.80% 于国庆：3.80% 周汝祥：3.80% 吉志扬：2.32% 刘长法：1.70% 周冶金：1.51%等	否	2021 年	FMC 指定供应商	电汇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年度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7-4	8,000 万元	化工产品及化学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含化学危险品、易制毒性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范围见安全生产许可证（苏）WH 安许证【H00138】，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衢州艾科维投资有限公司：59.81% 淮安合创化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25% 刘建青：14.2% 吕胜超：4.8% 余立新：2.25% 刘思颍：1.69%	否	2015 年	FMC 指定供应商	电汇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12-27	9,800 万元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润滑油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82.49% 丽水锦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66% 福建申远新材料有限公司：3.57% 洪根：3.28%	否	2016 年	FMC 指定供应商	电汇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5-12-28	15,600 万元	化学农药、中间体、制药原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具体范围及有效期限详见《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批准证书》和《农药登记证书》），肥料生产，肥料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新辉投资有限公司：54.50% 徐群辉：5.06% 泮玉燕：3.50% 胡红：2.5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1.50% 吴建庆：1.69%	否	2019 年之前	FMC 指定供应商	电汇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年度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王湛钦：1.65% 戴金贵：1.02% 张坚荣：1.46% 徐月星：1.25%等				
江苏新农化工有限公司	2007-11-26	20,000 万元	二乙氧基硫代磷酰氯、毒死蜱、三氯吡啶酚钠生产；副产品：硫化钠溶液、盐酸、硫磺生产。噻唑锌、纺织品浆料（离子浆料）生产、销售；化肥的加工、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97.5% 浙江新农进出口有限公司：2.5%	否	2019 年之前	FMC 指定供应商	电汇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1999-9-9	3,000 万元	药品制造、销售（按《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氨溶液〔含氨>10%〕（3000 吨/年）、盐酸苯肼（8000 吨/年）、硫酸苯肼（2000 吨/年）、苯肼（1000 吨/年）、亚硫酸氢铵（20000 吨/年）、亚硫酸氢钾（7000 吨/年）、苯醌（500 吨/年）、苯唑醇制造、销售；机电产品、建筑装璜材料、金属材料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锦山：80% 李娟：20%	否	2012 年	FMC 指定供应商	电汇
上海东祺化工有限公司	2006-8-9	300 万元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项目）、建筑材料、木材、五金交电、百货、日用杂货、纺织品、金属材料、汽车零部件、饲料、食品添加剂的销售，运输机械设备的租赁，从事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	周志康：100%	否	2006 年	在上海宝众、上海宝达时期即建立合作关系，最初系由同行推荐，发行人于南通设立后双方合作延续	电汇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年度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盛昶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0-1-5	200 万元	危险化学品生产（亚磷酸三甲酯、亚磷酸三乙酯、硫酰氯）；危险化学品批发[剧毒化学品（黄磷、三氯化磷、氯、氧氯化磷）；其他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生产技术研究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双甘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丁佐建：60% 姜宏：40%	否	2014 年	与发行人在同一个园区，商业谈判达成合作	电汇
如皋市莱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9-15	502 万元	光伏太阳能产品、锂电池、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姜亚：99.6% 姜倩婷：0.4%	否	2014 年	原合作主体为南通盛昶化工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原主体停止经营，合作主体变更，业务延续	电汇
如皋市中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98-4-27	450 万元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灰和石膏制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建筑用石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蔡可建：43.11% 蔡成锋：8.22% 吴渭鹏：7.78% 黄宏付：7.78% 张建高：6.67% 石美兰：3.11% 吴文召：3.11% 沈金权：2.67% 张小平：2.22% 何小峰：2.22% 周荣荣：2.22% 张扣英：2.22% 等	否	2016 年	氧化钙供应商，对方系行业内知名公司，相互熟悉，商业谈判达成合作	电汇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年度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南通江洲商贸有限公司	2016-7-12	500 万元	劳护用品、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办公用品、针纺织品、金属制品、机电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械配件、食品添加剂、课桌椅、酒的销售；易制爆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和期限经营，经营场所不得储存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赵艳秋：100%	否	2017 年	其业务员主动接洽并询价，商业谈判达成合作	电汇
南通帮旺经贸有限公司	2015-4-16	300 万元	危化品批发（按许可证核定范围及方式经营）；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化工原料及产品、日杂百货的销售；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室内外装饰装潢的设计、施工；焊接工程、钢结构工程、涂装工程的施工；普通货物装卸（港口装卸除外）；普通货物仓储；企业后勤服务；保洁服务；劳护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卫东：95% 吴灿云：5%	否	2015 年	原合作主体为南通启阳化工产品有限公司，最初系其业务员主动接洽寻求合作，2015 年因供应商合作主体变更，业务延续	电汇
江苏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3-2-14	1,000 万元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除外）、燃料油、润滑油、办公用品、纺织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配件、塑料制品、建筑装潢材料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云：50% 张泽彬：50%	否	2007 年	他人介绍，商业谈判达成合作	电汇
扬州瑞特纳化工有限公司	2017-11-29	200 万元	危险化学品其他经营（按许可证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油脂、水性涂料、胶粘剂、纺织品、酒店用品、毛绒玩具、汽车配件销售；化工技术研发、技术转让。	胡立国：100%	否	2018 年	他人介绍，商业谈判达成合作	电汇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 增供应商	与发行人合 作起始年度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 方式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扬州巨邦化工有限公司	2012-7-19	3,000 万元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玩具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服装服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针纺织品销售；灯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飞：98.67% 周凌：1.33%	否	2018 年	他人介绍，商业谈判达成合作	电汇
巴彦淖尔市金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2015-1-30	500 万元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津凌瑞科技有限公司：100%	否	2007 年	2007 年左右经 FMC 介绍，与公司建立合作，最初合作主体为廊坊金盛汇化工有限公司，后搬迁至内蒙古巴彦淖尔设立新主体，业务延续	电汇/ 银行 承兑 汇票
湖北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9-24	1,180 万元	甲基磺酸、甲基磺酸锡、甲基磺酰氯、氟硼酸、氟硼酸亚锡、盐酸的生产、销售；水性涂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胡龙跃：36.44%； 肖文：14.41% 方才宝：9.32%； 张峰：8.47%； 冯宏：8.47%； 汤志毅：8.47%； 吴发军：4.24%； 胡隆勇：4.24%； 童征斌：2.54%； 胡美波：0.85%等	是	2021 年	其业务员主动上门接触，通过商业谈判达成合作	电汇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年度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湖北君杨科技有限公司	2014-3-19	500 万元	甲基磺酰氯 3000 吨/年、甲基磺酸 3000 吨/年、甲基磺酸锡 2400 吨/年、盐酸 12000 吨/年及进出口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舒方容：44%； 周全平：25.5%； 吉文敬：25.5%； 舒振安：5%	是	2022 年	其业务员主动上门接触，通过商业谈判达成合作	电汇
南通丰睿化工有限公司	2021-4-20	500 万元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汽车租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陈煜辰：100%	否	2021 年	原合作主体为南通煜杰化工有限公司，通过直接商业谈判达成合作，2021 年合作主体变更，业务延续	电汇
南通煜杰化工有限公司	2019-11-28	188 万元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达凯：90% 陈煜辰：10%	是	2020 年	通过直接商业谈判达成合作	电汇
南通华兴化工有限公司	2002-11-7-	50 万元	食品添加剂、五金机械、建材、纺织品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不带仓储）	叶炽昌：60% 秦建廷：40%	否	2010 年	其业务员主动接触，商业谈判达成合作	电汇
南通爱达化工有限公司	2019-1-10	500 万元	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品除外）的批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吴建：50% 于汉春：50%	否	2019 年	原合作主体为南通赫邦化工有限公司，最初系其业务员主动接洽并询价，2019 年因供应商合作主体变更，业务延续	电汇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	2004-3-2	400 万美元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化学株式会社：100%	否	2015 年	FMC 介绍，商业谈判达成合作	电汇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年度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有限公司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受母公司及其授权管理的中国境内外企业的委托，为其提供投资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市场营销服务、资金运作、财务管理服务、技术支持和研究开发服务、信息服务、员工培训和管理服务、承接本集团内部的共享服务及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除外）、贵金属（出口除外）、矿产品（铁矿石、铝土矿除外）、建筑材料、化工设备机器零部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针纺织品、食品添加剂、机电设备及其配件、化肥、食用农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区内贸易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住友商事有限公司	1993-2-3	5200 万美元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兽药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门窗销售；玩具销售；楼梯销售；木制容器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建筑材料销	住友商事（中国）有限公司 100%	否	2018 年	他人介绍，商业谈判达成合作	电汇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 增供应商	与发行人合 作起始年度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 方式
			售；服装服饰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光学玻璃销售；玻璃仪器销售；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集装箱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销售；手推车辆及牲畜牵引车辆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润滑油销售；旧货销售；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贸易经纪；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医院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租赁服务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是否为新增供应商	与发行人合作起始年度	业务往来背景	结算方式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食品销售。					

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管理职务的情形。

2、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不同供应商同类原材料的价格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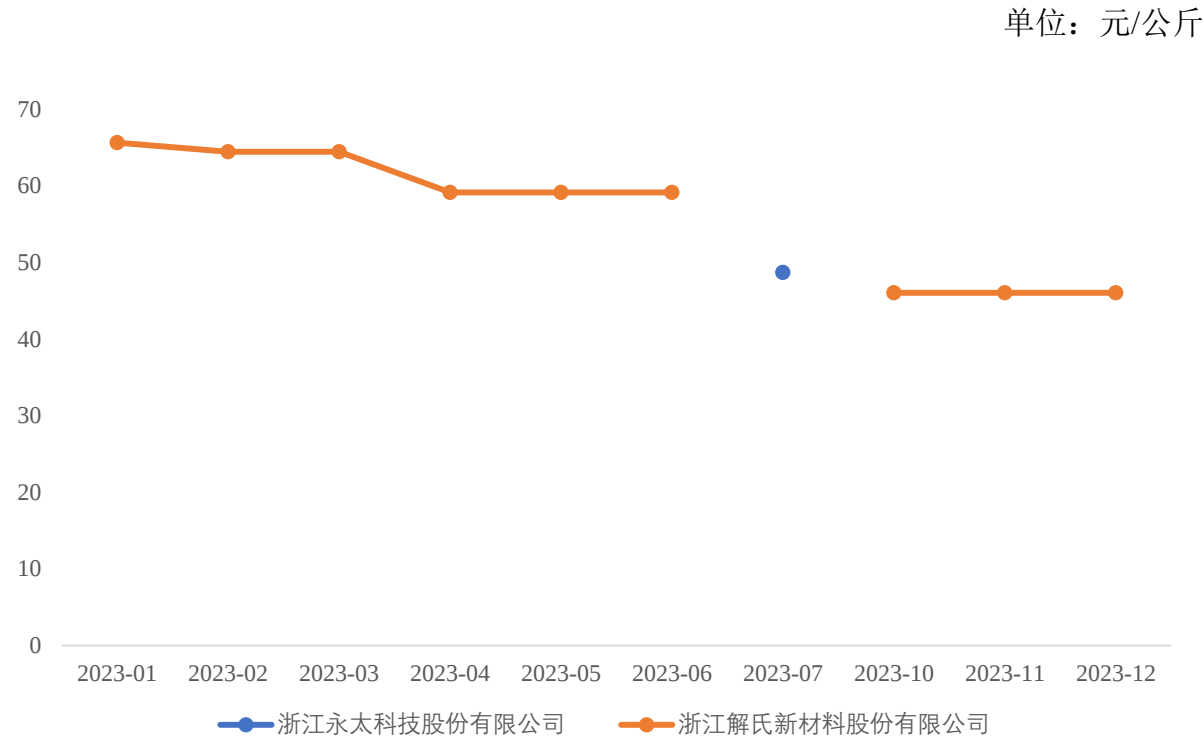
单位：元/公斤

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3 年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氯代特戊酰氯 CPC	河北福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5.13	31.93	27.01
	山东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45	31.61	27.92
邻氯苄基氯 OCBC	超跃化学	15.63	21.95	15.63
	丹阳市宏利化工有限公司	14.70	22.12	16.12
邻氟苯胺	浙江解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79	68.86	62.8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67	—	62.17
异噁草松（粗品）	潍坊先达化工有限公司	—	—	—
	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	—	103.67
硫酸羟胺	江苏艾科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	10.00	9.34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62	10.18	9.51
苯肼	新农股份	47.61	55.73	53.99
	启东亚太药业有限公司	45.84	49.82	50.71
氢氧化钠（32%）	上海东祺化工有限公司	0.94	1.26	0.87
	南通帮旺经贸有限公司	0.94	1.27	0.91
	如皋莱创	0.90	1.25	0.78
氧化钙	如皋市中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79	0.81	0.72
	南通江洲商贸有限公司	—	0.91	0.75
甲苯	南通帮旺经贸有限公司	6.65	7.20	5.45
	江苏衍庆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70	7.13	5.30
间二氯苯	扬州瑞特纳化工有限公司	31.43	41.15	32.30
	扬州巨邦化工有限公司	31.80	38.85	33.44
甲基磺酰氯	巴彦淖尔市金盛汇化工有限公司	16.81	20.96	15.13
	湖北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1.24	17.99
	湖北君杨科技有限公司	20.35	20.82	—
醋酸	南通丰睿化工有限公司	3.14	4.41	6.70
	南通华兴化工有限公司	3.05	4.38	6.46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南通爱达化工有限公司	5.42	12.16	12.08
	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82	7.32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同类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之间差异较小，少部分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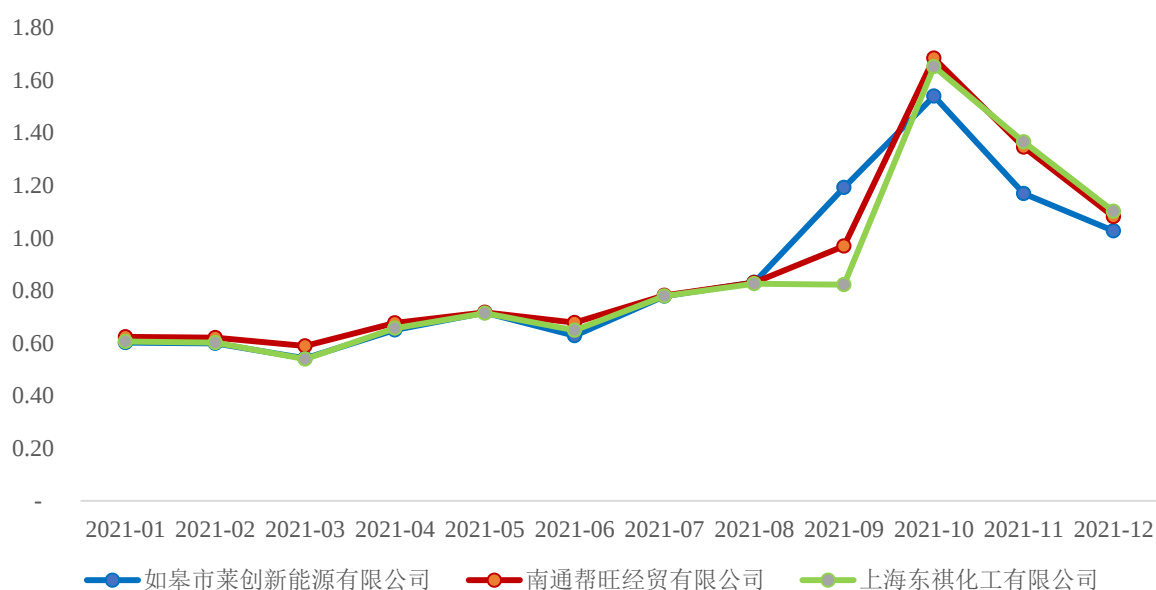
商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存在波动而向不同供应商采购时点不同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公司向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邻氟苯胺的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向其采购时点集中于 2023 年 3 季度，采购时点的单价相对较低所致。但是若细分至每月的采购价格，则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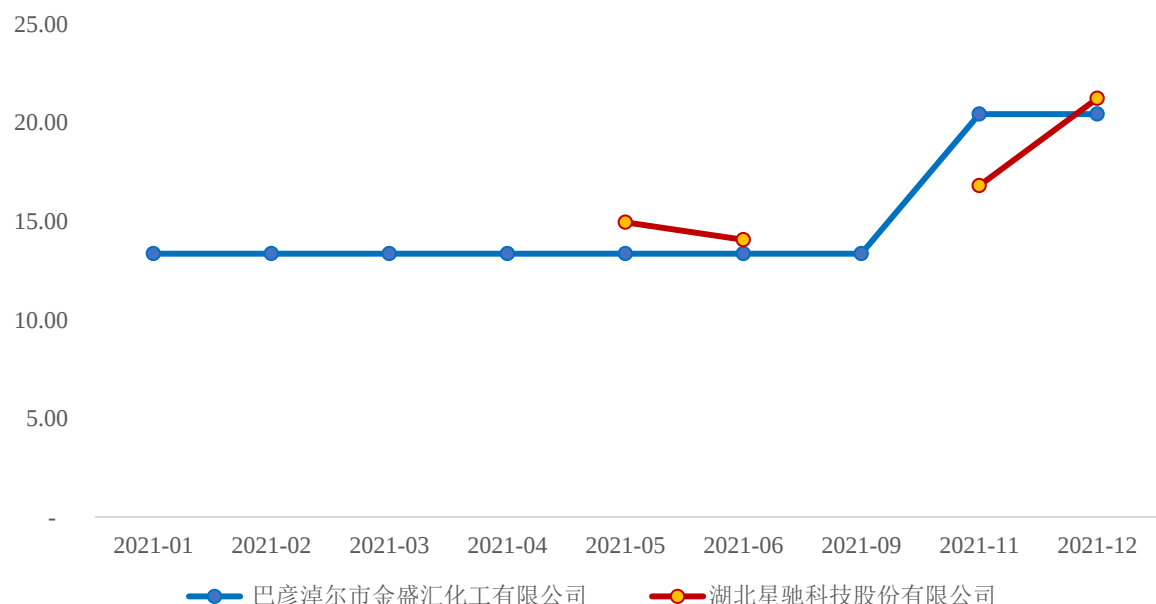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公司向如皋莱创采购氢氧化钠（32%）的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1 年 4 季度单价较高期间，氢氧化钠（32%）主要由上海东祺化工有限公司、南通帮旺经贸有限公司供应所致，而向如皋莱创采购较少；若细分至每月的采购价格，则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公斤



2021 年度，公司向湖北星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甲基磺酰氯的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向其采购时点集中于 2021 年 4 季度，采购时点的单价相对较高所致；但是若细分至每月的采购价格，则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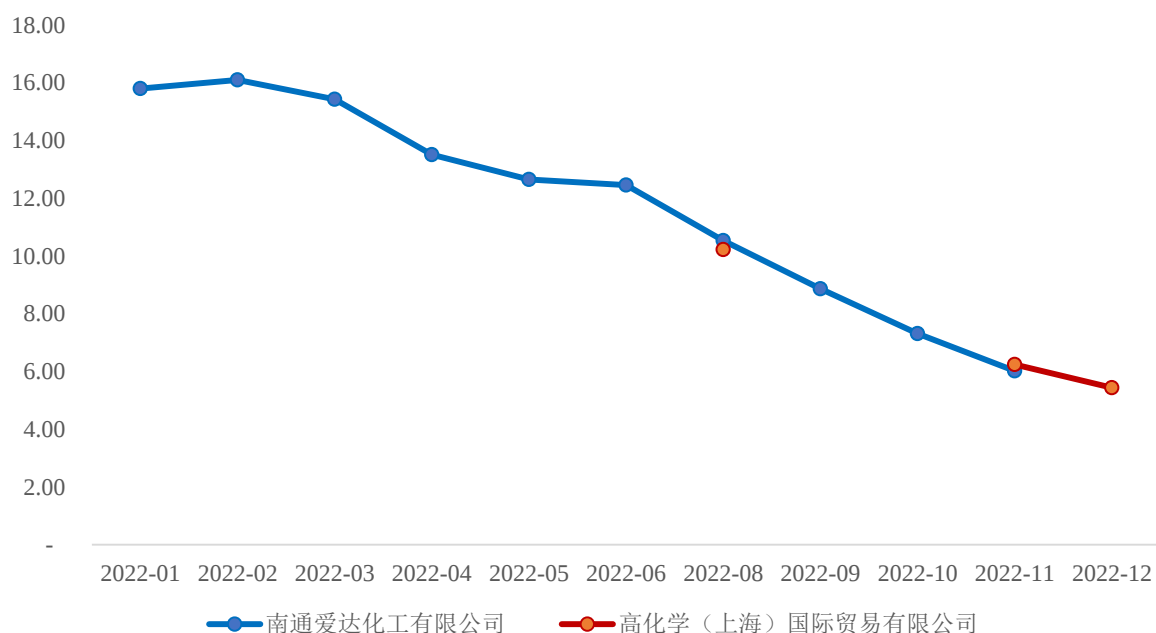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公司向湖北君扬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甲基磺酰氯的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向其采购时点集中于 2023 年 2 月，2023 年 2 月的采购单价相对较高所致。

2022 年度，公司向高化学（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的价格相对较低，主要系向其采购时点集中于 2022 年 4 季度，采购时点的单价

相对较低所致；但是若细分至每月的采购价格，则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如下图所示：

单位：元/公斤



除上述采购时点的影响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向南通江洲商贸有限公司采购氧化钙的价格相对如皋市中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较高，主要系如皋市中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离公司距离较近，公司向南通江洲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的氧化钙价格中包含运费所致。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向新农股份采购苯肼的价格较高，主要原因为苯肼作为战略原材料，公司需要按照定制客户 FMC 的指令进行采购；2021 年以来苯肼供应较为紧张，FMC 与新农股份进行协商后，新农股份同意扩产以保障 FMC 定制产品的原材料供应，而 FMC 在采购单价上对于新农股份的固定投入予以一定补偿，导致向新农股份采购苯肼的价格相对较高。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均价基本一致，差异情况均可合理解释。

3、是否存在贸易商，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上述战略原材料供应商大都为生产厂家，仅存在通过贸易商丹阳市宏利化工有限公司采购邻氯苄基氯 OCBC 的情况，主要原因为：2017 年之前，战略原材料由 FMC 供应，公司从保税区收取进口物料后进行生产，在此过程中丹阳市宏利化工有限公司作为外贸公司向 FMC 供应相关物料，后续模式变更后，合作关系延续，

由宝众宝达直接向 FMC 指定的供应商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非战略原材料包括氢氧化钠（32%）、N,N-二甲基甲酰胺 D.M.F、甲苯、醋酸等均主要通过贸易商采购，主要原因有：（1）上述非战略原材料均系标准化产品，行业内主要通过贸易商进行产品销售和流通；（2）发行人受采购规模的影响，难以直接与大型原材料生产厂商建立采购渠道，且大型原材料生产厂商对发行人的报价相较贸易商报价不具备价格优势，向贸易供应商采购便于沟通，可以获得商务便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进口原材料金额与海关数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内容主要为战略原材料碳酸锂、TFSIH（三氟甲磺酸酐亚胺）和除臭剂等，公司境外进口原材料金额与海关数据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交易以人民币计价部分			
原材料采购金额①	-	53,606.40	38,676.85
海关报关进口金额②	1,795.95	55,350.15	40,010.11
差异：③=①-②	-1,795.95	-1,743.75	-1,333.26
其中：上期采购本期报关的金额④	1,795.95	3,539.70	4,872.96
本期采购但尚未报关金额⑤	-	1,795.95	3,539.70
调整后差异⑥=③-（⑤-④）	-	-	-
交易以美元计价部分			
原材料采购金额①	56.29	25.57	61.74
海关报关进口金额②	56.29	25.57	61.74
差异：③=①-②	-	-	-
其中：上期采购本期报关的金额④	-	-	-
本期采购但尚未报关金额⑤	-	-	-
调整后差异⑥=③-（⑤-④）	-	-	-
交易以欧元计价部分			
原材料采购金额①	-	11.25	42.19
海关报关进口金额②	-	11.25	42.19
差异：③=①-②	-	-	-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进口原材料金额与海关数据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要战略原材料和非战略原材料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和采购金额，了解不同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相应的采购数量、采购单价和采购金额；

（2）查阅发行人与主要战略原材料的供应商签署的采购合同或订单及发行人与主要定制客户签署的定制生产协议，分析发行人与主要战略原材料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是否与定制产品的结算方式存在差异；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表，计算主要战略原材料采购平均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分析，了解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差异原因的合理性、真实性；了解发行人与主要战略原材料的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

（4）了解发行人各产品生产所需原材料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战略原材料用于自主业务的情况；

（5）访谈发行人主要定制客户，了解主要定制客户对于发行人非战略原材料供应商的认证程序；

（6）通过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资信报告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等基本信息，判断主要战略原材料的供应商与 FMC、LIVENT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判断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判断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管理职务情形；

（7）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分析不同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相应的采购单价，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单价差异原因，了解公司选择贸易商作为供应商的具体原因；

(8) 获取发行人海关电子口岸进口数据，将进口原材料采购金额与海关数据核对并分析差异原因。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除战略原材料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供应商为 LIVENT 外，其余战略原材料的供应商均与 FMC、LIVENT 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战略原材料的采购结算方式与定制生产服务产品的结算方式不存在明显差异；

(2) 报告期内，部分战略原材料的市场规模较小，无法获取权威市场报价进行比较。可获取市场报价的战略原材料中，发行人碳酸锂和氢氧化锂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明显差异，差异原因合理，其余战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无明显差异；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战略原材料的供应商较为稳定，历史上未出现过供应商无法保证供应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将战略原材料用于自主业务的情况；

(4) 报告期内，FMC 和 LIVENT 对于生产其定制产品所需要的非战略原材料的供应商均需通过其合格供应商认证，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相关认证程序；对于其他定制客户，非战略原材料的供应商无需得到定制客户的认证；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区分不同原材料，已充分说明其主要供应商的相关信息，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员工或前员工持股或担任管理职务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存在通过贸易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7) 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口原材料采购金额与海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二) 针对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采购相关制度，访谈发行人采购负责人，了解与采购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识别关键控制点，评价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

(2) 选取报告期各期一定数量的样本，获取样本对应原始单据和交易记录对采购流程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相关的支持性文件，评价采购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得到执行；

(3) 通过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获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的资信报告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注册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股权结构、经营范围、成立时间等基本信息，获取主要供应商出具的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确认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4) 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战略原材料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视频访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实地走访金额	26,806.88	67,595.91	60,027.20
视频访谈金额	-	53,606.40	38,676.85
战略原材料走访金额	17,654.92	102,462.25	81,686.77
战略原材料走访比例	98.72%	98.53%	98.51%
非战略原材料走访金额	9,151.96	18,740.06	17,017.28
非战略原材料走访比例	67.78%	79.96%	79.59%
走访金额合计	26,806.88	121,202.31	98,704.05
访谈金额占比	85.41%	95.12%	94.63%

(5) 对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额进行函证，针对回函不符情况通过检查支持性文件，对不符事项进行分析并编制了函证结果调节表，对发行人采购的真实性进行验证。报告期各期，供应商函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采购总额	31,368.25	127,423.60	104,307.63
发函金额	29,679.18	122,348.87	100,549.00
发函比例	94.56%	96.02%	96.40%
回函确认金额	29,678.29	122,348.87	100,549.00
其中：回函相符金额	28,673.24	112,773.31	93,271.75
回函不符但经调节后相符金额	1,005.05	9,575.57	7,277.25

回函确认比例	94.56%	96.02%	96.40%
--------	--------	--------	--------

（6）获取报告期发行人采购明细表，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供应商的采购合同/订单、采购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单据，结合采购付款流水核查程序，核实采购交易的真实性、准确性。核查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材料采购金额	31,368.25	127,423.60	104,307.63
原材料细节测试金额	26,345.47	104,210.13	74,841.70
核查比例	83.94%	81.78%	71.75%

（7）获取报告期发行人采购明细表，复核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动情况，了解采购价格变化原因和合理性，并就部分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8）将海关进口数据与各期原材料进口采购金额进行核对，分析发行人账面进口采购数据与海关进口数据的匹配性，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一、/（四）进口原材料金额与海关数据的匹配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真实、完整、准确。

12.2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定制生产业务下交付的主要产品为植保除草剂原药以及锂化学品，自主业务产品主要为动保原药；（2）公司存在部分生产线仅用于生产 FMC、LIVENT 相应产品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主要产线情况，各产线的关键设备、产能计算情况；（2）仅用于生产定制产品产线和公司自主支配产线的具体情况和对应产能规模，两类产线如何进行区分，是否存在重叠的环节或设备；两类产线涉及的折旧摊销政策是否存在差异；仅用于生产定制产品产线对应的合同约定情况，相关产线是否存在时限约定；是否存在两类产线相互转变的情况，转变前后，设备、产能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对应的合同约定条款；（3）主要原材料（含战略原材料）、包装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与对应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对应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主要产线情况，各产线的关键设备、产能计算情况

公司按照不同产品类别设置生产车间及产线，各产线根据生产工艺步骤分为多个工段并配备相应的关键设备。公司各产线的产能既受由生产工艺和各工段瓶颈设备决定的工艺产能的影响，也受环评批复等合规产能的制约。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系环评批复产能，来源于各产品取得的环评批复，本题基于工艺产能的计算进行回复。

具体为：

日产能（吨/天）=每日时长/设备单位批次生产周期（Batch Cycle Time）*设备数量；

年产能（吨/年）=日产能*30 天*设备使用效率（Current OAU）*年开工月数，其中，设备使用效率（Current OAU）根据设备实际运行情况确定，系数介于 80%-95% 之间，年开工月数取十个月，与行业通行做法一致。

公司主要产线以及各产线的关键设备、产能计算情况如下：

单位：吨/年

主要车间 及产线	车间分布	产线 数量	主要产品	是否具有专 用性	关键设备	工艺日产能 (吨/天)	工艺年产能 ¹	瓶颈产能 ²
甲磺草胺车间	15# 、 20# 、 26#、27#车间	1	甲磺草胺	专用于 FMC 植保定制产 品	主环反应釜、三合一过滤器、 缩合反应釜	6.67	1,700.72	1,700.72
					一氯、二氯反应釜	7.31	1,863.00	
					硝化、加氢反应釜	7.50	1,912.50	
					磺化反应釜、干燥器	7.54	1,923.43	
唑草酮车间	16# 、 21# 、 27#车间	1	唑草酮		重氮化、主环反应釜	2.90	740.14	655.28
					氯化、缩合反应釜	2.43	655.28	
					硝化均质器、加氢反应釜	2.69	726.30	
					偶合反应釜、WFS	2.81	717.32	
异噁草松车间	14#、19#车间	1	异噁草松		缩合、环合反应釜	14.15	3,819.79	3,819.79
					苄基化、再苄基化反应釜	16.13	4,354.56	
					薄膜蒸发器	16.32	4,406.40	
氢氧化锂车间	17# 、 18# 、 54#、22#车间	3	单水氢氧化锂	专用于 LIVENT 锂 化定制产品	苛化反应釜	62.21	17,729.28	16,416.00
				主澄清槽及各级澄清槽	72.00	20,520.00		
				蒸发器	72.00	20,520.00		
				回转干燥器	57.60	16,416.00		
动保车间	24#、25#车间	2	芬苯达唑	否	硝化、氨化、缩合反应釜	1.44	345.60	164.57
			还原、环合反应釜、烘箱		0.69	164.57		
			奥芬达唑		氧化、脱溶、精制反应釜	0.43	103.68	103.68
			氟苯咪唑		氯化、氨化、还原反应釜	0.27	31.85	31.71

主要车间及产线	车间分布	产线数量	主要产品	是否具有专用性	关键设备	工艺日产能 (吨/天)	工艺年产能 ¹	瓶颈产能 ²
					缩合、闭环反应釜	0.26	31.71	
医药车间及多功能中试车间	11#、12#、55#车间	2	西咪替丁、右美沙芬、阿哌沙班、JB311/317、JB318/319、JB112、JB321等	否	胺化、酰化、再环合、结晶等反应釜	反应釜总体积约为 ³ ：231,580L		

注 1：工艺产能是根据现有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情况，按照每年生产十个月测算得出；

注 2：瓶颈产能为各产品瓶颈设备对应的工艺产能；

注 3：基于定制研发/生产行业的生产特点，公司医药及中试多功能车间具有不同的反应功能，生产能力可以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及公司生产计划进行灵活调整。同一生产线在单位时间内生产不同产品的产量差异较大，故通过反应釜总体积来反映产能更合适。

可见，公司主要产线基本按照植保、新材料、动保和医药产品类别进行划分。

（二）仅用于生产定制产品产线和公司自主支配产线的具体情况和对应产能规模，两类产线如何进行区分，是否存在重叠的环节或设备；两类产线涉及的折旧摊销政策是否存在差异；仅用于生产定制产品产线对应的合同约定情况，相关产线是否存在时限约定；是否存在两类产线相互转变的情况，转变前后，设备、产能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对应的合同约定条款

1、仅用于生产定制产品产线和公司自主支配产线的具体情况和对应产能规模，两类产线如何进行区分，是否存在重叠的环节或设备

公司主要产线中，甲磺草胺、唑草酮和异噁草松生产线专用于生产 FMC 植保定制产品，氢氧化锂生产线专用于生产 LIVENT 锂化定制产品，在物理位置分布上与其他产品车间相独立。公司动保生产车间、医药及中试多功能车间均由公司自主支配，除了用于生产动保、医药原药等自主产品外，还用于生产其他定制客户的定制产品，如 JB317、JB321 等。

专用于生产 FMC、LIVENT 定制产品的产线与公司自主支配产线的具体情况及对应产能规模参见前述问题回复，两类产线在车间分布、产线建设、生产工序及相应的设备设置均相互独立，能够明确区分，不存在重叠的环节或设备。

2、两类产线涉及的折旧摊销政策是否存在差异

两类产线系按照是否专用于生产定制客户的定制产品划分，相关资产在所有权属、设备性质、生产运行、日常管理、维护检修等方面均不存在差异，涉及的折旧摊销政策亦不存在差异。

针对土地使用权，公司按照预计使用寿命采用直线法进行系统合理摊销；针对固定资产，公司按照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00	4.75-19.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00	9.5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仅用于生产定制产品产线对应的合同约定情况，相关产线是否存在时限约定

公司仅用于生产 FMC 植保定制产品和 LIVENT 锂化定制产品的产线专用性源自公司与 FMC、LIVENT 的合作模式。客户通过定制生产预付款的形式，支持公司定制产品生产线的升级改造，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同时约定了相关产线的专用性。

对应的合同约定系“定制生产预付款”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①若公司用于生产客户定制产品的产线需要进行升级改造，升级改造所需资金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认后，由客户根据进度支付，相关产线设备仅用于生产客户定制产品；

②若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在合同非自然终止的情形下，公司须向客户返还其支付的预付款/对相关设备进行处理。

上述合同条款仅对于产线的专用性以及在公司违反约定或发生合同非自然终止情形时相关定制生产预付款或产线设备的处理进行了约定，系出于客户对获取合格产品稳定供应的需求。发行人拥有相关产线的所有权，相关产线不存在时限约定。

4、是否存在两类产线相互转变的情况，转变前后，设备、产能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对应的合同约定条款

公司自 FMC、LIVENT 相关定制产品产线建成投产以来，始终严格遵守与客户之间的合同约定，前述产线均仅用于生产 FMC、LIVENT 的定制产品，不存在用于生产其他产品的情形。

因此，两类产线不存在相互转变的情况。

（三）主要原材料（含战略原材料）、包装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与对应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对应关系

1、主要原材料（含战略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与对应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繁多，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甲磺草胺、唑草酮、异噁草松和氢氧化锂，此处以主要产品所耗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例，分析说明主要原材料（含战略原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和对应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主要产品耗用主要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对应的主要原材料
甲磺草胺	苯肼、氟利昂、碳酸钾、甲基磺酰氯、氢氧化钠（32%）、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唑草酮	邻氟苯胺、氟利昂、碳酸钾、氢氧化钠（32%）、盐酸气
异噁草松	氯代特戊酰氯 CPC、邻氯苄基氯 OCBC、硫酸羟胺、氢氧化钠（32%）、盐酸气
氢氧化锂	碳酸锂/氢氧化锂、氧化钙

（1）主要原材料（含战略原材料）的采购量与耗用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原材料（含战略原材料）采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材料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战略原材料	碳酸锂	-	-	68,442.54	53.71	56,407.24	54.08
	氢氧化锂	3,322.29	10.59	9,124.40	7.16	-	-
	氯代特戊酰氯 CPC	4,426.89	14.10	7,660.12	6.01	7,160.45	6.86
	邻氯苄基氯 OCBC	2,976.67	9.48	5,741.16	4.51	4,488.15	4.30
	邻氟苯胺	2,508.19	7.99	3,072.33	2.41	2,632.22	2.52
	硫酸羟胺	1,204.87	3.84	1,603.27	1.26	1,581.24	1.52
	苯肼	661.73	2.11	4,443.20	3.49	4,082.26	3.91
	氟利昂	730.70	2.33	1,774.09	1.39	1,424.97	1.37
	碳酸钾	400.23	1.28	977.52	0.77	671.42	0.64
非战略原材料	氢氧化钠（32%）	1,673.41	5.33	3,281.32	2.58	2,212.95	2.12
	氧化钙	920.69	2.93	901.45	0.71	754.34	0.72
	盐酸气	367.63	1.17	587.46	0.46	586.71	0.56
	甲基磺酰氯	216.28	0.69	1,654.97	1.30	1,065.77	1.02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102.19	0.33	1,041.36	0.82	950.43	0.91
合计		19,511.77	62.17	110,305.21	86.57	84,018.14	80.55

注：2023 年以来，战略原材料碳酸锂供给模式变更，由公司向客户 LIVENT 采购变更为客户 LIVENT 直接供应，故 2023 年主要原材料（含战略原材料）占比较低。

上述主要原材料（含战略原材料）其采购数量与耗用数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吨

原材料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碳酸锂	采购量	-	10,830.10	10,616.26	21,446.36
	耗用量	-	11,346.00	10,648.29	21,994.29

原材料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采购量/耗用量	—	95.45%	99.70%	97.51%
氢氧化锂	采购量	234.00	1,363.11	-	1,597.11
	耗用量	234.00	1,363.11	-	1,597.11
	采购量/耗用量	100.00%	100.00%	—	100.00%
氯代特戊酰 氯 CPC	采购量	1,784.76	2,416.00	2,596.13	6,796.89
	耗用量	1,784.76	2,416.00	2,596.13	6,796.89
	采购量/耗用量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邻氯苄基氯 OCBC	采购量	1,904.68	2,569.51	2,785.03	7,259.22
	耗用量	1,904.68	2,569.51	2,785.03	7,259.22
	采购量/耗用量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邻氟苯胺	采购量	437.80	446.20	420.00	1,304.00
	耗用量	416.60	472.00	406.20	1,294.80
	采购量/耗用量	105.09%	94.53%	103.40%	100.71%
硫酸羟胺	采购量	1,160.00	1,590.00	1,680.00	4,430.00
	耗用量	1,190.00	1,571.00	1,688.00	4,449.00
	采购量/耗用量	97.48%	101.21%	99.53%	99.57%
苯肼	采购量	140.49	816.37	757.30	1,714.16
	耗用量	150.06	840.73	741.15	1,731.94
	采购量/耗用量	93.62%	97.10%	102.18%	98.97%
氟利昂	采购量	437.65	1,044.00	942.75	2,424.40
	耗用量	442.04	1,062.90	927.84	2,432.78
	采购量/耗用量	99.01%	98.22%	101.61%	99.66%
碳酸钾	采购量	505.00	1,170.00	1,080.00	2,755.00
	耗用量	512.35	1,185.70	1,039.50	2,737.55
	采购量/耗用量	98.57%	98.68%	103.90%	100.64%
氢氧化钠 (32%)	采购量	17,872.57	25,844.82	25,858.60	69,575.99
	耗用量	17,896.40	25,956.50	25,808.30	69,661.20
	采购量/耗用量	99.87%	99.57%	100.19%	99.88%
氧化钙	采购量	11,653.90	11,046.82	10,404.54	33,105.26
	耗用量	11,653.90	11,046.82	10,404.54	33,105.26
	采购量/耗用量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盐酸气	采购量	197.50	281.00	276.00	754.50
	耗用量	198.00	284.00	273.50	755.50

原材料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采购量/耗用量	99.75%	98.94%	100.91%	99.87%
甲基磺酰氯	采购量	116.00	789.00	691.00	1,596.00
	耗用量	146.00	787.00	690.00	1,623.00
	采购量/耗用量	79.45%	100.25%	100.14%	98.34%
N,N-二甲基 甲酰胺 D.M.F	采购量	182.30	899.35	786.46	1,868.11
	耗用量	168.74	909.35	764.69	1,842.78
	采购量/耗用量	108.04%	98.90%	102.85%	101.37%

由上表得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合计采购量与耗用量的比值均接近 100%，采购量与耗用量相匹配。

（2）主要原材料（含战略原材料）生产耗用量与对应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①甲磺草胺的主要原材料生产耗用量与产量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甲磺草胺的主要原材料生产耗用量与产量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吨

原材料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材料耗用量	产品产量	单耗	原材料耗用量	产品产量	单耗	原材料耗用量	产品产量	单耗
氟利昂	112.32	318.00	0.35	626.68	1,761.50	0.36	538.84	1,539.00	0.35
苯肼	141.06	318.00	0.44	794.56	1,761.50	0.45	681.91	1,539.00	0.44
碳酸钾	113.98	318.00	0.36	649.78	1,761.50	0.37	559.37	1,539.00	0.36
甲基磺酰氯	134.84	318.00	0.42	737.69	1,761.50	0.42	637.68	1,539.00	0.41
氢氧化钠 (32%)	1,163.49	318.00	3.66	6,261.62	1,761.50	3.55	5,421.25	1,539.00	3.52
N,N-二甲基甲 酰胺 D.M.F	129.14	318.00	0.41	812.03	1,761.50	0.46	667.92	1,539.00	0.4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甲磺草胺的主要原材料单耗稳定，主要原材料的生产耗用量与产量具有匹配关系。

②唑草酮的主要原材料生产耗用量与产量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唑草酮的主要原材料生产耗用量与产量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吨

原材料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材料耗用量	产品产量	单耗	原材料耗用量	产品产量	单耗	原材料耗用量	产品产量	单耗

氟利昂	259.75	479.70	0.54	361.45	663.17	0.55	322.35	574.18	0.56
邻氟苯胺	307.56	479.70	0.64	445.77	663.17	0.67	391.09	574.18	0.68
碳酸钾	317.88	479.70	0.66	452.55	663.17	0.68	406.83	574.18	0.71
氢氧化钠 (32%)	4,598.15	479.70	9.59	6,558.01	663.17	9.89	5,575.81	574.18	9.71
盐酸气	105.33	479.70	0.22	159.52	663.17	0.24	149.71	574.18	0.26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唑草酮的主要原材料单耗稳定，主要原材料的生产耗用量与产量具有匹配关系。

③异噁草松的主要原材料生产耗用量与产量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异噁草松的主要原材料生产耗用量与产量匹配关系：

单位：吨

原材料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材料耗用量	产品产量	单耗	原材料耗用量	产品产量	单耗	原材料耗用量	产品产量	单耗
氯代特戊酰氯 CPC	1,786.14	2,583.76	0.69	2,299.42	3,288.69	0.70	2,468.59	3,541.60	0.70
邻氯苄基氯 OCBC	1,903.24	2,583.76	0.74	2,467.24	3,288.69	0.75	2,648.05	3,541.60	0.75
硫酸羟胺	1,170.68	2,583.76	0.45	1,507.57	3,288.69	0.46	1,608.39	3,541.60	0.45
氢氧化钠 (32%)	7,655.64	2,583.76	2.96	9,458.83	3,288.69	2.88	10,123.99	3,541.60	2.86
盐酸气	79.91	2,583.76	0.03	108.63	3,288.69	0.03	113.92	3,541.60	0.03

注：2021 年，受 FMC 供应链紧缺的影响，公司曾在其安排下采购少量异噁草松粗品生产异噁草松；鉴于其后续生产中不耗用上述主要原材料，故从产量中予以扣除分析。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异噁草松的主要原材料单耗稳定，主要原材料的生产耗用量与产量具有匹配关系。

④氢氧化锂的主要原材料生产耗用量与产量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氢氧化锂的主要原材料生产耗用量与产量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吨

原材料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材料耗用量	产品产量	单耗	原材料耗用量	产品产量	单耗	原材料耗用量	产品产量	单耗
碳酸锂	11,750.53	12,925.25	0.91	11,004.08	12,203.32	0.90	10,394.52	11,323.92	0.92
氧化钙	11,427.56	12,925.25	0.88	10,841.14	12,203.32	0.89	10,056.78	11,323.92	0.89

注 1：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新增为 LIVENT 提供其自有工厂生产的氢氧化锂不合格品再加工服务；鉴于其后续生产中不耗用主要原材料，故从产量中予以扣除分析；

注 2：2023 年以来，战略原材料碳酸锂供给模式变更，由公司向客户 LIVENT 采购变更为客户

LIVENT 直接供应，2023 年碳酸锂耗用数量和单耗根据公司定制生产情况统计而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生产氢氧化锂的主要原材料单耗稳定，主要原材料的生产耗用量与产量具有匹配关系。

综上，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含战略原材料）生产耗用量与对应产品产量具有匹配关系。

2、包装材料的采购量、耗用量与对应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1）包装材料的采购量与耗用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包装材料主要用于定制产品甲磺草胺、唑草酮、异噁草松和氢氧化锂。考虑到运输成本等因素，包装材料存在批量采购的情况，包装材料的采购量与耗用量之比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

主要包装材料的采购数量、耗用数量关系如下：

单位：个

原材料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广灭灵铁桶	采购量	10,023.00	3,641.00	12,564.00	26,228.00
	耗用量	10,023.00	3,641.00	12,768.00	26,432.00
	采购量/耗用量	100.00%	100.00%	98.40%	99.23%
200L 闭口环氧桶	采购量	2,279.00	3,225.00	2,933.00	8,437.00
	耗用量	2,279.00	3,445.00	2,713.00	8,437.00
	采购量/耗用量	100.00%	93.61%	108.11%	100.00*
防静电集装袋	采购量	-	4,300.00	3,000.00	7,300.00
	耗用量	700.00	3,440.00	3,120.00	7,260.00
	采购量/耗用量	-	125.00%	96.15%	100.55%
FFS 塑料包装袋	采购量	4,450.00	-	4,480.00	8,930.00
	耗用量	4,915.00	265.00	2,500.00	7,680.00
	采购量/耗用量	90.54%	0.00%	179.20%	116.28%
500KG 集装袋	采购量	8,000.00	12,600.00	5,190.00	25,790.00
	耗用量	8,600.00	13,200.00	5,673.00	27,473.00
	采购量/耗用量	93.02%	95.45%	91.49%	93.87%
1000KG 集装袋 (90*90*136cm)	采购量	6,208.00	8,900.00	11,100.00	26,208.00
	耗用量	7,508.00	8,700.00	9,800.00	26,008.00
	采购量/耗用量	82.69%	102.30%	113.27%	100.77%

500KG 铝箔袋 (锂)	采购量	11,996.00	2,000.00	500.00	14,496.00
	耗用量	10,996.00	1,500.00	300.00	12,796.00
	采购量/耗用量	109.09%	133.33%	166.67%	113.29%

报告期期间，包装材料 500KG 铝箔袋（锂）专用于包装氢氧化锂微细粉产品，由于其微细粉产品生产工艺尚不稳定，损耗包装材料较多，备货量较多，故其包装材料的采购量与耗用量的比值每期均高于 100%。除此之外，主要包装材料的报告期合计采购量与耗用量的比值接近 100%，采购量与耗用量相匹配。

(2) 包装物的耗用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包装材料主要是生产环节领用的集装袋、包装袋、包装桶等。报告期内包材的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个、个、吨

主要包材	对应产品	单位包材 可装产品 数量 A	本期入库 产品数量 B	其中，无 需包装数 量 C	包材耗用量 D	耗用包材 可装产品 数量 E=A*D	差异率 F= (B-C-E) /E
2023 年度							
抗静电集装袋	甲磺草胺	500.00	318.00	-	637.00	318.50	-0.16%
200L 闭口环氧桶	唑草酮	200.00	479.70	-	2,279.00	455.80	5.24%
广灭灵铁桶	异噁草松	226.80	2,583.76	294.00	10,023.00	2,273.22	0.73%
FFS 塑料包装袋	氢氧化锂	20.00	13,295.66	-	4,915.00	98.30	-6.54%
500KG 集装袋	氢氧化锂	450.00			8,600.00	3,870.00	
500KG 铝箔袋 (锂)	氢氧化锂	250.00			10,996.00	2,749.00	
1000KG 集装袋 (90*90*136cm)	氢氧化锂	1,000.00			7,508.00	7,508.00	
2022 年度							
抗静电集装袋	甲磺草胺	500.00	1,761.50	-	3,440.00	1,720.00	2.41%
200L 闭口环氧桶	唑草酮	200.00	663.17	-	3,445.00	689.00	-3.75%
广灭灵铁桶	异噁草松	226.80	3,303.76	2,478.00	3,641.00	825.78	0.00%
FFS 塑料包装袋	氢氧化锂	20.00	13,602.00	-	265.00	5.30	-4.28%
500KG 集装袋	氢氧化锂	450.00			12,400.00	5,580.00	
500KG 铝箔袋 (锂)	氢氧化锂	250.00			1,300.00	325.00	
1000KG 集装袋 (90*90*136cm)	氢氧化锂	1,000.00			8,300.00	8,300.00	
2021 年度							

主要包材	对应产品	单位包材 可装产品 数量 A	本期入库 产品数量 B	其中, 无 需包装数 量 C	包材耗用量 D	耗用包材 可装产品 数量 E=A*D	差异率 F= (B-C-E) /E
防静电集装袋	甲磺草胺	500.00	1,539.00	-	3,120.00	1,560.00	-1.35%
200L 闭口环氧桶	唑草酮	200.00	574.18	-	2,713.00	542.60	5.82%
广灭灵铁桶	异噁草松	226.80	3,795.85	894.00	12,768.00	2,895.78	0.21%
FFS 塑料包装袋	氢氧化锂	20.00	11,830.44	-	2,500.00	50.00	-5.19%
500KG 集装袋	氢氧化锂	450.00			5,673.00	2,552.85	
500KG 铝箔袋 (锂)	氢氧化锂	250.00			300.00	75.00	
1000KG 集装袋 (90*90*136cm)	氢氧化锂	1,000.00			9,800.00	9,800.00	
500KG 集装袋	氢氧化锂	450.00			12,115.00	5,451.75	
500KG 铝箔袋 (锂)	氢氧化锂	250.00			100.00	25.00	
1000KG 集装袋 (90*90*136cm)	氢氧化锂	1,000.00			3,100.00	3,100.00	
1000KG 集装袋 (91*91*135cm)	氢氧化锂	1,000.00			500.00	500.00	

注 1：无需包装数量主要指通过槽罐车运输的异噁草松产品，此部分无需领用包材；

注 2：本期入库数量高于产品产量主要系产品产量已将再加工特殊情况予以扣除；

注 3：包装物的耗用数量已扣除报废处理的数量。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包材耗用可包装数量与主要产品产量差异率较低。2023 年氢氧化锂的差异率为-6.54%，差异较大原因有：①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趋严，再加工数量上升导致包装物损耗较多；②本期微细粉产品产量增加，在生产规模放大的过程中，生产工艺尚不稳定，导致损耗较多。整体而言，公司包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

3、能源消耗量与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植保除草剂原药以及新材料锂化学品，公司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主要产品	年度	产量 (吨)	蒸汽		电力		水		天然气	
			消耗量 (吨)	单耗 (吨/ 吨)	消耗量 (万度)	单耗 (度/ 吨)	采购量 (吨)	单耗 (吨/ 吨)	消耗量 (立 方米)	单耗 (立方 米/吨)
植保	2023 年度	3,442.63	31,232.32	9.07	1,775.66	5,157.86	47,034.51	13.66	346,089.89	100.53
	2022 年度	5,713.36	72,295.42	12.65	2,986.36	5,226.98	92,454.40	16.18	551,421.15	96.51

主要产品	年度	产量 (吨)	蒸汽		电力		水		天然气	
			消耗量 (吨)	单耗 (吨/吨)	消耗量 (万度)	单耗 (度/吨)	采购量 (吨)	单耗 (吨/吨)	消耗量 (立方米)	单耗 (立方米/吨)
	2021年度	5,904.78	60,834.36	10.30	2,943.46	4,984.87	91,156.62	15.44	467,676.23	79.20
新材料	2023年度	13,088.33	117,682.31	8.99	1,657.57	1,266.45	51,019.68	3.90	—	—
	2022年度	12,855.82	113,120.89	8.80	1,295.34	1,007.59	32,599.60	2.54	—	—
	2021年度	11,830.44	122,153.13	10.33	1,484.56	1,254.87	35,976.66	3.04	—	—

注 1：上表列示能耗数据未包含与产品产量无直接对应关系的公用车间（如环保车间）消耗的能源；
注 2：上表列示的植保产品为除草剂原药、新材料产品为氢氧化锂，其他产品的消耗量较小，未予以列示；
注 3：公司为 LIVENT 提供其自有工厂生产的氢氧化锂不合格品再加工服务，鉴于其加工工序较短，故对应产量按其入库数量的 50%计算。

报告期内，对公司主要产品的能源单耗变动分析如下：

①植保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植保除草剂原药包括甲磺草胺、唑草酮和异噁草松，其中，唑草酮的生产工艺及生产周期最长，其消耗能源的单耗最高，其次为甲磺草胺，异噁草松消耗能耗的单耗最低；报告期各期植保产品的产量结构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甲磺草胺	9.24%	30.83%	26.06%
唑草酮	15.71%	11.61%	9.72%
异噁草松	75.05%	57.56%	64.21%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植保产品的产量主要以异噁草松为主，异噁草松产量占比越高，植保产品的能源单耗越低，植保产品的蒸汽单耗、水单耗和电力单耗的变动趋势与异噁草松产量结构占比变动趋势一致，植保产品能源单耗变化的原因主要系产品产量结构发生变化。除此之外，2022 年植保产品蒸汽单耗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唑草酮车间将一步、三步和五步的普通烘箱和双锥干燥机改造为多功能干燥器，增加了蒸汽的用量所致。

天然气主要用于生产甲磺草胺和唑草酮，且唑草酮消耗天然气的单耗较高，报告期内天然气的单耗随唑草酮产量占比增加而上升。除此之外，2022 年植保产品天然气单耗上涨幅度较大，主要系下游客户对唑草酮产品的需求持续增加，为满足唑草酮车

间的生产，使用天然气的油炉车间运行天数较多，增加了天然气的用量。

②新材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氢氧化锂产品包括单结晶、双结晶和微细粉三种类型，相比于单结晶产品，双结晶和微细粉的生产工序增多，故生产双结晶和微细粉产品的能源单耗较高。

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氢氧化锂的蒸汽单耗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公司对氢氧化锂车间的蒸汽回收项目进行了升级改造，将加热器内蒸出来的蒸汽重复利用，提高蒸汽的利用率，降低了蒸汽消耗量；同时，蒸汽消耗量的减少带动水消耗量的下降。氢氧化锂的电力单耗下降主要系由于氢氧化锂车间进行了“两高”项目专项节能改造，氢氧化锂车间的电机升级改造为一级标准能效电机，降低了电力消耗量。

2023 年，受公司生产工艺不断完善和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氢氧化锂微细粉和双结晶产品产量占其总产量的比例增多，相应的能源电力和水消耗增多，导致氢氧化锂电力和水的单耗上升。

综上，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能耗单耗波动符合自身生产工艺和实际生产情况，能源耗用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具有匹配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各生产车间及产线分布图，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产线情况；
- 2、查阅发行人设备部、生产部、工程部、质量部出具的各生产车间关键设备确认表及关键设备清单，了解关键设备的认定依据；
- 3、查阅发行人主要产线及产品的产能计算表，了解各产线的瓶颈设备；
- 4、实地查看发行人主要产线情况，访谈发行人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专用于生产 FMC、LIVENT 定制产品的生产线与公司可自主支配产线是否存在重叠的环节或设备，两类产线是否存在共用、相互转变的情况；

5、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相关产线设备的折旧摊销政策；

6、查阅发行人与 FMC、LIVENT 签订的定制生产合同中与生产线相关的约定条款；

7、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和包装物收发存明细表，了解各主要原材料和包装物的采购量与耗用量等情况，分析主要原材料和包装物的采购量与耗用量之间的匹配性；

8、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能源耗用量明细表与产品产量统计表，了解主要原材料和包装物的耗用量、能源的消耗量、主要产品产量等情况，询问发行人生产负责人，分析主要原材料和包装物耗用量、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之间的匹配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关于主要产线情况，各产线的关键设备、产能计算情况披露准确，主要产线基本按照产品类别进行设置；

2、发行人专用于生产 FMC、LIVENT 定制产品的产线和公司自主支配产线在车间分布、产线建设、生产工序及相应的设备设置均相互独立，能够明确区分，不存在重叠的环节或设备；两类产线涉及的折旧摊销政策不存在差异；专用于生产 FMC、LIVENT 定制产品的产线不存在时限约定；两类产线不存在相互转变的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包装物采购量与耗用量相匹配，主要原材料和包装物耗用量、能源消耗量与主要产品产量相匹配。

13 成本和毛利率

13.1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制造费用、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组成，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为 29.48%、32.94%和 34.42%，材料成本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定制生产业务的主要产品均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

请发行人：（1）区分定制生产服务产品、自主业务产品，说明不同产品的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2）结合生产模式、业务流程，说明主要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成本是否可以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3）说明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在不扣除战略原材料部分金额的情况下，相关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相关余额变动的勾稽情况；（4）量化分析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步上升的原因；（5）说明定制生产服务的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如何区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区分定制生产服务产品、自主业务产品，说明不同产品的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区分定制生产服务产品和自主业务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构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定制生产业务	直接材料	6,686.01	26.01%	15,189.86	32.74%	12,773.66	30.63%
	直接人工	1,981.00	7.71%	3,094.82	6.67%	2,706.78	6.49%
	制造费用	16,640.72	64.74%	25,626.28	55.24%	23,957.66	57.44%
	运费成本	395.99	1.54%	2,478.85	5.34%	2,270.01	5.44%
	合计	25,703.72	100.00%	46,389.82	100.00%	41,708.12	100.00%
自主业务	直接材料	2,018.57	60.34%	1,766.26	61.62%	2,083.50	61.26%
	直接人工	477.11	14.26%	367.98	12.84%	434.21	12.77%

类别	构成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制造费用	779.53	23.30%	643.92	22.46%	760.97	22.37%
	运费成本	70.14	2.10%	88.40	3.08%	122.57	3.60%
	合计	3,345.35	100.00%	2,866.56	100.00%	3,401.26	100.00%

报告期内，定制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定制生产业务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主要定制产品的材料成本均已扣除战略原材料部分金额所致。报告期内，定制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呈先升后降的趋势，其中，2021 年至 2022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2023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的原因一方面系直接材料占比较低的新材料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大幅上升，另一方面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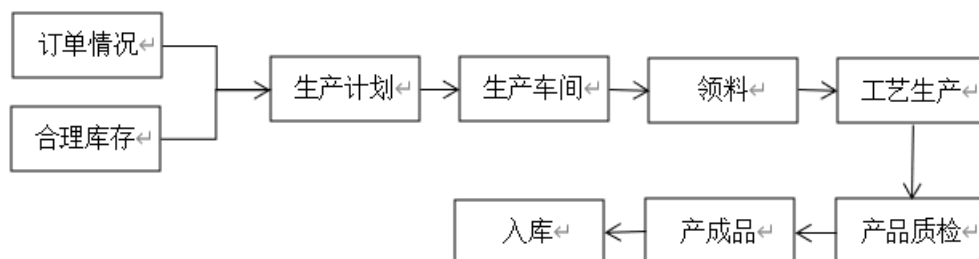
（二）结合生产模式、业务流程，说明主要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成本是否可以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1、发行人的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

在定制生产业务模式下，客户发送定制产品的需求量后，由公司生产部门结合库存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公司以生产调度会等形式组织协调采购及其他部门的准备工作，合理调配各车间、动力、设备、人力等资源，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质量部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以及产成品入库前的质量检验。

在自主业务模式下，公司主要依据客户销售订单以及产品市场预测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业务流程如下：



2、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成本是否可以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

公司主要的产品为植保和新材料产品，公司的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是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并构成产品实体的原材料；直接人工是公司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生产工人的工资薪金等；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能源消耗及间接成本，如生产车间耗用水电等能源成本，生产用房屋、机器设备等的折旧费、修理费，生产人员发生的办公费、差旅费等。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具体如下：

（1）直接材料归集：原材料采购时按照实际成本入账，领用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原材料发出成本。各车间每月按照生产领料单领用原材料。根据生产各种产品的原材料实际耗用量和发出材料单位成本计算各产品的材料成本，在净额法下，直接材料成本均已扣除战略原材料的金额。

（2）直接人工归集：直接人工归集每月直接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当月同时产出产成品和在产品时，按各产品的实际工时分摊至各完工产品。

（3）制造费用归集：制造费用归集每月车间管理人员及辅助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生产用房屋机器设备计提的折旧费、能耗费等，当月同时产出产成品和在产品时，对于可明确计量和归集的直接制造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直接归集到对应各完工产品；对于共同使用和无法直接归集的各类间接制造费用，当月的实际发生额按各完工产品产量乘以其定额工时的占比分摊至各完工产品。

除此之外，公司存在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共用生产线的情况，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的分摊方法参见本题回复“一、/（五）说明定制生产服务的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如何区分”。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成本能够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

3、发行人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产品完工时，根据计算得出的产品成本结转至库存商品。产品销售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对销售发出的产成品进行计价，按销售数量乘以当

月产成品发出的加权平均价格计算结转已销产品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成本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公司在成本归集与分配中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的生产模式和业务流程，公司按不同产品类型归集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归集至各类产品，直接人工按各产品实际工时占比分配至各产品，制造费用按各产品定额工时占比分配至各产品。公司将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成本费用全部进行账务处理，完整地反应了公司当期的生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具有完整性与合规性。

（三）说明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在不扣除战略原材料部分金额的情况下，相关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相关余额变动的勾稽情况

1、说明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在不扣除战略原材料部分金额的情况下，相关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定制生产业务中植保产品和新材料产品的生产，从所处行业、业务模式、产品类别等角度出发，分植保和新材料两类产品分别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1）植保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植保产品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	项目	占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联化科技 (002250.SZ) — 植保	直接材料	52.16%	60.36%	54.65%
	直接人工	7.58%	6.14%	6.05%
	制造费用	40.26%	33.50%	39.3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雅本化学 (300261.SZ) — 化学行业	直接材料	74.09%	72.10%	78.90%
	直接人工	3.34%	2.59%	2.11%
	制造费用	22.56%	25.31%	18.9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金凯生科	直接材料	54.71%	56.45%	58.75%

(301509.SZ) — CDMO 业务	直接人工	10.03%	10.20%	10.79%
	制造费用	35.26%	33.34%	30.46%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直接材料	60.32%	62.97%	64.10%
	直接人工	6.98%	6.31%	6.32%
	制造费用	32.70%	30.72%	29.58%
宝众宝达—植保	直接材料	31.53%	36.09%	34.34%
	直接人工	6.71%	6.06%	5.64%
	制造费用	59.21%	51.42%	53.53%
	运费成本	2.55%	6.43%	6.5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宝众宝达—植保 (总额法)	直接材料	56.21%	61.70%	61.26%
	直接人工	4.29%	3.62%	3.32%
	制造费用	37.87%	30.82%	31.58%
	运费成本	1.63%	3.86%	3.83%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其中联化科技选取其植保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数据，雅本化学选取其化学行业营业成本构成数据，金凯生科选取其 CDMO 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数据；

注 2：上市公司联化科技和雅本化学年度报告中未完整披露植保业务或化学行业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的金额，上表列示的制造费用金额根据其公开披露数据计算得出：制造费用=营业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

注 3：根据联化科技公开披露信息，推测其采用总额法核算定制生产业务收入；为增强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性，上表同时列示公司总额法下的成本构成数据进行对比。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公司与联化科技、雅本化学均为全球植保领先企业 FMC 的定制生产服务商，且公司主要植保产品与联化科技相重合，是 FMC 三款核心产品供应链体系内的不同定制厂商，公司植保产品的成本结构与联化科技植保产品的成本结构较为接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比亦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新材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产品主要包括 LIVENT 定制的氢氧化锂，目前，除了永正锂电同样提供氢氧化锂的定制服务外，暂无与公司业务模式可比的上市公司。永正锂电无公开披露数据，无法进行对比，故选取主要锂化学品公司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项目	占比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赣锋锂业 (002460.SZ)	直接材料	90.27%	90.39%	78.37%
	直接人工	3.21%	2.77%	6.11%
	制造费用	6.51%	6.84%	15.5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容汇锂业（在 审）—电池级 氢氧化锂	直接材料	未披露	91.46%	72.52%
	直接人工	未披露	1.06%	3.17%
	制造费用	未披露	7.48%	24.30%
	合计	未披露	100.00%	100.00%
天华新能 (300390.SZ) —锂电材料行 业	直接材料	85.45%	91.99%	81.97%
	直接人工	2.33%	1.82%	2.46%
	制造费用	12.22%	6.19%	15.5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天齐锂业 (002466.SZ)	直接材料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直接人工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制造费用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合计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平均值	直接材料	87.86%	91.28%	77.62%
	直接人工	2.77%	1.88%	3.91%
	制造费用	9.37%	6.84%	18.46%
宝众宝达—新 材料	直接材料	17.59%	18.24%	14.89%
	直接人工	8.95%	8.85%	9.05%
	制造费用	73.46%	71.86%	74.54%
	运费成本	—	1.06%	1.5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宝众宝达—新 材料（总额 法）	直接材料	—	91.66%	89.32%
	直接人工	—	0.90%	1.14%
	制造费用	—	7.33%	9.35%
	运费成本	—	0.11%	0.19%
	合计	—	100.00%	100.00%

注 1：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其中容汇锂业选取其电池级氢氧化锂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数据，天华新能选取其锂电材料行业营业成本构成数据；

注 2：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推测上述可比公司均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为增强与上述公司的可比性，上表同时列示公司总额法下的成本构成数据进行对比。

注 3：2023 年起，战略原材料碳酸锂的供给模式发生变更，由公司向客户 LIVENT 采购变更为 LIVENT 直接提供，故 2023 年未列示总额法下的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氢氧化锂产品总额法下的成本结构较为稳定；而与此相比，

2022 年，受锂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上涨影响，赣锋锂业、容汇锂业和天华新能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均出现明显上升。

2021 年，发行人氢氧化锂产品的成本结构与上述主要锂化学品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有：①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赣锋锂业、容汇锂业和天华新能生产相关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均为锂矿石，而公司生产氢氧化锂的主要原材料为碳酸锂，因碳酸锂的价值高于锂矿石，故发行人成本结构中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②发行人仅从事碳酸锂到氢氧化锂的定制生产服务，与目前主要锂化学品公司相比，生产工序较短，故发行人成本结构中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发行人氢氧化锂产品的成本结构与上述主要锂化学品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系生产用料采购价格和生产工序不同所致，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2、在不扣除战略原材料部分金额的情况下，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相关余额变动的勾稽情况

报告期内，在不扣除战略原材料部分金额情况下，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相关余额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余额的增加①	3,217.91	297.43	837.67
其他流动资产-受托加工物资余额的增加②	-1,595.92	882.30	-722.68
主营业务成本（总额法）③	47,761.26	149,660.83	126,214.19
其他业务成本④	9.52	16.65	217.79
营业成本（总额法）⑤=③+④	47,770.78	149,677.48	126,431.98
营业成本-运费、出口费等支出⑥	466.13	2,567.25	2,392.58
营业成本-产品销售成本⑦=⑤-⑥	47,304.65	147,110.23	124,039.40
研发费用-直接材料（总额法）⑧	1,379.08	4,455.04	3,718.39
销售部门、管理部门等其他领用⑨	728.87	858.26	599.61
制造费用-职工薪酬、折旧和环保费用等⑩	17,333.94	22,808.17	21,082.67
生产成本-直接人工⑪	2,629.21	3,492.09	3,297.22
营业成本中的跌价转回⑫	313.32	120.59	215.12
从存货余额增加、其他流动资产-受托加工物资余额的增减和主营业务成本（总额法）勾稽关系计算的原	31,384.76	127,423.60	104,307.6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采购总额⑬=①+②+⑦+⑧+⑨-⑩-⑪+⑫			
原材料采购金额⑭	31,384.76	127,423.60	104,307.63
差异⑮ = ⑬ - ⑭	0.00	0.00	0.00

注：2023 年度计算其他流动资产—受托加工物资余额的增加时，期初金额已剔除由于战略原材料碳酸锂供给模式变更，碳酸锂直接返还客户 LIVENT 的金额。

综上，在不扣除战略原材料部分金额的情况下，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相关余额的变动具有勾稽关系，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四）量化分析直接材料成本占比逐步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区分定制生产服务产品和自主业务产品，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一、/（一）区分定制生产服务产品、自主业务产品，说明不同产品的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32.94%、34.42%和 29.97%；其中，定制生产业务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30.63%、32.74%和 26.01%，自主业务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1.26%、61.62%和 60.34%，自主业务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较为稳定。主营业务直接材料占比的变动主要与定制生产服务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相关，呈先上升后下降的变动趋势，其变动原因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呈先升后降的变动趋势；2023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低的新材料产品营业成本占比提高，导致当期直接材料占比进一步下降。

1、产品成本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生产服务产品分为植保产品、新材料产品和医药及其他产品，各类产品直接材料占比和营业成本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直接材料占比	营业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占比	营业成本占比	直接材料占比	营业成本占比
植保	31.53	56.24	36.09	79.42	34.34	78.22
新材料	17.59	39.89	18.24	18.41	14.89	19.69
医药及其他	32.63	3.87	33.36	2.17	40.01	2.08
合计	26.01	100.00	32.74	100.00	30.63	100.00

由上表可知，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占比较为稳定，直接

材料占比的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除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外；新材料产品成本占定制生产服务产品营业成本的比重大幅增加，该产品直接材料占比较低，进一步带动定制生产服务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2、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变动趋势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一致，2021 年至 2022 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上升趋势，直接材料占比上升；2023 年，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1）植保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植保产品主要为 FMC 定制的甲磺草胺、唑草酮和异噁草松，上述三款产品占植保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8.73%和 96.89%。报告期内，公司非战略原材料种类繁多，采购金额及占比较为分散，公司定制生产甲磺草胺、唑草酮和异噁草松三款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产品名称	原材料	采购单价			占直接材料比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甲磺草胺	氢氧化钠（32%）	1.04	1.27	0.86	13.07	12.32	7.85
	甲基磺酰氯	18.65	20.98	15.42	27.65	24.20	19.34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5.61	11.58	12.08	9.57	15.90	14.55
	乙醛	5.34	5.39	5.09	6.83	5.68	6.18
	甲苯	6.58	7.09	5.42	8.10	4.65	4.41
	醋酸（冰乙酸）	3.02	4.40	6.62	5.95	7.44	12.42
	氰酸钠	7.92	9.23	8.15	7.32	6.92	6.71
	合计	—	—	—	78.48	77.10	71.46
唑草酮	氢氧化钠（32%）	0.94	1.27	0.86	18.61	19.81	12.85
	醋酸（冰乙酸）	3.08	4.40	6.62	1.25	1.80	2.41
	甲苯	6.67	7.09	5.42	6.62	4.92	3.65
	乙醛	5.33	5.39	5.09	6.37	5.11	5.02
	盐酸气	18.61	20.91	21.26	8.28	7.96	9.02
	丙烯酸乙酯	10.89	14.07	15.98	6.54	7.45	8.84

	亚硫酸氢钠	2.55	3.39	3.09	7.34	7.66	6.91
	丙酮	6.25	6.09	7.11	6.02	5.01	6.59
	合计	—	—	—	61.04	59.72	55.28
异噁草松	氢氧化钠 (32%)	1.04	1.27	0.86	57.88	55.16	50.16
	三辛基甲基氯化铵	43.23	43.12	45.34	10.12	8.28	11.71
	盐酸气	19.43	20.91	21.26	11.50	10.44	14.05
	合计	—	—	—	79.50	73.88	75.93

注：2023 年，受植保行业去库存影响，植保产品异噁草松的销售主要集中在 1-3 月，植保产品甲磺草胺主要集中于 1-3 月生产，故上表列示的定制生产异噁草松和甲磺草胺所需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对比期间为 2023 年 1-3 月。

报告期内，公司植保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34.34%、36.09%和 31.53%，其中，2022 年与 2021 年相比，直接材料占比变动较小，较为稳定；2023 年产品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基本呈下降趋势。

（2）新材料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新材料产品主要为 LIVENT 定制的氢氧化锂，占新材料产品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01%和 98.56%和 97.24%，定制产品氢氧化锂的直接材料成本主要为氧化钙，直接材料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原材料氧化钙采购单价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原材料	采购单价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氧化钙	0.79	0.82	0.73

报告期内，氢氧化锂产品成本结构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14.51%、17.44%和 **16.51%**，直接材料占比的变动趋势与氧化钙采购价格的变动趋势一致，直接材料占比变动的原因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变化。

综上，2021 年至 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涨；2023 年，直接材料占比下降的原因一方面系直接材料占比较低的新材料产品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大幅增加，另一方面系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下降。

（五）说明定制生产服务的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如何区分

公司定制生产服务的研发项目主要围绕产品生产工艺开展，目的是为了通过改善现有工艺，降低定制产品的生产成本，提升定制产品品质。公司定制生产服务的研发

活动和生产活动可以合理区分：

（1）研发活动均按照项目进行管理，由研发部门编制研发项目的《研发项目立项申请书》，经审批后予以立项，研发项目立项后从事研发活动，而生产活动按生产计划或销售订单从事相关活动；

（2）研发活动的成果主要以新技术、新工艺达到要求为目标，生产活动的成果为按照生产计划或销售订单中列明的具体产品安排生产，最终以完成销售为目标；

（3）研发部门根据研发项目的需求领用所需材料，生产车间根据生产计划领用生产所需原材料。在领取原材料环节，领料单会注明领料部门和领料用途，根据领料单可以明确区分研发活动和生产活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有明确的区分。公司研发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范围包括研发过程中的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及摊销和其他费用等；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其中直接材料系生产过程中直接耗用的材料，直接人工系生产人员的薪酬，制造费用系生产部门发生的相关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内容包括职工薪酬、材料费、能耗费和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各项费用的核算方法如下：

（1）职工薪酬：主要为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根据工时记录按照参与的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和分摊；

（2）材料费用：主要为实施研发项目过程中消耗的材料，研发项目立项后，研发人员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制作领料单，填写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归属的研发项目等；财务根据各研发项目的实际领料及耗用情况归集；

（3）能耗费：主要为实施研发项目过程中消耗的水电等能源，根据各研发项目的工时分摊，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4）折旧及摊销：主要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根据各研发项目的工时分摊，计入相应的研发项目；

（5）其他费用：主要为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根据各研发项目发生金额归集。

除此之外，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在经过前期的研究论证和小试验证后，技术性验证还需要利用现有生产线进行投料试生产来加以检验，从而获得符合生产标准的操作数据及配方比例，优化工艺参数。公司研发活动与生产共用生产线的使用时间较短，公司财务每月根据研发活动占用情况，将技术性验证试生产批次对应的职工薪酬、能耗费、折旧和摊销分摊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定制生产服务的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可以明确区分，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核算准确、合理。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生产成本的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结合公司生产特点和成本管理的要求等，判断企业核算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企业实际情况；

2、测试生产成本核算过程，抽取部分进行重新计算，测算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是否分配准确，并对比分析报告期内生产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各项目的合理性；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成本构成，并与发行人的成本构成进行对比分析；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采购明细表，检查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相关余额变动的勾稽关系；

5、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结合营业成本结构变动情况、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分析直接材料占比变动的合理性；

6、访谈了发行人技术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费用归集和分配的核算办法，了解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的区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产品的成本核算方法和归集过程可以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具有完整性与合规性；

2、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但在不扣除战略原材料部分金额的情况下，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3、在不扣除战略原材料部分金额的情况下，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与主营业务成本、存货相关余额的变动具有勾稽关系，与实际业务相匹配；

4、公司产品成本的直接材料占比呈先升后降的变动趋势，主要与植保产品和新材料产品的成本结构变动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相关，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5、发行人定制生产服务的研发费用与生产成本可以明确区分，发行人的研发费用核算准确、合理。

13.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53%、50.08%和 47.91%，有所波动；（2）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总额法下的毛利率也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2021 年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产品市场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分析说明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2021 年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唑草酮、甲磺草胺、异噁草松和氢氧化锂，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唑草酮	植保	16,230.77	*	21,708.09	*	18,941.27	*
甲磺草胺	植保	6,725.82	*	34,728.25	*	33,176.62	*
异噁草松	植保	4,574.15	*	13,216.50	*	14,701.38	*
氢氧化锂	新材料	20,011.55	*	17,086.63	*	15,615.32	*

注：由于上述具体产品的毛利率涉及商业秘密，已按规定申请豁免披露。

（1）唑草酮

报告期内，公司唑草酮产品的毛利率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唑草酮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
销售单价（万元/吨）	-1.28%	1.58%
单位成本（万元/吨）	-6.61%	2.57%
毛利率（%）	2.93	-0.52

2022 年度，唑草酮毛利率与 2021 年度基本持平。2023 年度，唑草酮毛利率上升

2.9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当期单位成本有所下降所致。

（2）甲磺草胺

报告期内，公司甲磺草胺产品的毛利率持续下滑；甲磺草胺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
销售单价（万元/吨）	-14.23%	-3.08%
单位成本（万元/吨）	-8.43%	9.45%
毛利率（%）	-3.42	-5.79

2022 年度以来，受印度厂商作为甲磺草胺产品的普通供应商进入 FMC 供应商体系影响，甲磺草胺产品竞争加剧，销售单价持续下降。其中，2022 年度，受单位成本上升及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当期甲磺草胺毛利率下降 5.79 个百分点；2023 年度，受销售单价下降的影响，当期甲磺草胺毛利率下降 3.42 个百分点。

（3）异噁草松

报告期内，公司异噁草松产品的毛利率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异噁草松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
销售单价（万元/吨）	8.00%	3.48%
单位成本（万元/吨）	-9.12%	6.67%
毛利率（%）	8.44	-1.59
剔除外购异噁草松粗品加工掺混 ^注 影响后：		
销售单价（万元/吨）	8.00%	2.61%
单位成本（万元/吨）	-9.12%	0.56%
毛利率（%）	8.44	1.08

注：2021 年，受 FMC 供应链紧缺的影响，公司曾在其安排下，采购 250.00 吨异噁草松粗品进行加工，与公司生产的异噁草松掺混后再供应给 FMC，当年供应 835.53 吨掺混异噁草松；上表同时列示剔除前述事项影响后的模拟测算数据。

2022 年度，异噁草松毛利率波动不大；如剔除外购异噁草松粗品加工掺混的影响，当年毛利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受定制生产厂商经营成本上升影响，当年度协商确定的年度服务费上升，导致销售单价略有上升。

2023 年度，异噁草松毛利率上升 8.4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①受原材料价格和海运费下降的影响，当期单位材料和单位运费均有所下降；②受交易对价中其他服务

费上升（包括当期交易单价新增由 FMC 承担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费用等）的影响，销售单价有所上升。

（4）氢氧化锂

报告期内，公司氢氧化锂产品的毛利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氢氧化锂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变动
销售单价（万元/吨）	15.72%	-7.63%
单位成本（万元/吨）	17.03%	-12.62%
毛利率（%）	-0.56	2.81

2022 年度，氢氧化锂毛利率上升 2.81%，主要系单位成本下降所致。2021 年以来，随着全球主要国家相继颁布政策推动新能源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了市场驱动的高速成长期。氢氧化锂作为高镍三元锂电池正极材料的主要选择，2022 年公司氢氧化锂产销量上升，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费用下降，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从而导致氢氧化锂单位成本持续下降，毛利率上升。当期单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当期新增为 LIVENT 提供其自有工厂生产的氢氧化锂不合格品再加工服务，该业务加工工序较短，收取的服务费单价较低，导致公司整体单价有所摊薄。

2023 年度，氢氧化锂毛利率与 2022 年度基本持平。受公司生产工艺不断完善和客户需求变化的影响，当期氢氧化锂微细粉和双结晶产品销量占比上升，而氢氧化锂微细粉和双结晶产品的定制生产服务费较高，相应的，单位产品耗用能源等制造费用亦相对较高，导致当期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

2、2021 年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0.08%、47.91%和 48.51%，呈持续下降趋势；各类业务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产品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毛利率贡献
定制生产业务	植保	49.96%	51.18%	25.57%	48.14%	75.11%	36.16%	51.17%	73.58%	37.66%
	新材料	50.11%	36.41%	18.25%	50.70%	18.32%	9.29%	48.00%	17.39%	8.35%
	医药及其他	39.42%	2.91%	1.15%	48.01%	2.05%	0.98%	56.60%	2.21%	1.25%
自主业务		37.21%	9.44%	3.51%	32.79%	4.51%	1.48%	41.33%	6.38%	2.64%

其他业务	70.48%	0.06%	0.04%	11.56%	0.02%	0.00%	44.42%	0.43%	0.19%
合 计	48.51%	100.00%	48.51%	47.91%	100.00%	47.91%	50.08%	100.00%	50.08%

注：对毛利率的贡献=收入占比*毛利率。

202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2.17 个百分点，主要系植保产品和自主业务毛利率贡献下滑所致。其中：

植保产品毛利率贡献从 37.66%下降至 36.16%，受植保产品毛利率下降影响较大，主要原因有：（1）受人工成本上升以及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进一步上升等因素影响，植保产品单位成本上升；（2）植保主要产品甲磺草胺市场竞争加剧，毛利率下降 5.79 个百分点。

自主业务毛利率贡献从 2.64%下降至 1.48%，主要系 2022 年动保产品毛利率下滑 11.10 个百分点所致，2022 年受国际能源危机影响，公司动保产品产销量下降，单位产品分摊成本费用上升，叠加原材料价格上涨，单位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大幅下滑。

202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略有上升，但仍低于 2021 年，主要系植保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为植保主要产品甲磺草胺市场竞争加剧，2023 年年度服务费有所下降，导致毛利率持续下降，较 2021 年下降 9.21 个百分点。

综上，2021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50.08%，高于 2022 年和 2023 年，主要系收入结构及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产品市场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要素，分析说明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定制生产业务中的植保产品和新材料产品，其中，新材料产品主要为 LIVENT 定制产品氢氧化锂。鉴于目前公司仅从事碳酸锂到氢氧化锂的定制生产服务，与主要锂化学品上市公司业务模式和产品定价方式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以下仅针对植保产品毛利率进行分析。

报告期期内，公司植保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业务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002250.SZ	联化科技	植保	14.32%	24.91%	23.31%
300261.SZ	雅本化学	农药中间体	24.72%	31.83%	30.77%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业务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301509.SZ	金凯生科	农药领域	37.33%	32.67%	25.2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			25.46%	29.80%	26.44%
宝众宝达			49.96%	48.14%	51.17%
宝众宝达（总额法）			40.17%	36.71%	38.94%

注：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其中联化科技选取其植保业务毛利率数据，雅本化学选取其农药中间体业务毛利率数据，金凯生科选取其农药领域毛利率数据。

根据公开披露信息，联化科技-植保、雅本化学-农药中间体、金凯生科-农药领域的业务模式均为定制生产或定制研发生产模式，其中公司与联化科技、雅本化学均为全球植保领先企业 FMC 的定制生产服务商，且公司与联化科技的植保产品重合，是 FMC 三款核心产品的供应链体系内的不同定制厂商。

1、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确认方法、产品市场情况、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发行人植保产品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仅定制生产业务收入是否存在净额法列报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对比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2.1”之“一、/（五）/4、定制生产业务收入确认方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推测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均不涉及净额法确认收入，因此，下述分析均采用发行人总额法毛利率进行对比。

发行人植保产品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业务，在产品市场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产品市场情况	生产经营情况
联化科技	植保产品包括联苯菊酯、异噁草松、甲磺草胺、唑草酮、XDE 和 LH-1（联苯菌胺）、双磺吡胺、甲虫胺等多款杀虫剂、除草剂和杀菌剂原药及其中间体。 报告期内，植保产品收入分别为 476,420.96 万元、579,271.54 万元和 424,347.78 万元。	联化科技植保产品生产基地包括江苏联化、盐城联化、德州联化、辽宁天予和英国子公司。主要植保生产基地江苏联化、盐城联化自 2019 年 3 月起处于停产状态，直至 2021 年 3 月才全部复产。报告期内，联化科技植保业务产能利用率 ^注 分别为 62.80%、62.95%和 36.88%。
雅本化学	农药中间体主要为杀虫剂相关中间体，其最主要的产品为杀虫剂氯虫苯甲酰胺（康宽）的高级中间体 BPP。 报告期内，农药中间体收入分别为 142,597.54 万元、120,182.76 万元和 66,747.12 万元。	农药中间体主要于南通、盐城、兰州生产基地及襄阳、阜新等协同工厂生产。 报告期内，盐城生产基地自 2019 年 3 月起处于停产状态，直至 2020 年 8 月才陆续复产。报告期内，农药中间体及原药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7.00%、66.58%和 38.26%。
金凯	农药领域产品主要为三氟甲氧基系列中间	金凯生科生产基地包括阜新生产基地、美国工

公司	产品市场情况	生产经营情况
生科	体产品，可用于合成杀虫剂茚虫威、杀菌剂噻呋酰胺、除草剂氟唑磺隆等。 报告期内，农药领域收入分别为20,194.65万元、27,525.59万元和25,668.98万元。	厂。 报告期内，金凯生科均保持正常生产经营，2021年和2022年，金凯生科产能利用率分别为92.52%和90.63%。
宝众宝达	植保产品主要集中于FMC三款核心除草剂产品唑草酮、甲磺草胺、异噁草松。 报告期内，植保产品收入分别为66,819.27万元、71,040.07万元和28,885.21万元。	发行人目前仅依靠如皋单一生产基地开展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均保持正常生产经营；植保业务产能利用率分别为132.69%、128.39%和75.99%。

注：联化科技于2022年将氨氧化系列产品划归植保业务，但未披露其氨氧化系列产品2021年和2022年的产能利用情况，为保持报告期内数据的一致性，上表列示联化科技植保业务产能利用率均不包含氨氧化系列产品，下同。

2、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植保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前业务布局较为集中，面对客户群体和产品类型相对单一，主要定制产品凭借其自身的优良特性，在全球市场中保持持续的增长趋势或市场份额排名靠前，成为FMC公司在全球植保领域布局的核心产品，下游制剂产品在全球市场上的需求量较大；同时凭借与客户多年的深度合作，主要定制产品的所有反应步骤均由公司完成，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公司植保产品定制生产服务的附加值较高，因此毛利率相对较高。

发行人植保定制生产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对比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与联化科技的对比

联化科技植保业务主要从事植物保护原药及中间体的生产、销售以及为国际植保企业提供定制生产、研发及技术服务。在其公开披露信息中，联化科技仅披露了植保业务综合毛利率情况，未披露具体产品销售情况，无法直接就具体产品进行对比。

①产能利用率差异是导致公司与联化科技植保业务毛利率差异的重要因素

联化科技主要植保生产基地受响水“3·21”事故影响，自2019年3月起处于停产状态，直至2021年3月才全部复产；2023年以来，受全球植保行业去库存的影响，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前述事项均对联化科技植保业务的盈利能力产生了不利影响。作为对比，在响水“3·21”事故之前，联化科技植保业务毛利率约为35%左右，毛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其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

2021年和2022年，联化科技主要植保生产基地开始复产、产能逐步爬坡，其植

保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仅为 62.80%和 62.95%，2023 年受全球植保行业去库存影响，植保产品订单数量减少，其植保产品产能利用率仅为 38.26%，均远低于发行人同期水平，产能利用不充分导致其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成本较高，进而拉低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假设联化科技植保业务平均售价和固定成本不变的情况下，如其植保产品产能利用率分别为公司植保产能利用率 132.69%、128.39%和 75.99%，产量上升会导致其平均成本下降，模拟测算其植保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08%、33.39%和 26.34%，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吨、万元、元/公斤

项目	2023 年度 (假设植保产品产能 利用率为 75.99%)	2022 年度 (假设植保产品产能 利用率为 128.39%)	2021 年度 (假设植保产品产能 利用率为 132.69%)
平均售价 A	172.12	174.47	133.38
实际平均成本 B	147.48	131.01	102.29
实际产量 C	24,757.29	35,453.51	40,881.45
模拟测算产量 D	39,606.13	58,598.29	65,600.14
固定成本 E	136,628.86	132,824.83	141,399.15
单位产品少分摊固定成本 F=E/C-E/D	20.69	14.80	13.03
模拟测算单位成本 G=B-F	126.79	116.21	89.26
模拟测算毛利率 H=(G-A)/A	26.34%	33.39%	33.08%

注 1：以上测算基于联化科技公开披露信息及相关假设，测算结果仅供参考；

注 2：模拟测算产量=植保产品（包括除草剂、杀虫剂、杀菌剂及相关中间体）产能*假设产能利用率+氨氧化系列产品（2022 年归类进植保业务）实际产量；

注 3：联化科技未披露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构成及金额，仅披露能源费金额，以上测算假设除能源费外，其他制造费用均为固定成本；固定成本=其他制造费用+人工成本。

从上述模拟测算的分析结果可以看出，如果联化科技产能利用率达到与公司相当的水平，两者的毛利率将具备较好的可比性。

除此之外，2023 年受全球植保行业去库存影响，公司植保产品生产线因订单不足导致停工时间增加，因此，公司将停工期间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停工损失，金额约为 1,473.00 万元；鉴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均未披露停工费用，假设公司将停工损失费用计入营业成本，2023 年公司植保业务总额法下的毛利率为 36.27%。

因此，产能利用率的差异是报告期内公司与联化科技植保业务毛利率差异的重要因素。

②联化科技产品及服务客户覆盖面较广，低附加值产品摊薄综合毛利率

联化科技植保业务主要包括多款杀虫剂、除草剂和杀菌剂原药及其中间体，产品产销规模均明显高于发行人。

而根据联化科技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反馈回复，对于募投项目年产 9,000 吨氢氧化系列产品（包括对氯苯腈、邻氯苯腈、2,6-二氯苯腈等在内的农药中间体）技改项目，联化科技测算其毛利率为 31.25%；对于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 LH-1 技改项目，联化科技测算其毛利率为 35.26%，毛利率水平均远低于联化科技 2013 年-2015 年农药中间体毛利率水平 41.26%-44.73%。

对于公司与联化科技重合的产品，其客户均为全球植保领先企业 FMC 公司，公司和联化科技作为其供应链体系内不同定制厂商，两者工艺路线趋同且客户 FMC 确认定制生产服务的交易对价时会对两者的报价进行对比，毛利率并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3 年，为减少“去库存”带来的影响，联化科技一方面积极和客户进行沟通工作，维护与客户的战略关系；另一方面，其植保业务也在各类新型植保业务领域探索，积极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2023 年，联化科技植保业务营收下降 26.74%，低于公司植保业务 59.34%的下降幅度；其第一大客户销售额从 21.05 亿元下降至 12.45 亿元，下降 40.84%。此外，联化科技第一大客户销售额占比从 2022 年的 26.76%下降到 19.33%、前五客户销售额合计占比从 2022 年的 65.04%下降到 57.74%，联化科技仍持续开拓新客户和新产品。

因此，联化科技在上市后大力发展客户群体和丰富产品结构，这一发展策略有力的推动其营收利润规模扩大、经营风险降低，但由于产品覆盖面较广、服务客户家数较多，不同客户定制生产的合作模式深入程度不同，部分低附加值产品摊薄了其植保业务综合毛利率，从而导致其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

③联化科技全球化布局，新拓展基地不及预期拖累业绩

与发行人目前仅依靠如皋单一生产基地开展业务不同，联化科技自上市以来，业务拓展速度加快，其植保产品主要生产基地包括江苏联化、盐城联化、德州联化、辽宁天子和英国子公司。报告期内盐城联化、英国子公司 Lianhetech Holdco Limited 的主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3 年度			
Lianhetech Holdco Limited	58,443.77	-67,473.65	-67,606.52
2022 年度			
Lianhetech Holdco Limited	41,860.49	-35,851.19	-35,578.05
2021 年度			
联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11,281.99	-8,708.59	-8,793.20
Lianhetech Holdco Limited	74,821.25	-22,501.17	-22,557.98

注：数据来源于联化科技定期报告；2021 年 6 月盐城联化已被江苏联化吸收合并。

报告期内，盐城联化及英国子公司因多种原因经营未达预期，报告期内均未实现盈利，且 2023 年度英国子公司亏损额大幅上升，对于整体植保业务的经营表现及毛利率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由上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受响水“3·21”事故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不充分，联化科技植保业务毛利率水平低于公司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与雅本化学的对比

雅本化学农药中间体业务主要系定制生产各类农药中间体，其最主要的产品为杀虫剂氯虫苯甲酰胺（康宽）的高级中间体 BPP，氯虫苯甲酰胺（康宽）作为全球第一大杀虫剂，市场参与者众多；其余农药产品以中间体为主，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农药中间体属于原药的上游产品；通常情况下，相较于原药，农药中间体毛利率相对较低。以中农联合（003042.SZ）为例，其原药业务主要为吡虫啉、啉虫脒、烯啶虫胺和哒螨灵等原药，中间体业务主要为咪唑烷（主要用于生产吡虫啉）、氰基乙酯（主要用于生产啉虫脒）和二氯五氯甲基吡啶（主要用于吡虫啉、啉虫脒、烯啶虫胺等烟碱类农药原药以及医药品的生产）等中间体；2021 年至 2023 年，中农联合原药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79%、23.67%和 8.13%，均高于其同期中间体业务毛利率 6.71%、18.22%和 4.03%。医药行业也存在类似逻辑，根据《关于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之回复报告》披露：“通常情况下，相较于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价格波动较大且具有相对较低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雅本化学农药中间体业务毛利率基本稳定，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基

本一致；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雅本化学，主要系产品结构、核心产品下游市场竞争情况及不同产品的附加值差异所致。

（3）公司与金凯生科的对比

金凯生科主要为世界大型跨国医药及生物制药集团、创新药公司、化工集团提供的定制研发生产服务，其服务成果的最终交付形态主要为中间体。农药领域主要中间体产品为三氟甲氧基系列产品，可用于合成杀虫剂茚虫威、杀菌剂噻呋酰胺、除草剂氟唑磺隆等，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差异较大。

2021 年，金凯生科农药领域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其农药领域主要中间体产品 KP0906 及 KP0928 因原材料成本上升而导致毛利率较低所致。报告期内，除因上述原因导致金凯生科 2021 年毛利率较低之外，公司毛利率水平仅略高于金凯生科，主要系产品结构、核心产品下游市场竞争情况及不同产品的附加值差异所致。

综上，公司凭借相对集中的产品布局、良好的产品市场前景、高附加值的定制生产服务，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主要细分产品的销售及毛利率情况，结合发行人主要细分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各类产品的销售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各类产品的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波动情况，核查 2021 年综合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3、查阅包括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内的上市公司的公开披露资料，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收入确认方法、产品市场情况、生产经营情况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披露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情况，报告期内，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的变化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 2021 年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收入结构及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所致，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剔除收入确认方法影响，发行人植保业务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业务；其中，植保业务毛利率高于联化科技一植保业务，主要由于报告期内联化科技受响水“3·21”事故等因素影响，产能利用不充分，其植保业务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植保业务毛利率高于雅本化学一农药中间体业务和金凯生科一农药领域，主要系产品结构和不同产品的附加值存在差异所致。

14 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18,993.30 万元、40,267.39 万元和 24,996.60 万元，2021 年末的金额和占比均较高；（2）报告期内公司与 FMC 境外主体之间的结算政策有所变动；（3）公司通过无追索权的福费廷或应收账款保理等方式回款。

请发行人披露：各期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及其对应账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福费廷和应收账款保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理方、金额等，与投资收益相关项目的匹配情况；福费廷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一般业务流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从事该业务是由发行人自己决定还是客户决定；对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的影响；（2）结合合同约定的具体情况，分析发行人、客户、保理方之间的三方关系、权责分配情况等，说明无追索权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结合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说明应收账款的列报分类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FMC 结算政策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实际执行情况，FMC 承担资金成本的具体形式；是否存在持续调增名义结算天数及实际结算天数的情况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5）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报告期内福费廷和应收账款保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理方、金额等，与投资收益相关项目的匹配情况；福费廷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一般业务流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从事该业务是由发行人自己决定还是客户决定；对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的影响

1、报告期内福费廷和应收账款保理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理方、金额等，与投资收益相关项目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和福费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类型	保理方/银行	应收账款对应客户	融资金额	融资费用	报表投资收益金额	年化利率(%)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保理	花旗银行	FMC	48,062.91	444.44	-444.44	2.53-4.07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保理	花旗银行	FMC	20,957.04	154.55	-154.55	2.27-2.78
2021 年度	福费廷业务	中国银行	FMC	22,795.91	243.69	-381.56	3.10-3.63
	应收账款保理	花旗银行	FMC	13,051.91	137.87		2.72-3.13
合计				104,867.77	980.55	-980.55	—

从上表得知，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与融资费用、投资收益科目相匹配。

2、福费廷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一般业务流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从事该业务是由发行人自己决定还是客户决定

(1)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 FMC（以下统称买方）指定的结算银行花旗银行签订了供应链融资协议，协议约定，经过买方的核准后，公司将对买方的应收债权出售给指定的结算银行，结算银行在扣除相关保理费用、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后提前将应收货款支付给公司，待相关应收债权期满后，由结算银行向买方收回相关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一般流程如下：

①公司将货物及发票送达 FMC 并由对方签收确认；

②FMC 收到发票后进行核准，并将发票提交到花旗银行的供应链融资系统；

③公司在签订协议时有权选择应收账款是自动出售或者自行选择出售。2021 年至 2021 年 8 月，公司选择授权给花旗银行自动出售应收账款债权，在 FMC 提交经其核准的发票至供应链融资系统后，花旗银行在收票后 60 天左右会自动将发票对应的款项扣除保理相关费用后的金额支付给公司；2022 年 11 月至今，公司选择自行出售，在 FMC 提交核准后的发票至供应链融资系统后，公司需自行在收票后 60 天后登录系统，选择特定的发票将应收债权出售给花旗银行，花旗银行根据公司的选择，将发票对应的款项扣除保理相关费用后的金额支付给公司。

结合上述业务流程和 FMC 访谈确认，公司是否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由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自主选择，由发行人自己决定。

根据与 FMC 的访谈确认，FMC 的其他定制生产厂商联化科技（002250.SZ）也存在使用花旗银行的供应链融资系统保障回款速度的情况；另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雅本化学（300261.SZ）及 C26 行业部分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如：泰禾股份（在审）、珠海赛纬（在审）、聚胶股份（301283.SZ）和长华化学（301518.SZ）等）均存在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回款的情况，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2）福费廷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福费廷业务合同，将自己作为出口方的应收信用证债权无追索权的出售给中国银行，中国银行扣除相关融资费用后提前将应收账款支付给公司，待相关债权到期后，由中国银行向 FMC 收回相关款项。

公司福费廷业务的一般流程如下：

①公司向 FMC 发货经双方确认货款金额无误后，由 FMC 申请开具信用证；

②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福费廷业务协议，并向其提交福费廷业务申请书、信用证正本以及其他相关单据；

③中国银行审核通过后，向开证行寄单索汇，在收到开证行的承兑电后将福费廷款项支付给公司；

④开证行到期向中国银行付款，中国银行用以归还融资款项。

结合福费廷业务流程，公司在中国银行开展福费廷业务由发行人自行决定。根据公开信息披露得知，C26 行业部分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也采用福费廷业务加速回款，如：格林生物（在审）、快达农化（870536.NQ）和卫星化学（002648.SZ）等，公司开展福费廷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3、对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后，被视为已将其就相关应收账款所享有的所有现在和未来的权利和权益无追索权的基础上转让给银行，因此公司认为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和福费廷在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后，相关的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转入方，终止确认该应收账款，视同货款收回，作为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入，在现金流量表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列报。

（二）结合合同约定的具体情况，分析发行人、客户、保理方之间的三方关系、权责分配情况等，说明无追索权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结合合同约定的具体情况，分析发行人、客户、保理方之间的三方关系、权责分配情况等，说明无追索权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原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保理方签订合同约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	保理方/ 包买商	应收账款 客户	追索权合同条款	是否有追 索权	是否按原有账龄 计提坏账准备	各方权利和义务
江苏宝众宝 达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	FMC	应收账款出售后 对供应商无追索 权，除非是供应 商损害了与应收 账款相关的权 益。	无追索权	已终止确认，无 需计提坏账准备	1.保理方花旗银行根据本合同约定受让供应商（发行人）应收账款，同时根据本合同约定融资比例和条件支付转让价款； 2.若在保理融资到期日保理方未能足额收到购货方（FMC）支付的应收账款以清偿到期标的应收账款及其他费用的，保理方无权向供应商（发行人）行使追索权； 3.供应商（发行人）在将应收账款保理后，不应当再将该应收账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4.保理的应收账款到期后花旗银行有权要求购货方（FMC）进行支付。
江苏宝众宝 达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FMC	福费廷是指银行 向发行人购买因 商品或服务贸易 产生的未到期债 权，一经付款， 银行即放弃对发 行人的追索权， 发行人放弃所出 售债权下的一切 权益。	无追索权	已终止确认，无 需计提坏账准备	1. 甲方（发行人）在有关债权单据上未设立或允许保留任何抵押、质押、权益转让或为供他人设立优先权利，且不会采取任何可能损害或限制乙方（中国银行）与有关债权单据有关的权利的行动。 2. 如在有关债权到期日乙方（中国银行）未能取得全额付款，甲方（发行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乙方（中国银行）取得有关债权项下未付款项，这些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应乙方（中国银行）要求，代表乙方（中国银行）向 FMC 追索或起诉，或允许乙方（中国银行）以甲方（发行人）的名义向 FMC 追索或起诉，或授权乙方（中国银行）接替甲方（发行人）进行追索、起诉、以债权人身份参加有关债务人的破产或清算程序，或采取其他任何为追讨有关债权项下未付款项所必须的行动； 3. 甲方（发行人）承诺，自乙方（中国银行）取得的福费廷融资款项不存在回流买方的情况。

根据合同条款中有关追索权的约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和福费廷业务均不附追索权，均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发行人已对其终止确认，无须计提坏账准备。

2、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七条：

“企业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应当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企业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应当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企业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企业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根据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公司开展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均不附有追索权，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公司终止确认应收账款，并将收到的款项确认为银行存款，公司将收到的款项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三）结合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说明应收账款的列报分类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 3 月修订）》第十七条：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报告期内，公司与 FMC 实际执行发票日后 60 天付款的结算政策，名义结算政策变动主要系客户 FMC 自身的现金流管理需求所致，FMC 名义结算政策变动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二、/（四）FMC 结算政策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实际执行情况，FMC 承担资金成本的具体形式…”。

发行人持有 FMC 的应收账款旨在通过在该应收账款存续期内（发票日后 60 天）收取合同付款来实现现金流量，满足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中“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的规定。发行人将该客户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类在应收账款科目中列报并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FMC 结算政策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实际执行情况，FMC 承担资金成本的具体形式；是否存在持续调增名义结算天数及实际结算天数的情况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1、FMC 结算政策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实际执行情况，FMC 承担资金成本的具体形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 FMC 境内子公司之间交易的结算政策未发生变更，与 FMC 境外主体之间的结算政策有所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调整时间	调整情况	资金成本	调整原因
1	2019 年 8 月	结算政策调整为发票日后 180 天信用证/电汇付款	FMC 承担发票日后 60 天至 180 天期间的资金成本	客户 FMC 在不同时点对现金流管理的需求不同
2	2021 年 11 月	结算政策调整为发票日后 60 天电汇付款	/	
3	2022 年 8 月	结算政策调整为发票日后 180 天电汇付款	如发票日 60 天之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相关费用由 FMC 承担	

注：调整时间指应收账款确认时间

报告期内，公司与 FMC 境外主体之间结算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以及 FMC 承担资金成本的具体方式，具体列示如下：

期间	结算政策	实际执行情况	资金成本承担方式
2021 年-2021 年 4 月	发票日后 180 天信用证/电汇回款	公司主要通过无追索权的福费廷或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实际回款周期为 60 天左右	FMC 承担发票日后 60 天至 180 天期间的资金成本；每季度初，双方根据预估交易额和利率，将资金成本分摊至
2021 年 4 月-	发票日后	2021 年 4 月-6 月，鉴于公司资金	

期间	结算政策	实际执行情况	资金成本承担方式
2021 年 11 月	180 天信用证/电汇回款	流动性大幅改善，上述业务陆续终止。此后，公司按照约定结算政策回款。	日常商品交易单价中并作为货款结算。
2021 年 11 月-2022 年 8 月	发票日后 60 天电汇付款	按照结算政策回款	/
2022 年 8 月-2023 年 12 月	发票日后 180 天电汇付款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发起时间为发票日后 60 天后，因发起时间的不同，回款周期约为 60 天-90 天	发票日 60 天之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相关费用由 FMC 全额补偿，定期予以结算

注：期间指应收账款确认时间

综上，报告期内，基于 FMC 承担因名义结算信用期拉长的资金成本，公司与 FMC 境外主体实际执行发票日后 60 天付款的结算政策，名义结算政策变动主要系客户 FMC 在不同时点对现金流管理的需求不同所致。

2、是否存在持续调增名义结算天数及实际结算天数的情况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在上述调整中，FMC 因其行业地位，在与供应商结算政策上有更强的话语权和决定权，但鉴于 FMC 承担因名义结算信用期拉长的资金成本，且公司可自行决定福费廷或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实施时点，双方实际执行发票日后 60 天付款的结算政策，公司实际利益未受到损害。

上述结算政策变动导致名义结算天数发生变动，实际结算天数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与 FMC 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持续调增名义结算天数或实际结算天数的情况。

（五）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	1,555.29	24,996.60	40,267.39
其中，应收账款账面净额—FMC	-	13,560.05	31,853.25
当期营业收入	56,438.47	94,585.30	90,806.53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2.76%	26.43%	44.34%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法）	75,897.60	197,984.62	174,441.38
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法）比重	2.05%	12.63%	23.08%

注：对于战略原材料，公司与客户、供应商的采购和销售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未予以抵消，故上表同时列示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法）比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为 40,267.39 万元、24,996.60 万元和

1,555.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4.34%、26.43%和 2.76%。其中，2021 年末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末公司对主要客户 FMC 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大幅上升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受结算政策及公司对回款方式选择的影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主要客户 FMC 的应收账款的构成如下所示：

时点	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构成
2021-12-31	2021 年 6 月起，按照约定结算政策回款。其中 6 月至 11 月确认的应收账款结算政策为：发票日后 180 天信用证/电汇回款；2021 年 11 月-12 月确认的应收账款结算政策为：发票日后 60 天电汇回款	主要由 2021 年 7 月至 12 月确认的应收账款构成
2022-12-31	2022 年 8 月前，按照约定结算政策回款，结算政策为：发票日后 60 天电汇回款； 2022 年 8 月开始，主要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发起时间为发票日后 60 天后，回款周期约为 60 天。	主要由 2022 年 11 月和 12 月确认的应收账款构成
2023-12-31	2023 年 1-12 月，公司通过无追索权福费廷或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因发起时间的不同，回款周期约为 60 天-90 天。	主要由 2023 年 11 月和 12 月确认的应收账款构成

由上表可知，2021 年末，公司对主要客户 FMC 的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为：对于 2021 年 7 月至 10 月确认的应收账款，一方面结算政策为发票日后 180 天信用证/电汇回款，另一方面公司已终止通过无追索权福费廷或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导致回款周期拉长，构成 2021 年末应收账款。

2023 年 12 月末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有：1、战略原材料碳酸锂供给模式变更，由公司向客户 LIVENT 采购变更为客户 LIVENT 直接供应，交易对价中不再包含碳酸锂价值，导致公司对 LIVENT 的应收账款大幅下滑；2、受全球植保行业去库存影响，从第二季度开始，主要植保产品客户 FMC 需求大幅下滑，导致公司对 FMC 的应收账款有所下滑。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和福费廷业务明细表，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和福费廷业务规模与投资收益项目是否匹配；

2、访谈应收账款保理和福费廷业务相关经办人员，并结合银行官网查询的公开信

息和合同约定条款，了解其业务的具体流程；查询同行业公司应收账款的结算方式，分析发行人开展福费廷和应收账款保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保理和福费廷业务合同等资料，了解应收账款保理和福费廷的金额、是否存在追索权、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条款，判断应收账款保理和福费廷业务是否附有追索权，分析发行人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分析应收账款保理和福费廷业务的回款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访谈客户 FMC，了解 FMC 关于结算政策变更相关背景及原因、FMC 承担资金成本的具体形式，判断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持续调增名义结算天数及实际结算天数的情况；

6、获取公司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和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保理和福费廷的情况，应收账款保理和福费廷业务规模与投资收益项目相匹配；发行人已充分披露福费廷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一般业务流程；对比同行业公司，发行人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和福费廷业务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是否从事应收账款保理和福费廷业务由发行人自主决定；将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和福费廷回款在现金流量表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列报准确；

3、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保理和福费廷业务均无追索权，应收账款转让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无需计提坏账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发行人持有 FMC 应收账款的意图满足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中“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业务模式”的规定，发行人将 FMC 应收账款余额分类在应收账款科目中列报并计提坏账准备，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与客户 FMC 境外主体的结算政策变动主要系客户 FMC 自身的现金流管

理需求所致；基于 FMC 承担因名义结算信用期拉长的资金成本，双方实际执行发票日后 60 天付款的结算政策，公司与 FMC 之间的交易不存在持续调增名义结算天数或实际结算天数的情况；

6、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具有合理性。

15 关于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92.18 万元、7,261.46 万元和 7,480.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65%、6.69%和 5.44%；（2）战略原材料作为受托加工物资于其他流动资产—受托加工物资核算，报告期各期末金额分别为 16,267.88 万元、15,545.20 万元和 16,427.50 万元，余额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各细分类别存货、受托加工物资的储存地点和储存方式，如何进行区别辨认；（2）结合各类别存货的库龄情况、产品的保质期、订单覆盖情况、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等因素，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各类别存货、受托加工物资的数量与公司产品结构、生产销售周期的匹配情况；（4）受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方式与存货管理方式是否存在区别，客户在受托加工物资管理中的角色；发行人是否承担受托加工物资毁损灭失的风险，受托加工物资的毁损灭失对于定制生产服务产品的单耗、结算定制服务费的影响，发生毁损灭失时的会计处理；（5）存货、受托加工物资的盘点程序、范围、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长期未领用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对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2）对存货、受托加工物资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各细分类别存货、受托加工物资的储存地点和储存方式，如何进行区别辨认

公司存货、受托加工物资均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对于战略原材料以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包含的战略原材料部分，发行人不承担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收益，故发行人在财务报表层面将其区分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受托加工物资。

对于原材料，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均为公司采购用于生产经营的原材料，公司根据物料特性进行统一管理，两者可根据物料名称进行明确的区别辨认，日常主要储存在公司厂区仓库；对于在产品，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已按一定配比投料生产，储存在生产车间中；对于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受托加工物资和存货已生产为产成品，储存

在公司厂区仓库或运输途中。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严格按仓储物资所要求的条件保管，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出入库均办理相应手续。公司针对不同的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化学性质、物理性状等制定了不同的储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对于化工物料，总体区分液体和固体分开存放，其中：液体类存货通过储罐和固定容量包装桶两种方式进行储存；固体类存货通常采用标准包装袋或包装桶进行储存。在储存过程中，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料分开存放。

2、根据物料的不同贮藏条件，在仓储区域设置相应的仓库，满足不同储存条件物料的存货，如：冷库、阴凉库、喷淋库等。

3、对于危险化学品和剧毒化学品等特殊物料，根据化学品特性分类存放，设专用仓库贮存，不得与其他性质相抵触或消防方式不相容的物品混合储存。

（二）结合各类别存货的库龄情况、产品的保质期、订单覆盖情况、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等因素，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各类别存货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各类别存货的库龄和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在产品		合计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2023-12-31										
1年以内	1,257.80	-	5,373.68	0.79	103.41	-	3,333.96	-	10,068.85	0.79
1-2年	366.22	366.22	514.31	514.08	-	-	-	-	880.53	880.30
2-3年	92.79	92.79	21.30	21.30	-	-	-	-	114.09	114.09
3年以上	232.17	232.17	202.24	202.24	-	-	-	-	434.41	434.41
合计	1,948.98	691.18	6,111.53	738.41	103.41	-	3,333.96	-	11,497.88	1,429.59
2022-12-31										
1年以内	2,149.65	-	3,227.37	7.71	1,049.58	-	1,061.37	-	7,487.97	7.71

项目	原材料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在产品		合计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1-2 年	156.09	156.09	28.85	28.85	-	-	-	-	184.94	184.94
2-3 年	145.99	145.99	246.06	246.06	-	-	-	-	392.05	392.05
3 年以上	165.70	165.70	49.31	49.31	-	-	-	-	215.02	215.02
合计	2,617.44	467.78	3,551.59	331.93	1,049.58	-	1,061.37	-	8,279.97	799.71
2021-12-31										
1 年以内	2,073.05	-	2,688.08	-	1,108.03	-	1,385.00	-	7,254.17	-
1-2 年	210.93	210.93	263.65	256.35	-	-	-	-	474.58	467.28
2-3 年	82.19	82.19	4.50	4.50	-	-	-	-	86.70	86.70
3 年以上	122.22	122.22	44.88	44.88	-	-	-	-	167.10	167.10
合计	2,488.39	415.35	3,001.11	305.73	1,108.03	-	1,385.00	-	7,982.54	721.0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金额较小，占存货账面余额比重分别为 9.12%、9.57%和 12.43%，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状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原材料中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为五金配件，生产原材料库存库龄超过 1 年的金额较小。发行人五金配件数量繁多且单位价值较低，五金配件主要用于机器设备的维护维修，根据具体需求领用，为保障正常生产，公司对经常更换及不易购买的五金配件持续备货。对于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发行人均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中库龄超过 1 年的主要为少量自主产品，基于可变现净值法的基础上，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发行人已对其库龄超过 1 年的自主产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2、产品的保质期

日常管理过程中，公司会对不同物料给定有效期或复验期，其中主要产品在适当的保存条件下有效期或复验期均可达 2 年以上；对于超过复验期的物料，公司需取样检测物料主成分含量，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而对于五金配件，由于其多为金属材质，

无保质期限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和产成品周转率较快，出现过期的可能性低，且公司针对库龄超过 1 年的存货，基本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已充分考虑主要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可使用期限。

3、订单覆盖情况

发行人经营模式包括定制生产业务模式和自主业务模式，以定制生产业务模式为主。在定制生产业务模式下，客户与公司协商确认定制产品的月生产计划后，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后续待客户确定具体的交货地点、时间和数量后，客户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订单下达时点存在一定滞后。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订单覆盖情况分析如下：

（1）原材料

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是各种化工原辅料及五金配件，由于发行人会根据生产计划，提前备货采购保持安全库存，且部分原材料用于多个产品，因此原材料无法匹配至具体的在手订单。

（2）在产品

报告期，发行人在产品系已投料正在反应釜中生产的原材料，主要由各种化工原辅料构成，由于发行人会根据生产计划，提前备货保持安全库存，在产品仅可匹配至月初的生产计划，暂无法匹配至具体的在手订单。

（3）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的在手订单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商品净额	5,373.12	3,219.66	2,695.38
发出商品净额	103.41	1,049.58	1,108.03
产成品净额	5,476.53	4,269.24	3,803.41
其中：定制产品	3,995.79	2,472.31	2,394.42
自主产品	1,480.74	1,796.93	1,409.00
有订单支持的产成品余额	774.26	2,281.29	3,204.04

其中：定制产品	326.21	1,785.99	2,305.75
自主产品	448.05	495.30	898.29
订单覆盖率	14.14%	53.44%	84.24%
其中：定制产品	8.16%	72.24%	96.30%
自主产品	30.26%	27.56%	63.75%

注 1：产成品净额=库存商品净额+发出商品净额；

注 2：订单覆盖率=有订单支持存货余额/期末产成品净额。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含发出商品）中定制产品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96.30%、72.24%和 8.16%，自主产品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63.75%、27.56%和 30.26%。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定制产品的订单覆盖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在定制生产业务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协商确认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所致；从客户需求角度来看，公司定制产品库存与客户需求基本匹配：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定制产品期后 3 个月的转销比率分别为 96.83%和 99.38%，均接近 100%。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定制产品的订单覆盖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应客户 FMC 要求，对异噁草松进行备货，而受全球植保行业去库存影响，客户 FMC 采购订单暂未下达所致。

而在自主业务模式下，公司主要依据销售订单以及产品市场预测制定生产计划，从而导致自主产品订单覆盖率较低。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自主产品期后 12 个月的转销比率分别为 99.36%和 67.05%，2022 年末期后转销率较低主要系部分自主产品氟苯咪唑于 2024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所致。对于长期无销售订单及库龄 1 年以上的自主产品，发行人已对其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4、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订单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订单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的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订单数量，超出部分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对于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估计售价难以确认的存货，出于谨慎性考虑，其可变现净值确认为 0。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存货周转较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三）各类别存货、受托加工物资的数量与公司产品结构、生产销售周期的匹配情况

1、各类别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的数量与公司产品结构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数量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销量	占比
定制业务产品	16,115.18	99.18%	19,564.57	99.43%	17,719.58	99.17%
自主业务产品	132.95	0.82%	112.13	0.57%	149.00	0.83%
合计	16,248.13	100.00%	19,676.71	100.00%	17,868.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定制业务产品销量占主营业务销量的比例分别为 99.17%、99.43% 和 99.18%，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别存货、受托加工物资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原材料	定制业务生产	936.03	86.29%	1,926.79	93.23%	2,850.81	93.71%
	自主业务生产	148.71	13.71%	139.82	6.77%	191.40	6.29%
合计		1,084.74	100.00%	2,066.61	100.00%	3,042.21	100.00%
在产品	定制业务生产	5,131.42	96.74%	3,063.66	96.24%	3,369.66	95.95%
	自主业务生产	172.78	3.26%	119.81	3.76%	142.31	4.05%
合计		5,304.20	100.00%	3,183.47	100.00%	3,511.97	100.00%
库存	定制业务产品	1,933.57	95.97%	829.77	92.67%	780.43	92.46%

商品	自主业务产品	81.10	4.03%	65.68	7.33%	63.69	7.54%
合计		2,014.67	100.00%	895.45	100.00%	844.12	100.00%
发出商品	定制业务产品	-	-	126.00	96.40%	213.00	97.59%
	自主业务产品	4.60	100.00%	4.70	3.60%	5.25	2.41%
合计		4.60	100.00%	130.70	100.00%	218.25	100.00%

注 1：上表原材料未包含五金和周转材料，五金和周转材料用于满足公司生产运行中多样化的需求，与生产性用料无直接关联性；

注 2：定制产品生产过程中所耗用的全部原材料均归类统计至定制业务生产。

由上表得知，报告期各期末，除 2023 年末少量发出商品均为自主产品外，其余各类别存货、受托加工物资的数量主要以定制业务产品或定制业务生产为主，与公司产品结构具有匹配性。

2、各类别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的数量与生产销售周期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周转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账面余额	16,959.32	23,459.25	22,806.66
主营业务成本（总额法）	47,761.26	149,660.83	126,214.19
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周转率	2.36	6.47	5.52
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周转天数	152.33	55.64	65.27

2023 年，公司应客户要求，对定制产品异噁草松进行备货，导致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周转天数大幅增加；扣除前述备货因素影响后，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周转天数 70 天左右。公司产品生产及销售业务中，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库存金额、采购周期等进行原材料的采购与备货，原材料备货周期一般约为 10 天，生产周期约为 3-30 天，从产品入库、销售出库、运输至报关或签收确认收入结转成本，销售周期约为 30 天，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的生产销售周期约为 43-70 天，公司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周转天数与生产销售周期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受托加工物资数量与生产销售周期的匹配情况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数量及平均可供领用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数量	1,084.74	2,066.61	3,042.21
当期生产领用数量	57,671.17	98,568.12	94,996.49
平均可供领用天数	6.77	7.55	11.53

注 1：上表原材料未包含五金和周转材料，五金和周转材料用于满足公司生产运行中多样化的需求，与生产性用料无直接关联性；

注 2：平均可供领用天数=期末库存原材料数量/当期生产领用数量*360 天。

公司库存原材料平均可供生产天数基本保持在 10 天左右，原材料的库存数量与备货周期相匹配。

②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产品的品种较多，不同产品的生产周期差异较大，生产周期整体处在 3-30 天区间，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产品的在产品数量与当期生产结转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数量	5,304.20	3,183.47	3,511.97
当期生产结转数量	48,963.15	78,575.50	79,805.60
平均可供生产天数	39.00	14.59	15.84

注：平均可供生产天数=期末库存原材料数量/当期生产结转数量*360 天；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在产品平均可供生产天数较为稳定，基本保持在生产周期区间的中间值水平；2023 年末，公司在产品平均可供生产天数大幅上升，主要系应客户 FMC 的要求，2023 年第四季度唑草酮车间集中生产中间体半成品，期末在产品数量增多所致。总体而言，在产品各期末数量与生产周期相匹配。

③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库存数量及平均可供销售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数量	2,019.27	1,026.15	1,062.37
当期销售数量	16,248.13	19,676.71	17,868.58
平均可供销售天数	44.74	18.77	21.40

注：平均可供销售天数=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数量/当期销售数量*360 天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平均可供销售天数偏低，主要系新材料氢氧化锂产品的销量快速增长，而其期末备货数量较为稳定，氢氧化锂平均可供销售天数下滑较多，拉低整体平均可供销售天数水平；而 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平均可供销售天数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应客户 FMC 要求，对异噁草松进行备货所致，异噁草松平均可供销售天数大幅上升；除此之外，由于公司 2023 年开始与客户 LIVENT 变更合作模式，氢氧化锂当月生产检验合格后即可出库，期末备货数量减少，氢氧化锂平均可供销售天数下降。整体而言，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平均可供销售天数与公司的销售周期相匹配。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别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的数量与产品的生产销售周期相匹配。

（四）受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方式与存货管理方式是否存在区别，客户在受托加工物资管理中的角色；发行人是否承担受托加工物资毁损灭失的风险，受托加工物资的毁损灭失对于定制生产服务产品的单耗、结算定制服务费的影响，发生毁损灭失时的会计处理

1、受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方式与存货管理方式是否存在区别

公司的受托加工物资和存货均根据《存货日常管理制度》存放于公司仓库统一管理。仓库管理人员根据受托加工物资和存货的类别设置仓库，包括原料仓、五金仓、包材仓和成品仓，各类物品分类存放；仓库管理人员对到库的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进行验收、入库或安排发货、登记等；每月月末，公司财务人员和仓库人员组织对受托加工物资和存货进行盘点，对盘点情况进行总结，并将由财务人员编制的月度盘点表整理归档。

综上所述，受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方式与存货管理方式不存在区别。

2、客户在受托加工物资管理中的角色

根据公司与主要定制客户 FMC、LIVENT 签订的定制生产协议，客户有权派驻相关人员对公司定制产品的日常生产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基于合同约定，FMC、LIVENT 根据需要会派驻员工在现场直接对接定制厂商，其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1）现场察看公司定制产品的日常生产情况，了解公司生产进度、是否能够按照约定的计划交付订单；若生产或发货进度发生变动或调整，及时与公司协商。

(2) 现场了解公司日常生产过程是否发生异常，包括设备、质量指标、生产单耗、生产周期等方面的偏差；若发生异常，则公司能够及时与驻场人员进行沟通，讨论问题来源及解决方案，必要时由其协助对接 FMC、LIVENT 工程、技术团队提供咨询及建议。

(3) 对 LIVENT 而言，基于其与公司的销售及交货方式，其派驻人员还负责对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复核，安排货物运输，同时跟踪下游客户反馈并与公司沟通。

(4) 在公司对定制产品进行工艺优化改进的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双方均会提出相应的改进需求或建议，但相关工艺路线的实验室试验、产业化放大则由公司利用自有技术、设备和规模化生产能力进行实施落地。客户驻场人员会对工艺改进落实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跟进。

针对受托加工物资的管理，其驻场人员每月月末会定期与公司一同进行盘点，确认受托加工物资数量和状况。客户驻场员工仅在其职责范围内履行工作，其最终目的是保证公司按照客户的要求销售合格产品，完成服务过程。在此过程中，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由公司独立开展，不存在由客户人员参与公司生产经营或管理的情形。

3、发行人是否承担受托加工物资毁损灭失的风险，受托加工物资的毁损灭失对于定制生产服务产品的单耗、结算定制服务费的影响，发生毁损灭失时的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与主要定制客户 FMC、LIVENT 签订的定制生产协议，发行人与主要定制客户 FMC、LIVENT 的相关合同条款列示如下：

客户	合同条款
FMC	公司应在其位于江苏省如皋港的生产工厂中提供足够的独立空间，以存储 FMC 提供的原材料和为 FMC 生产的产品。 公司将承担以下灭失风险：①所有原材料在交付给公司工厂之时起至生产完成之时的灭失风险；②产品（包括中间产品和其他在产品）从生产完成之时起至成品被安置存放在工厂指定的承运人处期间的灭失风险。
LIVENT	公司应在工厂提供足够的空间来存储原材料和为买方生产的任何产品。公司将承担以下灭失风险：①所有原材料在交付给公司工厂之时起至生产完成之时的灭失风险；②产品从生产完成之时起至成品被运送到采购订单中指定的目的地为止（此时灭失风险应转移给买方）的灭失风险。

根据上述合同条款及实际业务情况，在定制生产业务中，发行人作为代理人角色，仅承担原材料从进厂到产成品交付指定地点为止的灭失风险，发行人对受托加工物资负有妥善保管义务，符合行业惯例。

在定制生产业务中，受托加工物资因发行人保管不善造成的毁损灭失由发行人自

行承担，不会对定制生产服务产品的单耗和结算定制服务费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受托加工物资未发生毁损灭失的情形，若实际发生毁损灭失，将进行以下会计处理：

借：管理费用

借：其他应收款（保险赔偿部分，如有）

贷：其他流动资产—受托加工物资

（五）存货、受托加工物资的盘点程序、范围、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长期未领用的情况

针对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公司制定的《存货日常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每月月末对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实施盘点。盘点前，由财务部门负责编制盘点计划，确定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盘点的范围、场所、时间以及参与人员的分工安排；仓库人员根据财务系统中的资产账面数进行盘点，财务人员负责监盘。盘点完成后，由盘点人及监盘人在《盘点表》签字确认。财务人员编制《盘点表》，经财务总监确认，由财务管理人员归档备案。若发生盘盈、盘亏，则尽快查清原因及时处理，由仓库人员在《盘点表》中注明，并提交至财务总监审核。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的盘点范围、金额及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范围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2023-12-31	原材料（不包含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	1,948.94	1,336.23	68.56%
		受托加工物资	527.20	527.20	100.00%
	库存商品	存货	6,111.53	6,111.53	100.00%
		受托加工物资	5,376.71	5,376.71	100.00%
	在产品	存货	3,333.96	3,332.29	99.95%
		受托加工物资	987.13	987.13	100.00%
	合 计		18,285.47	17,671.08	96.64%
2022-12-31	原材料（不包含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	2,599.82	1,968.14	75.70%
		受托加工物资	2,185.18	2,185.18	100.00%
	库存商品	存货	3,551.59	3,551.59	100.00%
		受托加工物资	5,622.83	5,622.83	100.00%
	在产品	存货	1,061.37	1,060.40	99.91%
		受托加工物资	2,869.97	2,869.97	100.00%

日期	范围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合 计		17,890.75	17,258.10	96.46%
2021-12-31	原材料（不包含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	2,325.89	1,860.24	79.98%
		受托加工物资	3,109.05	3,109.05	100.00%
	库存商品	存货	3,001.11	3,001.11	100.00%
		受托加工物资	3,893.67	3,893.67	100.00%
	在产品	存货	1,385.00	1,377.88	99.49%
		受托加工物资	2,071.86	2,021.08	97.55%
	合 计		15,786.58	15,263.05	96.68%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周转较快，受托加工物资不存在长期未领用的情况，其库龄主要在一年以内；存货中存在少量长期未领用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存货库龄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一、/（二）结合各类别存货的库龄情况、产品的保质期、订单覆盖情况、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等因素，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对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存货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发行人各细分类别存货、受托加工物资的储存地点、储存方式，以及如何区别辨认存货、受托加工物资；

（2）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信息，了解库龄 1 年以上存货的具体构成及形成原因；访谈发行人质量部总监，了解发行人各类物料的保质期；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明细表，计算分析各期末存货的订单覆盖情况；结合存货的库龄情况、产品的保质期、订单覆盖情况、成本与可变现净值等因素，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3）访谈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和生产负责人，了解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周期、生产经营特点及产品的生产周期、销售周期等信息，分析报告期内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的周转率是否合理；

（4）获取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的明细构成和数量等信息，分析各类

别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的数量与公司产品结构、生产销售周期的匹配性；

(5) 访谈 FMC、LIVENT 驻场人员，了解 FMC、LIVENT 的驻场人员对受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方式；查阅发行人与 FMC、LIVENT 签署的定制生产协议，访谈 FMC、LIVENT，了解发行人是否承担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分析受托加工物资的毁损灭失对于定制生产服务产品的单耗、结算定制服务费的影响；

(6) 对发行人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各类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执行监盘程序。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发行人针对不同的原材料、在产品及产成品的化学性质，物理性状等制定了不同的储存方式。对于原材料，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均为公司采购的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两者可根据物料名称进行明确的区别辨认，日常主要储存在公司厂区原料仓；对于在产品，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已按一定配比投料生产，储存在生产车间中；对于产成品，受托加工物资和存货已生产为产成品，储存在公司厂区成品仓或运输途中；

(2)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别存货、受托加工物资的数量与公司产品结构、生产销售周期相匹配；

(4) 报告期内，受托加工物资的管理方式与存货管理方式不存在区别，主要定制生产客户 FMC、LIVENT 有权派驻相关人员对公司定制产品的日常生产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在定制生产业务中，发行人作为代理人的角色，仅承担原材料从进厂到产成品交付指定地点为止因保管不善导致的灭失风险，符合行业惯例；受托加工物资的毁损灭失不会对定制生产服务产品的单耗、结算定制服务费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受托加工物资未发生毁损灭失的情形；

(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按相关规定对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进行盘点，并对盘点情况进行记录归档；发行人存在少量长期未领用存货的情况，公司已对出现减值迹象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对存货、受托加工物资实施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对存货、受托加工物资实施的监盘程序

我们分别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29 日和 31 日对发行人各期期末存货、受托加工物资实施监盘程序，具体监盘程序如下：

（1）了解并评价发行人盘点方式的合理性和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了解存货、受托加工物资的内容、性质及存放场所，监盘前获取企业的盘点计划，评估盘点计划是否适当；

（3）监盘中，观察发行人盘点人员是否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工作；关注存货、受托加工物资入库及出库场所，确定该存货或受托加工物资是否应包括在盘点范围之内；

（4）检查已盘点的存货、受托加工物资，从盘点记录中选取项目追查至实物，以测试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实物中选取项目追查至盘点记录，以测试盘点的完整性；

（5）特别关注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的状况，观察发行人是否已经恰当区分所有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6）在发行人盘点结束前，再次观察盘点现场，以确定所有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是否均已盘点；获取发行人存货与受托加工物资盘点表，并对盘点表进行复核，形成监盘小结；

（7）针对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中的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中介机构未对其进行实地抽盘，对其执行以下替代程序：

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明细，通过细节测试，检查其对应的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销售发票、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和形式发票等，核查发出商品期后的收入确认情况；同时对主要内销客户的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程序；

②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在途物资余额明细，检查相关采购订单、发票及进口报关单、进口缴款书、期后入库单等；

③获取委托加工物资余额明细，对其执行函证程序。

2、对存货、受托加工物资实施的监盘比例及监盘结果

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监盘比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类别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存货监盘金额	监盘比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不包含 在途物资和委托 加工物资）	存货	1,948.94	1,336.23	68.56%
		受托加工物资	527.20	527.20	100.00%
	库存商品	存货	6,111.53	6,111.53	100.00%
		受托加工物资	5,376.71	5,376.71	100.00%
	在产品	存货	3,333.96	3,332.29	99.95%
		受托加工物资	987.13	987.13	100.00%
	合计		18,285.47	17,671.08	96.6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不包含 在途物资和委托 加工物资）	存货	2,599.82	1,968.14	75.70%
		受托加工物资	2,185.18	2,185.18	100.00%
	库存商品	存货	3,551.59	3,551.59	100.00%
		受托加工物资	5,622.83	5,622.83	100.00%
	在产品	存货	1,061.37	1,060.40	99.91%
		受托加工物资	2,869.97	2,869.97	100.00%
	合计		17,890.75	17,258.10	96.46%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不包含 在途物资和委托 加工物资）	存货	2,325.89	1,860.24	79.98%
		受托加工物资	3,109.05	3,109.05	100.00%
	库存商品	存货	3,001.11	3,001.11	100.00%
		受托加工物资	3,893.67	3,893.67	100.00%
	在产品	存货	1,385.00	1,377.88	99.49%
		受托加工物资	2,071.86	2,021.08	97.55%
	合计		15,786.58	15,263.05	96.68%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的存货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存货监盘情况正常，盘点结果与发行人账面记录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存在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的情形，其中，发出商品为已发货尚未报关出口或尚未被客户签收的产品，在途物资为发行人已采购但尚未入库的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委托加工物资为寄存于供应商的待加工原材料。发行人未对其进行实地抽盘，通过执行函证等其他替代程序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存货—发出商品余额	103.41	1,049.58	1,108.03
受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余额	-	545.89	1,014.94
函证确认金额	34.37	55.39	75.72
细节测试金额	103.41	1,595.47	2,122.97
函证和细节测试确认金额	103.41	1,595.47	2,122.97
发出商品核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存货—委托加工物资余额	0.03	17.62	95.85
函证确认金额	0.03	17.62	95.85
委托加工物资核查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存货—在途物资余额	-	-	66.66
受托加工物资—在途物资余额	-	4,755.12	5,455.68
细节测试金额	-	4,755.12	5,522.34
在途物资核查比例	—	100.0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通过替代程序对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的发出商品、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的核查比例约为 100.00%。

3、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存货管理和盘点制度并有效执行，盘点结果与账面记录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和受托加工物资账实相符。

16 关于货币资金和资金流水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2,733.95 万元、31,465.99 万元和 24,199.52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0 万元、12,010.45 万元和 63,147.96 万元；（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境外资金流水，实控人及其他关键自然人存在大额借贷往来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的银行账户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境外账户或外币存款；银行存款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2）公司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理财产品将资金投向关联方、客户的情形；（3）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主要流向情况；（4）实际控制人境外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大额借贷往来的情况，是否存在流向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形；（5）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1）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2）对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包括核查范围的选定、账户完整性认定逻辑、重要性水平、主要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发现异常的具体情况及采取的进一步核查程序，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的银行账户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境外账户或外币存款；银行存款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1、公司银行账户分布情况，是否存在境外账户或外币存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银行账户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账户数量	17	35	37
其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港区支行	6	19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	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1	1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2	8	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	1	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3	1	1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	1	1	-
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	-	1	-
开户清单显示的账户数量	7	8	7
开户清单不显示的账户数量	10	27	30
其中：外币账户	6	6	7
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保证金等账户	4	21	23

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主要分布在中国银行和南京银行，不存在境外账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收取部分客户货款的目的，于境内银行开设外币存款账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币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万欧元

币种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美元	92.80	222.40	-
欧元	2.74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外币结算的金额较小，境外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外币存款金额较小。

2、银行存款是否存在使用受限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库存现金	0.11	4.71	29.72
银行存款	95,699.85	24,194.81	31,436.2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95,699.96	24,199.52	31,465.99

2023 年 2 月 6 日，四川博尔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就其与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公司支付货款 190 万元及逾期付款损失，并全额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23 年 3 月，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冻结了公司银行存款 193.47 万元，冻结期限一年。

因此，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银行存款 193.47 万元处于冻结状态；除此之外，公司银行存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形，可由公司自由支配。

2023 年 8 月 14 日，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就前述案件出具（2023）苏 0682 民初 1484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公司给付四川博尔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货款 190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全额承担案件诉讼费用。2023 年 8 月，公司因不服一审法院判决，向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5 月 6 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苏 06 民终 6293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二）公司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通过理财产品将资金投向关联方、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本金	购买日	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赎回
2023 年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港区支行	中银理财-日积月累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2/24	2023/2/28	是
	中银理财-日积月累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3/5/26	2023/6/1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0	2023/4/18	2023/6/19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00.00	2023/7/4	2023/10/7	是
2022 年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港区支行	中银理财-日积月累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2/7/15	2022/10/31	是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	7,000.00	2022/1/11	2022/1/14	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0.00	2022/1/7	2022/2/11	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0	2022/2/16	2022/4/19	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2022/3/4	2022/3/21	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00	2022/3/23	2022/4/24	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	2022/3/30	2022/6/20	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2/5/11	2022/8/10	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0	2022/6/22	2022/9/21	是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2 年 19 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	2022/4/25	2022/11/2	是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本金	购买日	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赎回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稳享”(封闭式)2022 年 22 期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2/4/28	2023/5/10	是
	中银理财-(3 个月)最短持有期固收增强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	2022/11/3	2023/2/3	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 期 32 号 3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1/17	2022/2/18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9 期 41 号 3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2/23	2022/3/28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9 期 48 号 6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2/25	2022/4/27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4 期 52 号 194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2/4/1	2022/10/12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18 期 70 号 185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3,000.00	2022/4/29	2022/10/31	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A】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7,176.00	2022/7/7	2023/1/4	是
	兴银理财金雪球稳利【1】号【B】款净值型理财产品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12,200.00	2022/10/13	2023/4/13	是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港湾惠享私募版 1940 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2/11/23	2023/11/27	是
2021 年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港区支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6,000.00	2021/1/4	2021/9/24	是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	6,000.00	2021/12/27	2021/12/31	是
	中银理财-稳富(周周开)020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00.00	2021/11/18	2021/12/29	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2021/1/8	2021/4/12	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00	2021/2/10	2021/3/12	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01365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00	2021/2/10	2021/3/2	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PY2021015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0	2021/3/22	2021/4/26	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0	2021/4/29	2021/6/3	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0	2021/6/7	2021/7/12	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0.00	2021/7/19	2021/8/23	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000.00	2021/9/3	2021/10/8	是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2,000.00	2021/10/11	2021/12/13	是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35 期 48 号 3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8/27	2021/9/29	是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本金	购买日	到期日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是否已赎回
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2 期 42 号 3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0/11	2021/11/12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45 期 47 号 33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11/5	2021/12/8	是
	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第 51 期 40 号 32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12/13	2022/1/14	是

发行人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前提下，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手方均为中国银行、兴业银行和南京银行等银行机构，理财产品资金流向主要为同业存单以及债券类等风险较低的产品，发行人均按到期日赎回理财产品，不存在通过理财产品将资金投向关联方、客户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主要流向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了 5 次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日期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执行情况
1	2021 年 1 月 11 日	2,219.67	用于弥补历史上存在的出资不实事宜，无实际现金流出
2	2021 年 11 月 22 日	8,000.00	已于 2022 年 1 月派发完毕
3	2022 年 6 月 27 日	3,000.00	已于 2022 年 8 月派发完毕
4	2022 年 10 月 13 日	12,700.00	已于 2022 年 12 月派发完毕
5	2023 年 5 月 17 日	17,000.00	已于 2023 年 6 月派发完毕

截至报告期期末，上述现金分红均已派发完毕，对应的主要流向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分红款的主要流向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及陈荣、陈华之母亲胡琴妹、王琳（LIN WANG）之女儿王晟（KATHY CHENG WANG）主要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香港瑞华→前述股东的资金流向获得现金分红款，此外陈荣作为发行人直接股东而获得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分红流向	日期	分红金额（万美元）
间接持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发行人第二次分红	发行人→香港瑞华	2022/1/6	603.53

派发日期： 2022 年 1 月	合计		603.53
香港瑞华分红 派发日期： 2022 年 2 月	香港瑞华→陈荣	2022/2/24	135.00
	香港瑞华→陈华	2022/2/24	135.00
	香港瑞华→胡琴妹	2022/2/23	120.00
	香港瑞华→王琳（LIN WANG） ¹	2022/2/25	210.00
	合计		600.00
发行人第三、四次分红 派发日期：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2 月	发行人→香港瑞华	2022/8/8	240.79
		2022/12/7	988.57
	合计		1,229.37
香港瑞华分红 派发日期： 2023 年 2 月	香港瑞华→陈荣	2023/2/15	283.50
	香港瑞华→陈华	2023/2/15	283.50
	香港瑞华→胡琴妹	2023/2/15	252.00
	香港瑞华→王琳（LIN WANG）	2023/2/15	441.00
	合计		1,260.00
发行人第五次分红 派发日期： 2023 年 6 月	发行人→香港瑞华 ²	2023/6/12	9,032.54 万元
	合计		9,032.54 万元
香港瑞华分红 派发日期： 2023 年 7 月	香港瑞华→陈荣	2023/7/4	2,025.00 万元
	香港瑞华→陈华	2023/7/4	2,025.00 万元
	香港瑞华→胡琴妹	2023/7/5	1,800.00 万元
	香港瑞华→王琳（LIN WANG）	2023/7/4	3,150.00 万元
	合计		9,000.00 万元
类别	分红流向	日期	分红金额（万元）
直接持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陈荣			
发行人 派发分红日期：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8 月 2022 年 12 月 2023 年 6 月	发行人→陈荣	2022/1/5	320.00
		2022/8/5	115.39
		2022/12/9	488.50
		2023/6/9	637.22
	合计		1,561.11

注 1：王晟（KATHY CHENG WANG）的分红款由其母亲王琳（LIN WANG）代收；

注 2：香港瑞华于 2023 年开立了人民币账户，故该次分红香港瑞华系以人民币的形式收到并分配。

上述人员获得现金分红款后的主要流向、用途情况如下：

分红期间	姓名	分红款 （万美元）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间接持股分红			

2022 年 2 月	陈荣	135.00	转账给母亲胡琴妹，主要用于账户留存和保险支出
	陈华	135.00	账户留存及支付儿子出国费用等日常支出
	王琳 (LIN WANG)	210.00	账户留存及支付女儿学费、生活费等日常支出
	胡琴妹	120.00	账户留存及购买保险等日常支出
2023 年 2 月	陈荣	283.50	转账给配偶和儿子，主要用于日常生活开支和账户留存
	陈华	283.50	账户留存及支付儿子出国费用等日常支出
	王琳 (LIN WANG)	441.00	投资理财、购置房产
	胡琴妹	252.00	转账给儿子，主要用于日常生活开支、朋友借款和账户留存
分红期间	姓名	分红款 (万元)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2023 年 7 月	陈荣	2,025.00	投资理财
	陈华	2,025.00	投资理财
	王琳 (LIN WANG)	3,150.00	投资理财
	胡琴妹	1,800.00	转账给儿子，其主要用于投资理财
直接持股分红			
2022 年 1 月	陈荣	320.00	朋友借款往来、兄弟间往来、缴纳个人所得税、购房支出、购买理财产品等
2022 年 8 月		115.39	借款给妹夫黄*冬用于资金周转，其后续已于 2023 年 1 月归还
2022 年 12 月		488.50	兄弟间往来，陈华用于归还 PC35 相关款项；购买理财产品
2023 年 6 月		637.22	家庭内部往来，其中 285 万元系资助弟弟陈华，拟用于购房；60 万元系孝敬母亲；145 万元系归还王琳 (LIN WANG) 款项

2、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分红款的主要流向

除了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和王琳 (LIN WANG) 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持厚、上海持淼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而取得现金分红，资金流向为发行人→上海宝犇→上海持厚/上海持淼→各合伙人。报告期内，前述人员获得的分红款（人民币 5 万元及以上）的主要流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期间	姓名	分红款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2022 年 1 月	田昌明	19.67	转账给配偶，用于家庭日常支出及理财

分红期间	姓名	分红款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2022 年 8 月		8.90	
2022 年 12 月		37.66	
2023 年 6 月		49.13	投资理财
2022 年 1 月	王达明	14.44	转账给配偶，用于家庭日常支出及理财
2022 年 8 月		6.53	
2022 年 12 月		27.65	
2023 年 6 月		36.07	
2022 年 1 月	王志忠	15.74	归还个人银行贷款
2022 年 8 月		7.12	购买理财产品
2022 年 12 月		30.14	归还个人银行贷款
2023 年 6 月		39.32	归还个人银行贷款；转账给配偶，用于家庭日常支出及理财
2022 年 1 月	李某	26.23	转账给配偶，用于家庭日常支出及理财；支付房屋装修空调尾款
2022 年 8 月		11.86	至 2022 年 11 月离职无大额资金流出
2022 年 1 月	王维	19.67	转账给配偶，用于家庭日常支出及理财
2022 年 8 月		8.90	购买理财产品
2022 年 12 月		37.66	转账给配偶，用于家庭日常支出及理财
2023 年 6 月		49.13	
2022 年 1 月	端卫明	18.37	购买理财产品
2022 年 8 月		8.31	
2022 年 12 月		35.17	4S 店购买车辆
2023 年 6 月		45.88	购买理财产品
2022 年 12 月	陈勇	5.03	投资理财
2023 年 6 月		6.56	账户留存用于日常支出，至报告期末无大额资金流出
2022 年 12 月	丁丽平	5.03	与年终奖等其他个人积累累计一同认购理财产品
2023 年 6 月		6.56	投资理财
2022 年 12 月	唐明星	8.79	与年终奖等其他个人积累一同取现用于家庭用途
2023 年 6 月		11.47	
2022 年 12 月	汪红梅	5.03	与前期家庭积蓄、工资薪金收入、理财投资收益等累计一同购买理财产品
2023 年 6 月		6.56	
2022 年 1 月	徐慧	5.26	购买理财产品
2022 年 12 月		10.06	与前期理财赎回金额累计一同认购理财产品
2023 年 6 月		13.13	与前期理财赎回金额累计一同支付动迁款

分红期间	姓名	分红款	主要资金流向及用途
2022 年 12 月	姚胜宇	5.03	购买余额宝理财
2023 年 6 月		6.56	转账给配偶，用于家庭日常支出及理财
2022 年 12 月	张鹏	5.03	转账给配偶，用于家庭日常支出
2023 年 6 月		6.56	购买理财产品

3、其他外部股东分红款的主要流向、用途

根据外部股东岩马投资、海通新动能、上海毓芯、中皋永元、葫芦岛投资、惠泉化工、常州腾壬、蓝星智云、辽宁中德、辽宁和生中富出具的《关于现金分红主要用途的说明》，报告期内前述外部机构投资者从发行人取得现金分红款后，主要资金用于日常管理运营、对外投资、向投资人分配利润等，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并用于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收受商业贿赂或协助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形。

因此，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分红款，相关股东的主要资金流向包括家庭日常开支、投资理财、子女教育、亲属朋友借款往来等，资金流向及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四）实际控制人境外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大额借贷往来的情况，是否存在流向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1、境外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

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开立的境外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银行	账户数量
陈荣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渣打银行	1
		瑞信银行	1
		汇丰银行	2
陈华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渣打银行	1
王琳 (LIN WANG)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渣打银行	1
		瑞信银行	1

报告期内，陈荣、陈华、王琳（LIN WANG）境外资金流水中，单笔交易金额在 1 万美元及以上的流水按照资金来源和用途性质汇总的具体情况如下：

（1）陈荣

单位：万美元

类型	流入	流出	核查情况	备注
财产分配款	795.68	-	继承析产法律文件、陈荣相关说明	/
分红款	1,095.80	-	分红决议、陈荣相关说明	/
个人证券投资理财	1,708.99	-1,765.27	陈荣相关说明	/
家庭内部转账	692.03	-1,424.00	陈荣相关说明、家庭成员相关说明	家庭内部成员包括配偶、儿子、母亲等
与朋友往来款	-	-180.00	借款合同、陈荣相关说明	与 1 位朋友的往来已闭环，与另 1 位朋友的往来尚未形成闭环
购买保险	-	-1,020.00	相关保单、陈荣相关说明	为本人及家人购买 SUN LIFE 及 AIA 保险（寿险）

注：不包含个人账户之间互转的情形，下同。

报告期内，陈荣境外资金流水的大额流入主要包括财产分配、分红款、家庭内部往来汇入以及投资理财，大额流出主要包括投资理财、家庭内部往来汇出、购买保险和朋友借款往来，不存在流向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陈华

单位：万美元

类型	流入	流出	核查情况	备注
财产分配款	795.67	-	继承析产法律文件、陈华相关说明	/
分红款	1,095.80	-	分红决议、陈华相关说明	/
家庭内部转账	210.18	-160.00	陈华相关说明、家庭成员相关说明	家庭内部成员包括母亲、哥哥、嫂子、侄子
与朋友往来款	-	-120.56	陈华相关说明、朋友出具的确认函	与 1 位朋友的往来已闭环
儿子教育支出	-	-6.97	陈华相关说明	/
个人证券投资理财	2,516.49	-2,570.42	陈华相关说明	/
信用卡还款	-	-33.51	陈华相关说明	/

报告期内，陈华境外资金流水的大额流入主要包括财产分配、分红款、投资理财和家庭内部往来汇入，大额流出主要包括投资理财、家庭内部往来汇出、儿子教育费用和朋友借款往来，不存在流向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3）王琳（LIN WANG）

单位：万美元

类型	流入	流出	核查情况	备注
财产分配款	1,179.22	-	继承析产法律文件、王琳	/

			(LIN WANG) 相关说明	
分红款	1,528.47	-	分 红 决 议、王 琳 (LIN WANG) 相关说明	/
个人证券、定存投资理财	4,425.09	-5,972.13	王琳 (LIN WANG) 相关说明	/
购置房产及珠宝	-	-478.87	购买合同、律师委托协议、王琳 (LIN WANG) 相关说明	购置珠宝主要系投资用途
家庭内部转账	-	-104.01	王琳 (LIN WANG) 相关说明、家庭成员相关说明	家庭内部成员包括陈荣、女儿
女儿教育支出	-	-18.73	王琳 (LIN WANG) 相关说明	/

报告期内，王琳 (LIN WANG) 境外资金流水的大额流入主要包括财产分配、分红款和投资理财，大额流出主要包括投资理财、家庭内部往来汇出、房产及珠宝购置等，不存在流向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大额借贷往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荣、陈华、王琳 (LIN WANG) 境内外资金流水涉及的大额（人民币 5 万元及以上或美元 1 万元及以上）借贷往来情况如下：

(1) 陈荣

单位：万元、万美元

类型	流入	流出	核查情况	备注
与发行人资金拆借	1,045.10	-436.00	陈荣相关说明、与相关亲戚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确认函等	与 1 位亲属的往来已闭环，向另 1 位亲属借入的款项尚未归还，未闭环
与亲属往来款	2,727.60	-529.50 万元 -180.00 万美元	陈荣相关说明、相关朋友报告期前的资金拆借记录、银行贷款合同等	与 5 位朋友的往来已闭环，存在 3 位朋友的往来尚未闭环
与朋友往来款	70.00	-	报告期前的资金拆借记录、陈荣相关说明、员工出具的说明	均已形成闭环

报告期内，陈荣上述与亲属、朋友、员工等之间的大额借贷往来均系个人事项，不涉及发行人业务与资金，亦不存在流向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 陈华

单位：万元、万美元

类型	流入	流出	核查情况	备注
与亲属往来款	490.00	-180.00	陈华相关说明、与相关亲属的访谈记录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微信沟通记录、报告期前的资金	与 1 位亲属的往来已闭环，向另外 2 位亲属借入的款项尚未归还，未形成闭环

			拆借记录等	
与朋友往来款	2,365.73	-1,047.00 万元 -120.56 万美元	陈华相关说明、朋友出具的确认函、银行贷款合同等	与 3 位朋友的往来已闭环，向另外 3 位朋友借入的款项尚未形成闭环
与上海汇持往来款	180.87	-625.53	陈华相关说明、上海汇持资金流水记录	上海汇持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GP、陈华控制企业，资金拆借款主要用于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及受让离职员工转让份额

报告期内，陈华上述与亲属、朋友以及所控制企业之间的大额借贷往来均系个人事项，主要用途包括亲属经营公司资金周转、个人贷款的展期与偿还等，不涉及发行人业务与资金，除 2022 年初因贷款展期需求由发行人客户佩民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潘伟坚垫付资金并后续偿还外，不存在流向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3) 王琳 (LIN WANG)

单位：万元、万美元

类型	流入	流出	核查情况	备注
与朋友往来款	-	-9.80	王琳 (LIN WANG) 相关说明、归还朋友垫付款项对应的购物发票	已闭环
与员工往来款	20.00	-	报告期前的资金拆借记录、王琳 (LIN WANG) 相关说明、员工相关说明	已闭环

报告期内，王琳 (LIN WANG) 上述与朋友、员工之间的大额借贷往来均系个人事项，不涉及发行人业务与资金，除了与前 FMC 员工 ZHANG YIHUA 之间存在借款往来且均已归还外，不存在其他流向客户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五) 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主要流向不存在重大异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往来主要为日常生活开支、投资理财、家庭内部转账、与亲属和朋友的拆借往来等，背景及原因清晰合理，具体核查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二、/(二)对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分布、存款受限、理财产品情况核查

①亲自前往银行，获取发行人已开立账户清单和银行对账单，保证银行账户的完整及对账单的可靠性；

②对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包含零余额和销户账户，独立执行银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含存款金额、款项性质、使用受限情况及原因、存款利率和理财产品等信息；

③获取发行人与四川博尔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的案件的相关资料，核查发行人银行存款冻结情况；

④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明细表，核查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协议书、理财产品购买及赎回凭证等原始单据，了解理财产品名称、发行方、主要条款、金额、资金来源、购买日、到期日、利率、理财产品资金流向等信息，核查是否存在投向发行人相关方、供应商及其相关方的情形。

（2）关于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主要流向情况核查

①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决议，查阅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对照股东名册、财务账面记录，核查历次现金分红的发放情况；

②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员工持股平台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水，核查现金分红款的取得与主要流向，了解相关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手方身份、交易背景，取得相关的支持性资料；

③获取发行人外部股东出具的《关于现金分红主要用途的说明》，并取得其关于取得的现金分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流向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并用于体外循环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收受商业贿赂或协助发行人进行商业贿赂情形的承诺。

(3) 关于实际控制人境外资金流水以及大额借贷往来的情况核查

①针对实际控制人境外资金流水以及报告期内的大额借贷往来，询问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手方身份、资金拆借的背景、拆借资金用途等信息，取得其签署的大额银行流水明细说明；

②关注大额往来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

③取得相关支持性资料，包括报告期前的资金拆借记录、交易对方经营公司的营业执照、银行借款合同、微信沟通记录等；

④访谈部分交易对手方或取得其签署的确认函；

⑤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就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情形进行确认。

(4) 针对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我们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5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二、/（二）对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关于银行账户分布情况的披露准确；发行人不存在境外账户，报告期各期末外币存款较少，外币账户均为收取货款而设立；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共有银行存款 193.47 万元处于冻结状态，除此之外，公司银行存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使用受限的情形；

（2）发行人关于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披露准确，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理财产品将资金投向关联方、客户的情形；

（3）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主要流向不存在重大异常；

（4）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境外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大额借贷往来的情况披露准确，不存在流向客户及其关联方且无合理解释的异常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二) 对报告期内资金流水核查的情况，包括核查范围的选定、账户完整性认定逻辑、重要性水平、主要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发现异常的具体情况及采取的进一步核查程序，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核查范围的选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要求，我们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选定的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关联方等法人主体 15 家，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自然人 29 名，累计核查账户数量 481 个，具体如下：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对象	公司/人员数量	核查账户数量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发行人、辽宁宝众宝达、上海分公司	3	65
2	控股股东	香港瑞华	1	10
3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盛始公司、上海宝彝、上海持厚、上海持淼、上海汇持、上海盟继、上海扭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注销）、Potent Eagle、Right Solution、南通宝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通华炅贸易有限公司	11	15
4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荣及其近亲属	陈荣、母亲胡琴妹、配偶吴洁、儿子陈逸睿	4	66
5	实际控制人、董事陈华及其近亲属	陈华、配偶周丹凤	2	48
6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王琳（LIN WANG）及其近亲属	王琳（LIN WANG）、父亲王品龙、母亲叶蓓芬、女儿王晟（KATHY CHENG WANG）、哥哥王维	5	45
7	监事	徐慧、刘海颖	2	18
8	高级管理人员	田昌明、许胜、王达明、王志忠、李某（报告期内离职）	5	81
9	其他核心人员	端卫明、姚胜宇、张鹏	3	38
10	采购负责人	陈勇、丁丽平	2	23
11	销售负责人	唐明星	1	15
12	财务人员及出纳	汪红梅、汤佳晴、赵静、顾韦韦、周晓兰	5	57
合计			44	481

注 1：上海扭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注 2：原总经理李某已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

在相关对象资金流水的获取过程中，存在以下受限情况：

（1）发行人外部董事沈隆、外部监事王意、独立董事章贵桥、朱伟娟、陆汉君因未参与公司日常具体经营活动，基于个人隐私考虑，未提供个人银行流水。

（2）实际控制人陈荣之成年儿子陈逸睿常年在加拿大求学，未回国，其名下有一个在国内开户的中国银行账户，因未开通网银、无法在加拿大网点调取流水且陈荣无法在国内网点代办，故未提供该账户个人流水。

（3）实际控制人陈荣之配偶吴洁常年在加拿大，针对其境内银行账户，2021 年至 2022 年期间的资金流水由中介机构在其回国期间陪同前往银行现场打印；2023 年的资金流水因吴洁未回国，中介机构无法现场陪同打印获取，由其通过网银将主要银行账户的交易明细由银行直接发送至中介机构。针对其名下开立的汇丰银行境外账户，境外银行仅能提供报告期内单笔交易金额 20 万加币及以上的资金往来明细。针对其名下于加拿大开立的一个多伦多道明银行（TD 银行）账户，该银行无法提供银行交易明细，该账户系吴洁理财户。

针对上述情形，我们采取了以下替代措施：

（1）通过对发行人、关联法人、自然人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核查，关注是否与上述主体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2）取得前述主体签署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与发行人除领取薪酬、报销费用以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的客户及供应商及其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任何形式为发行人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资金往来。

2、账户完整性认定逻辑

（1）取得法人账户资金流水的方法以及账户完整性的核查与认定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要关联方等境内主体，我们陪同企业人员前往相关核查主体的基本户开户行及其他银行查询并获取其已开立账户清单、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流水，同时前往所在地人民银行获取相关主体的征信报告。

为确保上述主体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我们：①将获取的银行账户明细、资金流水与已开立账户清单、征信报告进行交叉比对，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②针对发行人银行存款执行了银行函证程序，核查报告内存续或注销的所有银行账户情况。

(2) 取得自然人账户资金流水的方法以及账户完整性的核查与认定

对于相关自然人的境内银行账户，我们陪同核查对象前往 17 家主要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广发银行、江苏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如皋农商行或上海农商行）及部分核查对象的其他开立账户银行现场柜台查阅并调取了开户清单及报告期内存续或注销的全部银行账户流水。

为确保上述主体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我们除了现场陪同获取流水外：①通过云闪付 APP、支付宝 APP、微信 APP 查询功能对核查对象的银行账户记录进行辅助核查；②交叉比对发行人及相关法人银行账户与上述自然人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上述自然人账户之间的资金往来，核查是否存在遗漏账户；③访谈核查对象并获取各对象出具的关于个人名下银行账户流水已完整提供的声明及承诺。

(3) 针对部分主体涉及的境外账户资金流水的取得方式及账户完整性的核查与认定

部分核查主体涉及境外银行账户，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境外银行	账户数量
香港瑞华	控股股东	渣打银行	10
盛始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渣打银行	1
Potent Eagle Limited	胡琴妹控制的企业	瑞信银行	1
Right Solution Global Limited	陈荣、陈华控制的企业	JP Morgan	1
陈荣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渣打银行	1
		瑞信银行	1
		汇丰银行	2
陈华	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	渣打银行	1
胡琴妹	陈荣、陈华母亲	瑞信银行	1
吴洁	陈荣配偶	多伦多道明银行	1
陈逸睿		汇丰银行	5
王琳（LIN WANG）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渣打银行	1
		瑞信银行	1

核查对象	与发行人关系	境外银行	账户数量
王晟（KATHY CHENG WANG）	王琳（LIN WANG）女儿	美国银行	3
合计			30

注：陈逸睿尚在加拿大念书，其使用的汇丰银行银行账户中有 3 个为与其母亲吴洁汇丰银行账户的共同账户（副卡）。

针对上述主体涉及的境外账户，我们通过以下方式获取银行流水并对账户完整性进行核查：

①查阅发行人、香港瑞华的历次分红决议等文件，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现金分红时，分红款从发行人→香港瑞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资金流向，核查分红资金流向是否清晰，金额分配与股权比例是否一致，是否均已在相关境外银行账户流水中完整体现；

②通过对发行人以及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境内外银行流水进行交叉比对，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获取的境外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

③结合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之间的财产分配情况，根据股权比例测算境外账户流水中的相关财产分配金额是否准确、完整，确认是否存在尚未获取的境外银行账户及资金流水；

④获取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个人名下银行账户流水已完整提供的声明及承诺。

综上，中介机构对银行流水核查对象的账户资金流水完整性核查充分。

3、重要性水平

对于纳入核查范围的法人和自然人流水，选定的重要性水平如下：

法人：重点核查单笔交易金额 10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境外账户资金流水执行 10 万港币或 1 万美元的重要性水平；

自然人：重点核查单笔交易金额 5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单日多次与同一交易对手方往来金额合计达 5 万元及以上的银行流水；交易金额低于 5 万元但是交易对手需要重点关注的银行流水。境外账户资金流水执行 5 万港币或 1 万美元/加币的重要性水平。

4、主要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

对纳入核查范围内的法人和自然人银行流水中达到重要性水平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主体的主要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不存在大额异常的情形，其中：

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为收到的销售回款，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职工薪酬、税费等，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匹配。发行人大额投资活动资金流出主要为理财产品购买、购建固定资产、对外投资等支出，大额投资活动资金流入主要为理财产品赎回，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和现金管理需求相匹配。发行人大额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股东增资款、收到银行借款，大额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息。

子公司辽宁宝众宝达尚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收支系发行人转账和展会费用支出。

上海分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系发行人转账，主要支出去向系支付部分上海员工薪酬、社保、公积金，缴纳税费等。

(2)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大额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情况如下：

核查对象	主要收入来源	主要支出去向
香港瑞华	发行人分红款	利润分配
盛始公司	香港瑞华分红款	利润分配
上海宝犇	上海持厚、上海持淼出资款；发行人分红款	对发行人的增资款；利润分配；与上海汇持资金拆借款
上海持厚	员工出资款；上海宝犇分红款	对上海宝犇的出资款；利润分配；税费缴纳
上海持淼	员工出资款；上海宝犇分红款	对上海宝犇的出资款；利润分配；税费缴纳
上海汇持	上海持厚、上海持淼分红款；与陈华、上海宝犇资金拆借款	对上海宝犇、上海持厚、上海持淼的出资款（作为 GP）；受让离职员工的份额转让；资金拆借归还
上海盟继	少量利息收入	无大额支出
扭戎化工	理财赎回及收益	投资理财；代扣代缴税款返还；账户余额

核查对象	主要收入来源	主要支出去向
(已注销)		转出
南通宝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大额收入和支出	
南通华旻贸易有限公司	无大额收入和支出	
Potent Eagle	胡琴妹购买保险投入	无大额支出
Right Solution	执行财产分配相关收支、投资理财	

(3)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主要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情况如下：

①相关人员的境内资金流水

单位：万元、万美元、万加元，如未单独标注均为万元

人员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主要事项
陈荣	流入	2287.47 万元 1.00 万加元	5,575.28	5,012.91	分红款、取得银行贷款、投资理财、家庭内部转账以及与亲戚、朋友往来款
	流出	-2484.49 万元 -1.00 万加元	-5,226.22 万元 -3.70 万美元	-5,059.35	对发行人增资款、投资理财、银行贷款续期及偿还、购房、家庭内部转账以及与亲戚、朋友往来款
吴洁	流入	64.04 万元	99.62 万元 5.00 万美元	66.79 万元 5.00 万美元	购汇与结汇、投资理财、保险费用收入、家庭内部转账
	流出	-16.24 万元 -1.42 万美元 -4.03 万加元	-10.28 万元 -5.00 万美元	-59.38 万元 -5.00 万美元	购汇与结汇、房屋装修、日常生活开支
胡琴妹	流入	1,209.34 万元 18.05 万美元	776.31 万元 11.44 万美元	4,710.13 万美元 11.27 万美元	房屋出售收入、由潘伟坚转回的陈荣、陈华银行贷款、投资理财、与亲戚、朋友往来款
	流出	-1,229.05 万元 -24.13 万美元	-747.30 万元 -27.88 万美元	-4,722.43 万元 -16.27 万美元	投资理财、家庭内部转账、保险支出、日常生活开支
陈华	流入	839.81	3,578.99	2,458.94	取得银行贷款、家庭内部转账、与亲戚、朋友往来款、收取的化工原料处置款等款项、收取的 PC35 相关款项
	流出	-601.14	-3,601.34	-2,008.16	银行贷款续期及偿还、上海汇持拆借款、家庭内部转账、与亲戚、朋友往来款、退还 PC35 相关款项
周丹凤	流入	488.05	180.79	1,286.98	投资理财、家庭内部转账
	流出	-497.77	-170.60	-1,082.48	投资理财、家庭内部转账、与亲戚往来款、儿子教育支出
王琳 (LIN WANG)	流入	3,562.19	6,412.02	1,010.41	投资理财、家庭内部转账、工资薪金
	流出	-3,584.76	-6,475.81	-953.90	投资理财、女儿学费
王维	流入	385.64	1,011.34	1,178.94	投资理财、家庭内部转账、分红款
	流出	-435.00	-990.90	-1,221.28	投资理财、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款、家庭内部转账、归还曾向外部供应商收取并拟用于发放员工福利的资金

王品龙	流入	10.30	556.84	166.40	投资理财
	流出	-10.00	-567.00	-174.00	投资理财、家庭内部转账
叶蓓芬	流入	114.26	432.70	310.67	投资理财、家庭内部转账
	流出	-17.00	-432.00	-310.00	投资理财、日常生活开支

②相关人员的境外资金流水

单位：万美元、万加元，如未单独标注均为万美元

人员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主要事项
陈荣	流入	2,648.59	457.72	1,186.18	财产分配、分红款、投资理财
	流出	-2,364.27	-1,565.00	-460.00	保险支出、家庭内部往来、投资理财
吴洁	流入	510.00 万美元	82.05 万加元 200.00 万美元	52.86 万加元 485.00 万美元	房屋出售收入、家庭内部转账
	流出	-66.06 万加元	-303.68 万加元	-110.52 万加元 -29.10 万美元	购房支出、购买保险、日常生活开支
陈逸睿	流入	40.00 万美元	14.00 万加元 10.00 万美元	1.00 万加元	家庭内部转账
	流出	-16.07 万加元	-10.00 万美元 -4.20 万加元	-	家庭内部转账、信用卡还款、日常消费支出
胡琴妹	流入	1,074.76	245.08	1,288.46	财产分配、分红款、投资理财
	流出	-1,101.73	-127.44	-	投资理财、保险支出、家庭内部转账
陈华	流入	3,291.24	140.71	1,186.18	财产分配、分红款、家庭内部往来、投资理财
	流出	-2,624.18	-111.72	-155.56	家庭内部往来、与朋友往来款、儿子教育支出、投资理财
王琳 (LIN WANG)	流入	5,303.31	218.90	1,610.57	财产分配、分红款、投资理财
	流出	-6,211.49	-356.23	-6.02	投资理财、房产购置、珠宝购置、女儿教育支出
王晟	流入	15.00	11.15	644.22	财产分配、分红款、家庭内部转账

(KATHY CHENG WANG)	流出	-6.00	-392.00	-221.70	投资理财、支付妹妹教育费用
--------------------	----	-------	---------	---------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其余关键自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等其余关键自然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的主要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主要事项
田昌明	流入	132.69	104.18	366.56	分红款、工资薪金、家庭内部转账
	流出	-131.90	-97.60	-361.65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款、家庭内部转账、投资理财
许胜 ¹ (2022 年 8 月入职)	流入	238.97	27.95	/	投资理财、工资薪金
	流出	-261.50	-29.00	/	投资理财、保险支出
王达明 (2020 年 11 月入职)	流入	502.32	339.11	510.65	家庭内部转账、个人银行贷款、投资理财、分红款
	流出	-509.80	-352.30	-521.52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款、家庭内部转账、投资理财、偿还个人银行贷款
王志忠 (2020 年 9 月入职)	流入	147.14	280.47	329.25	个人银行贷款、投资理财、与亲戚往来款、分红款
	流出	-121.83	-213.40	-362.66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款、投资理财、偿还个人银行贷款、与亲戚往来款
李某 ² (2022 年 11 月离职)	流入	/	598.65	881.69	员工持股平台退股款、工资薪金、与亲戚往来款、家庭内部转账
	流出	/	-76.39	-788.07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款、购买房屋、投资理财
陈勇	流入	11.56	5.03	237.12	代收的化工原料处置款、分红款、家庭内部转账
	流出	-19.00	-	-244.94	代付的化工原料处置款、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款、投资理财
汪红梅	流入	431.38	113.65	253.57	代收的化工原料处置款、投资理财、丈夫经营的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分红款

	流出	-440.20	-187.22	-308.21	代付的化工原料处置款、归还公司拆借款、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款、投资理财
丁丽平	流入	47.88	13.94	100.79	投资理财、家庭经营所得存现、与朋友往来款
	流出	-88.16	-8.00	-141.52	房屋和车位购置、投资理财、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归还贷款、与朋友往来款
唐明星	流入	118.42	38.64	110.11	投资理财、家庭内部转账、分红款
	流出	-67.00	-	-157.05	投资理财、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款、与朋友往来款
徐慧	流入	87.67	42.65	84.26	投资理财、分红款、家庭内部及亲戚间往来款、
	流出	-91.36	-61.00	-87.67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款、支付拆迁款、投资理财
刘海颖	流入	-	-	26.02	投资理财、家庭内部转账、现金存款
	流出	-	-5.00	-25.67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款、投资理财
端卫明	流入	88.50	126.65	376.31	投资理财、分红款、工资薪酬、家庭内部及亲戚往来款
	流出	-81.50	-156.32	-447.00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款、投资理财、家庭内部及亲戚往来款、建房购车支出
姚胜宇	流入	19.51	5.03	12.26	分红款、投资理财、家庭内部转账
	流出	-13.00	-	-34.32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款、投资理财
张鹏	流入	6.56	12.71	54.03	投资理财、家庭内部及亲戚往来款、分红款
	流出	-	-15.30	-58.43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款、投资理财、家庭内部及亲戚往来款、装修支出
汤佳晴	流入	-	-	19.82	与亲戚往来款、配偶退伍补贴
	流出	-	-6.00	-10.00	与亲戚往来款
赵静	流入	-	48.80	49.70	个人银行贷款、家庭内部转账
	流出	-	-55.34	-52.23	偿还个人银行贷款、家庭内部转账
顾韦韦	流入	95.58	47.35	5.00	投资理财

	流出	-96.50	-49.50	-15.00	投资理财
--	----	--------	--------	--------	------

注 1：许胜于 2022 年 8 月入职发行人，流水核查期间为 2022 年 8 月至报告期末；

注 2：李某于 2022 年 11 月离职，流水核查期间为报告期初至 2022 年 11 月离职日；

注 3：出纳周晓兰报告期内无大额资金流水。

综上，报告期内，核查对象大额资金流水均具有合理的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除了工资薪金、分红款、费用报销、员工持股平台出资/退股款以及已在招股说明书和本问询回复披露的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情况外，其他大额资金往来均与发行人无关，核查结果无异常。

5、发现异常的具体情况及采取的进一步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核查对象在报告期内的大额资金往来情况，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5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对以下异常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 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及第三方资金拆借、通过个人账户或未入账现金收付公司款项等与资金管理相关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管理相关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均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制定了资金审批、采购及销售管理、对外投融资、关联交易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较大缺陷。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我们获取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将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与发行人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并对银行账户独立实施了函证程序。同时，我们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及业务需求，分析银行账户数量的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中存续的银行账户均已在账面反映，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情况。发行人开立银行账户系为了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不存在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我们将获取的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水与账面记录进行双向比对，查阅相关原始单据及凭证，核查交易内容、金额、收款及付款单位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存在与客户、供应商、关联方与员工之间的重大异常资金往来，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货款等，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职工薪酬、税费等，大额资产购置或对外投资的资金流出主要用于购置机器设备、车间产线升级改造及维修

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等。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入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收到的销售货款等，大额经营活动资金流出主要为支付供应商采购货款、职工薪酬、税费等，大额资产购置或对外投资的资金流出主要用于购置机器设备、车间产线升级改造及维修以及购买理财产品等。

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我们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查阅原始凭证，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同时，结合对前述自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关注其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除了正常薪酬发放、费用报销、现金分红等以外的其他往来，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支付薪酬、报销费用、现金分红以及股权增资款等正常资金往来外，发行人与陈荣、王维、汪红梅等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具体情形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二、/（三）/1、资金拆借”以及本问询回复“10.1”之“一、/（一）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出借资金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已清理…”。

其中，发行人与陈荣、王维的其余资金拆借主要系因公司通过个人账户或未入账现金收付公司款项以及通过王维个人账户收取外部供应商款项形成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二、/（二）/5、/（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截至 2021 年 12 月，发行人与上述人员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结清，相关事项已整改完毕。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我们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日记账，结合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核查，核查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抽取发行人大额银行流水，关注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银行账户取现金额分别为 9.80 万元、0.00 万元和 37.0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0.01%、0.00%和 0.02%，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6）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我们对发行人银行账户大额资金流水流出以及相关重要合同进行核查，关注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同时对发行人主要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时间进行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主要系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等，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我们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银行账户对账单，对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往来进行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身份、背景及原因的合理性进行分析，通过访谈核查对象、获取核查对象对大额资金往来用途的确认函及相关支持性资料、访谈大额流水交易对方或取得交易对手方签署的个人资金往来说明或确认函等方式，核查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的核查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一、/（四）实际控制人境外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以及“二、/（二）/ 4、主要收入来源及支出去向”。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我们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与现金分红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有关的内部决议文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薪酬明细表，分析相关人员各期的薪酬领取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固定资产明细表，核查各期的资产变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工商资料，核查相关股权或份额变动情况；通过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确认核查对象是否存在从发行人获取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核查相关资金的流向和用途。

①现金分红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存在从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获得现金分红的情形，相关分红款的主要资金流向包括家庭及个人日常生活开支、投资理财、偿还贷款、购置资产、子女教育等，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一、/（三）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主要流向情况”，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②薪酬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的薪酬金额合理，主要用于家庭及个人日常生活开支、投资理财等用途，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③资产、股权转让款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总经理李某因自行处置公司物资离职，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持厚持有的财产份额由上海汇持按原价收回。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的情形。

（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我们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报

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对达到重要性水平的交易往来进行逐笔核查，对款项性质、交易对手方身份、交易背景的合理性进行分析，将交易对手方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人员进行比对。同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或关联方进行访谈，确认其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之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相关核查对象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之间主要存在以下大额往来：

①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陈华存在从发行人客户佩民公司之实际控制人潘伟坚及其相关方收取 PC35 产品相关款项的情形，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10.1”之“一、/（三）陈华报告期内收取 PC35 项目相关收益的原因…”。

针对该事项，我们采取的进一步核查程序包括：A、访谈陈华、佩民公司及潘伟坚，了解发行人与佩民公司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交易定价方式以及陈华收取 PC35 项目相关收益的背景；B、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了解发行人与佩民公司的交易情况；C、结合自然人资金流水核查，关注核查对象是否与佩民公司、潘伟坚及其相关方存在资金往来，交易背景是否合理；D、获取 2020 年至 2022 年上海佩民、南通佩民与发行人往来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以及潘伟坚与陈华往来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与陈华资金流水进行比对，核查相关收益款项的完整性。

经核查，陈华收取的收益款项均已退还，且自 2022 年 11 月起未再从客户相关方处获得 PC35 产品收益。

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利用员工陈勇、汪红梅个人账户收取化工原料、废旧物资处置款等款项并用于实际控制人家庭支出等个人用途的情形，以及通过员工王维个人账户收取外部供应商款项拟用于发放员工福利的情形，导致前述核查对象与客户、供应商或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具体参见本问询回复“10.1”之“一、/（一）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出借资金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已清理…”。

针对该事项，我们采取的进一步核查程序包括：A、查阅了相关个人账户及其持卡人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通过查验交易对手方、款项性质及交易背景确认是否存在其他未入账的公司款项；B、检查相关账外收入的原始单据，核查交易的真实性；C、将发行人向外部供应商支付款项的资金流水与王维收到的资金流水进

行比对，同时抽查公司采购业务凭证及单据，关注采购交易的真实性；D、核查相关款项的资金流向、用途以及资金占用的清理情况；E、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员工岗位性质，合理确定资金流水核查范围，核查个人账户获取的完整性。

经核查，截至 2021 年末，上述情形涉及的相关收入、成本、费用均已在对应期间的财务报表中完整、准确反映，形成的与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归还，且自 2022 年以来未再发生相关情形。

③报告期内，王维、唐明星、丁丽平还存在少量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或相关人员之间的资金往来，前述往来主要系个人之间的资金拆借，与发行人业务无关，且相关资金拆借均已结清，不存在异常。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10）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我们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除了前文所述的员工个人账户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6、说明是否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况

经核查，除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因购销业务发生的资金流水以及本题回复“二、/（二）/5、/（9）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中所述的资金往来之外，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流向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7、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

我们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5 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的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17 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里的材料费分别为 1,368.21 万元、1,188.36 万元和 1,460.18 万元；（2）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金额较高。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对于研发领料使用及去向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2）研发领料的具体内容，领料相应的会计处理，主要研发项目直接材料的数量和金额；研发领料最终去向、与相关处置费用（如有）的匹配情况；（3）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包含隐含服务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股份支付金额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公司对于研发领料使用及去向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公司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如下：

- 1、研发项目立项后，技术部确定项目名称和编号，并提交财务部进行项目备案、建立辅助账；
- 2、研发人员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制作领料单，填写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归属的研发项目等信息，作为仓库人员发料和研发人员领料的依据；
- 3、领料单据经上级主管审批确认后，由技术部向仓库发起领料流程，并由仓库管理员核对后发料；
- 4、研发领料人员根据研发领料单据进行领料，并核对发料实物与研发领料单据发料信息的一致性，无误后将物料领出；
- 5、财务部每月末根据系统中的领料单记录对直接材料费用进行归集计入研发费用并分配至各研发项目。

公司通过 ERP 系统核算研发领料过程，研发领料单据与生产领料单据可明确区分，研发领料过程的实物流转与系统数据一致。

研发人员领用材料后，用于研发各个阶段的实验和试产，进行产品配方、工艺参数的试制、比对和验证；研发过程中材料实物流转以研发过程耗用，产生废弃料为主。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领料使用及去向核算过程中均有原始记录，相关记录完整可靠，研发领料使用及去向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二）研发领料的具体内容，领料相应的会计处理，主要研发项目直接材料的数量和金额；研发领料最终去向、与相关处置费用（如有）的匹配情况

1、研发领料的具体内容，领料相应的会计处理，主要研发项目直接材料的数量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共开展研发项目 30 余项，涉及到研发领料的具体内容包括原材料、五金配件、实验耗材和其他零星辅料耗材。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研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类化工原料，五金配件主要为因在已有设备的基础上搭建实验设施而领用的各类五金物资，实验试剂及耗材主要为用于实验室检测的各类试剂及耗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领料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原材料	412.66	1,074.14	666.87
五金配件	69.45	171.06	268.31
实验试剂及耗材	144.78	180.96	214.34
其他	5.28	34.03	38.85
合计	632.16	1,460.18	1,188.36

对于已立项的研发项目，研发人员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制作领料单，填写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归属的研发项目等信息，经上级主管审批后向仓库申请领料，仓库根据审批后的领料单发货，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研发领料单中注明的项目，将材料归集至具体项目，领料数量和金额计入相应的费用总账。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研发费用-***项目

贷：原材料

2、主要研发项目直接材料的数量和金额

研发项目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原材料，同时鉴于研发领料中五金配件、实验试剂及

耗材和其他物料存在瓶、桶等多种计量单位，难以采用统一单位进行统计，因此此处仅列示主要研发项目领用原材料的数量和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吨、万元

研发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卡酚氧化连续化工艺研究	661.01	193.22	-	-	-	-
索酚主环氧化连续化工艺研究	256.95	84.30	-	-	-	-
唑草酮缩合新工艺研发	178.74	42.34				
HPDCFA 项目研究	51.05	34.55	145.79	170.04	0.64	1.76
废水中回收广灭灵的工艺研究	218.20	32.90				
减少甲磺草胺二步烷基化反应中二聚物杂质的研究	-	-	693.89	316.34	-	-
降低唑草酮成品中杂质的研究	-	-	454.98	181.42	-	-
甲磺草胺加氢工艺研究	-	-	449.65	173.70	-	-
唑草酮耦合工艺连续化研究	-	-	395.01	127.66	-	-
甲磺草胺二氯物工艺优化研究	-	-	-	-	427.98	159.59
甲苯母液回收甲磺草胺工艺研究	-	-	-	-	406.50	146.87
甲磺草胺连续硝化工艺研发	-	-	-	-	332.85	136.82
唑草酮硼酸工艺研发	-	-	-	-	283.68	104.24
广灭灵再烷基化工艺优化研究	-	-	-	-	292.61	33.69
小计	1,365.95	387.32	2,139.32	969.16	1,744.25	582.98
研发领料-原材料	—	412.66	—	1,074.14	—	666.87
占比	—	93.86%	—	90.23%	—	87.42%

报告期各期，上述主要研发项目领用原材料合计金额分别为 582.98 万元、969.16 万元和 387.32 万元，研发项目的原材料领用金额主要与研发项目所处阶段、研发项目难度相关。

3、研发领料最终去向、与相关处置费用（如有）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研发领料按项目进行归集，最终的去向主要为形成废弃料报废、研发过程合理损耗、送样待客户验证、形成合格品对外销售等几个方面：

单位：万元

去向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形成废弃料及合理损耗	618.12	1,435.70	1,166.64
形成样品送样	14.04	24.48	21.72

形成合格品对外出售	21.67	42.72	41.92
合计	653.83	1,502.90	1,230.28
计入研发费用金额	632.16	1,460.18	1,188.36
计入营业成本金额	21.67	42.72	41.92

(1) 形成废弃料报废

研发过程会采用不同的材料配比和工艺参数进行研究及验证，研发过程涉及大量的化学合成步骤，会形成各类废液、残液和不合格品等废弃料，该等废弃料无法再次利用。公司不存在将研发形成的废弃料用于对外销售或再投入生产的情况，该等废弃料属于危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及时进行处置，处置方式为自建焚烧炉集中焚烧和委托外部专业危废处理商处理。

研发过程形成的废弃料要远少于生产过程，且研发形成的废液、残液等废弃料较难精确统计，危废处置又有及时性的要求，故公司从成本效益考虑，在集中处置废料时并未区分来源，故无法区分研发过程形成废弃料的处置费用。

(2) 研发过程合理损耗

公司研发活动主要为提升已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或性能指标，在研发过程中根据试制品的性能检测和反馈，需要不断对各项工艺参数及相关设备进行调试修正和测试，存在未知因素较多。因此，在新工艺研发过程中，相关材料的损耗属于研发过程正常、合理损耗，公司直接归集至研发费用。

(3) 送样待客户验证

发行人开发的新产品需要通过客户验证，因此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发行人需向客户或潜在客户提供样品以供其进行产品的检测。对于送样待客户验证样品，其仅为符合研发预期标准的产物，不符合量产产品的标准，发行人不做账务处理。

(4) 形成合格品对外销售

发行人日常也会对现有产品进行持续的工艺优化改进，对于工艺优化类研发项目，技术性验证需要在生产线上进行批量生产，该阶段进行的领料由研发部门开具研发领料单，将原材料投入到反应釜中进行试验，并由研发人员记录研发过程、收集研发数据，试验结束后形成少量的满足标准可对外出售的产品成本对应转入生产成本中，根据收入成本匹配原则，其成本在实现销售后转至“营业成本”科目。报告期各期，研

发领料形成合格品对外销售，转至“营业成本”科目的金额分别为 41.92 万元、42.72 万元和 21.67 万元。

整体而言，报告期内，研发领料的最终去向以形成废弃料报废、研发过程合理损耗为主，少量形成样品送给客户或合格品对外销售，去向清晰。

（三）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包含隐含服务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股份支付金额计提是否充分

1、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发行人历次确认股份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公司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股权激励，公司董事长陈荣通过直接持股以及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完成，其他激励对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股完成。其中：上海宝犇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持股平台，激励对象通过认购直接持股平台上海宝犇的有限合伙人上海持厚和上海持淼（即间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三家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汇持。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 18.15 元/1 美元出资额，合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459.05 万美元。

本次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参照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21】第 020402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根据评估报告，发行人在评估基准日公允价值为 53.49 元/1 美元出资额。考虑到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股份支付授予日非常接近，发行人的业务变化不大，且公司运用收益法模型中涉及的相关预测及假设与股份支付授予日的情形差异不大，因此以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股份支付授予日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仅有部分老股东获得授予股权，发行人其他股东并没有被授予股权，因此满足《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 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老股东以低于股份公

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对于实际控制人/老股东原持股比例,应按照相关股东直接持有与穿透控股平台后间接持有的股份比例合并计算。

本次增资具体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陈荣	陈华	其他激励员工
增资前持股数量(穿透口径、美元)(A)	6,509,280.42	6,506,388.40	0.00
增资前持股比例(穿透口径)(B)	15.7554%	15.7484%	0.0000%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美元)(C)	2,313,789.60	43,254.67	2,233,459.51
增资后持股数量(穿透口径、美元)	8,823,070.02	6,549,643.07	2,233,459.51
增资后持股比例(穿透口径)	19.2203%	14.2678%	4.8654%
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可增加注册资本(穿透口径、美元) (D=B*本次增资额 4,590,503.78)	723,253.38	722,932.04	0.00
本次增资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新增注册资本(美元)(E=C-D)	1,590,536.22	/	2,233,459.51
本次增资价格(元/1美元)(F)	18.1534	18.1534	18.1534
每股公允价值(元/1美元)(G)	53.4920	53.4920	53.492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H=E*(G-F))	5,620.73	0.00	7,892.74

注:鉴于增资价格、每股公允价值及股东持股比例相关数据的尾差会导致计算结果差异,上表中采用保留4位小数形式展示计算过程,以减少尾差影响。

因此,发行人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3,513.47 万元,而发行人未设定与员工未来服务年限或公司业绩等相挂钩的行权条件,前述股份支付费用已于 2020 年一次性予以确认。

(2) 2022 年 11 月,原激励对象公司员工李某因自行处置公司物资离职,其在员工持股平台上海持厚持有的财产份额由上海汇持(实际控制人控制)收回,本次股权转让对价为 428.33 万元,对应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2.20 元/股。

本次由上海汇持收回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短期内无再次授予计划,参考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对于报告期内,持股平台中实际控制人受让退出员工股份中未明确约定再次授予其他激励对象的部分,以股份转让日作为授予日,按受让价格与授予日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为转让时点前 6 个月内外部投资者入

股价格，即 2022 年 6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 6.85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本次转让股份数量*（每股公允价值-每股转让价格）=1,951,083.72*（6.85-2.20）元=907.32 万元，公司已在 2022 年度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07.32 万元。

（3）2023 年 5 月，陶继军、李军、吴勇、上海持淼和上海汇持签署了《解除合伙企业份额代持及合伙企业份额转让协议》，李军将其代陶继军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上海汇持（实际人控制人控制），陶继军和李军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相关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参见本问询回复“8 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之“一、/（四）上海持淼股东相关代持以及代持解除情况…”。

本次由上海汇持收回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短期内无再次授予计划，参考财政部发布的《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实际控制人受让股份是否构成新的股份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为参照距转让时点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对应的市盈率（PE），计算得出的每股价格 7.38 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应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本次转让股份数量*（每股公允价值-每股转让价格）=45,537.57*（7.38-1.74）元=25.67 万元，公司已于 2023 年 1-6 月当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5.67 万元。

2、是否包含隐含服务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1）是否包含隐含服务期

根据《江苏宝众宝达药业有限公司之股权激励协议》，除非员工存在接受商业贿赂、转移公司资源和商业机会、泄露公司秘密信息、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公司重大损失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或情形，员工离职后可继续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约定外，激励对象自间接取得公司股权起即享有对应股权的分红权和收益权，激励对象在取得相应股权的同时即享有相应的权利，不存在等待期。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分红时激励对象也实际获得了分红收益。

因此，激励对象在授予股份时点已取得相关股权份额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隐含的服务期。

(2) 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是否合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发行人对公司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未设定服务期限等可行权条件，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发行人对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扣除员工入股成本在授予日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发行人一次性确认股权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

3、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股份支付金额计提是否充分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过程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分析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06 年 2 月	发行人设立	香港瑞华出资设立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2,000.00 万美元	公司设立，不涉及股份支付
2	2008 年 5 月	减资	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美元减少至 1,246.58 万美元	原股东减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3	2009 年 6 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1,246.58 万美元增加至 1,727.6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瑞华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不涉及股份支付
4	2010 年 11 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1,727.69 万美元增加至 2,868.4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瑞华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不涉及股份支付
5	2012 年 5 月	减资	注册资本由 2,868.49 万美元减少至 2,811.45 万美元	原股东减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6	2013 年 6 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 2,811.45 万美元增加至 4,131.4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香港瑞华以公司未分配利润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不涉及股份支付
7	2017 年 11 月	股权转让	香港瑞华将部分股权转让给扭戎化工	控股股东向外部股东转让股权，不涉及股份支付
8	2017 年 12 月	股权转让	扭戎化工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岩马投资	外部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付
9	2020年12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4,131.45万美元增加至4,590.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实际控制人陈荣和上海宝犇认缴，本次增资系对公司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本次增资为股权激励，构成股份支付
10	2021年3月	增资	注册资本由4,590.50万美元增加至5,590.50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	未分配利润转增，不涉及股份支付
11	2021年10月	股权转让	岩马投资将部分股权转让给上海毓芯、海通新动能、蓝星智云、辽宁中德和辽宁和生中富	外部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涉及股份支付
12	2021年10月	股份公司成立	宝众宝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截至2021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77,177.83万元（扣除专项储备）按1:0.4921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37,980.00万股	公司股份制改造，不涉及股份支付
13	2022年3月	增资	股本由37,980.00万股增加至39,496.28万股，新增股本由辽宁中德、海通新动能、辽宁和生中富和葫芦岛投资认购	外部投资者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14	2022年6月	增资	股本由39,496.28万股增加至40,530.00万股，新增股本由中皋永元、走泉化工和常州腾壬认购	外部投资者增资，不涉及股份支付

除因实施股权激励导致的内部份额的变动外，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宝犇、上海持厚、上海持淼自设立以来其他内部份额的变化情况及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分析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时间	股权变动类型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1	2022年12月	股权转让	原股权激励对象李某退出持股平台上海持厚，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给GP上海汇持（实际控制人控制）	该股权的转让价款与入股价款一致，低于转让时点的公允价值；且实际控制人对转让的股权短期内无再次授予计划，本次股权转让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	2023年6月	股权转让	为解除股权代持关系，李军将其代吴勇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还原至吴勇名下，李军将其代陶继军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给上海汇持（实际人控制人控制）	由上海汇持收回的股权实际控制人短期内无再次授予计划，转让价款低于该时点股权的公允价值，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对2020年12月的增资、2022年12月和2023年6月的持股平台份额转让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涉及股份支付，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

二、申报会计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技术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领料的具体过程，评估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抽样检查报告期内研发材料领用情况，核对领用审批单上记录的项目与账面归集的研发项目是否一致；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领料明细，了解研发领料的具体内容和主要研发项目领用材料的数量和金额；

3、访谈技术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了解研发领料的最终去向以及与相关处置费用的匹配情况；

4、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股权激励的背景、约定、相关条款以及离职后员工的份额转让情况和是否存在服务期安排的约定；了解涉及股份支付的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

5、查阅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核查协议内容是否符合股份支付的条件，是否有服务期限、锁定期限的规定；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其应用案例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相关规定，确认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的依据是否充分。

6、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和持股平台历次合伙协议，分析是否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发行人关于研发领料的使用及去向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2、发行人已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研发领料的构成和主要研发项目的研发领料数量和金额，发行人研发领料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研发领料的最终去向清晰，出于成本效益考虑，发行人未明确区分研发过程形成的废弃料与生产过程形成的废弃料的处置费用；

3、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合理；发行人股份支付均不包含隐含服务期，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合理；发行人不存在应确认股份支付而未确认的情况，股份支付金额计提充分。

18 关于其他

18.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参股了中皋万泰一期并投资 5000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投资中皋万泰一期的原因，中皋万泰一期的具体经营内容和投资项目，是否涉及类金融或者房地产业务。将对中皋万泰一期的股权出资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

（一）发行人投资中皋万泰一期的原因

中皋万泰一期系如皋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富皋万泰集团有限公司的旗下已经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XH043），其基金管理人江苏中皋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如皋市首家取得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的私募基金管理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73082），具备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优势，发行人投资中皋万泰一期系响应所在地政府号召，作为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政府投资基金。

中皋万泰一期优先投资于生物大健康、新材料等新兴行业，有助于公司把握产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丰富公司的对外信息交流，掌握行业动态趋势，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及效率，进一步释放产业资本的活力，并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

（二）中皋万泰一期的具体经营内容和投资项目，是否涉及类金融或者房地产业务

中皋万泰一期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中皋万泰一期的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对象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1	南通辰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	超声探伤检测设备 & 自动化设备的	智能设备研发；计算机软件、模具、自动化设备、机械及配件生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序号	被投资对象	主营业务	经营范围
	限公司	开 发 、 设 计、制造和 销售	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江 苏 理 万 电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曾 用 名 海 宁 理 万 集 成 电 路 有 限 公 司 ）	半导体前道 检测设备的 研发、生产 和销售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理 谦 科 技 （ 如 皋 ） 有 限 公 司 （ 曾 用 名 江 苏 理 万 电 子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		一般项目：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采购代理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 海 陞 通 半 导 体 能 源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半导体薄膜 沉积设备的 研发、生产 和销售	一般项目：半导体生产用镀膜设备、半导体生产用溅射设备、磁控溅射设备和其他电子专用设备的设计、研发和制造，包括配套设备和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相关设备及配套零配件的批发及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深 圳 市 锐 思 华 创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AR-HUD 技 术及其软硬 件一体化解 决方案的研 发、生产和 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信号自动化设备、电子电器设备设计、安装、施工、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人工智能技术、轨道交通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微光学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光学仪器、光学零部件的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通信设备租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安装服务；铁路电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咨询服务；化工制品（除危险化学品）、电子材料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通信、信号自动化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零部件、五金和塑料制品、模具的生产。（以上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中皋万泰一期及其投资项目均不涉及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类金融业务或房地产业务。

（三）将对中皋万泰一期的股权出资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原因

中皋万泰一期是有限寿命主体，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中关于权益工具的定义，故发行人未将其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发行人已委派董事会秘书王达明担任中皋万泰一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参与其财务与经营决策，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故发行人将其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并按权益法核算的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关于投资中皋万泰一期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向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投资中皋万泰一期的原因；
- 2、查阅中皋万泰一期的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
- 3、访谈中皋万泰一期主管人员；
- 4、查阅中皋万泰一期的对外投资相关协议、投资决策相关资料，通过中皋万泰一期投资企业的官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以了解其项目投资情况；
- 5、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http://gs.amac.org.cn/>）查询中皋万泰一期的私募基金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 6、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出于响应所在地政府号召、把握产业发展中的良好机会、获取合理的投资回报等考虑，发行人投资了中皋万泰一期；
- 2、中皋万泰一期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其投资项目有南通辰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理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理谦科技（如皋）有限公

司、上海隆通半导体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锐思华创技术有限公司，中皋万泰一期及其投资项目均不涉及类金融或者房地产业务；

3、发行人将对中皋万泰一期的股权出资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的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宝众宝达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
[2024]518Z0102 号专项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少翔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少翔
110101300019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俊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孔 俊
110100320166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 霞
110100320573

2024 年 6 月 27 日